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80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9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6	法律意见书	318
7	律师工作报告	50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6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15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2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26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27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亮、陈拓	缪进	吴小琛、李格霖、翁培鑫、桂凯鸿、游晨超、刘翘楚、陈融之、施纯利、林琳、马环宇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成亮，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陈拓，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缪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发股份收购美凯龙控制权项目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Fujian Make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联系方式	0597-2759016
邮编	364021
互联网网址	www.mkky.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601899.SH）57,275,221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14,802,000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338,700 股股票、三钢闽光 1,272,761 股股票、龙净环保 656,802 股股票、厦门钨业 973,051 股股票、厦钨新能 260,713 股股票、青山纸业 2,496,143 股股票、藏格矿业 67,844 股股票、福蓉科技 904,158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597,013 股股票、龙净环保 78,0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110,6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0,0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1,500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15,599,834 股股票、厦门钨业 21,700 股股票、厦钨新能 15,672 股股票、藏格矿业 29,400 股股票；做市账户持有厦钨新能 11,609 股股票；全资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73,413,476 股股票、紫金矿业（2899.HK）10,334,877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11,291,367 股股票、三钢闽光 5,620,684 股股票、龙净环保 5,829,870 股股票、厦门钨业 2,801,890 股股票、厦钨新能 313,364 股股票、青山纸业 6,996,244 股股票、藏格矿业 4,059,445 股股票、福蓉科技 3,121,656 股股票；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683,211,143 股股票、紫金矿业

（2899.HK）22,209,678 股股票、紫金黄金国际（2259.HK）3,398,603 股股票、三钢闽光 12,620,937 股股票、龙净环保 6,580,100 股股票、厦门钨业 12,654,197 股股票、厦钨新能 2,133,357 股股票、青山纸业 22,200 股股票、藏格矿业 11,915,937 股股票、福蓉科技 1,735,088 股股票。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

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1 月 5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及项目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马矿股份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马矿股份 IPO 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前身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 3 年以上。

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股东调查表、主要经营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等，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至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111.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25.37 万元、66,456.45 万元和 59,45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发行人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砂石、石灰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所需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重视提升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m。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三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符合行业趋势，并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钼精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0.95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发行人铁矿储量丰富，资源储量远高于大型铁矿山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铁矿的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1 亿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铁矿。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审查并出具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截至 2025 年末，马坑铁矿尚余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32,520.85 万吨，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

发行人持有的马坑铁矿现有储量规模较大，远高于大型铁矿储量标准。

3、相较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位列第二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具体包括：金岭矿业（000655.SZ）、广东明珠（600382.SH）、海南矿业（601969.SH）、大中矿业（001203.SZ）、宝地矿业（601121.SH）、河钢资源（000923.SZ）以及安宁股份（002978.SZ）。河钢资源主要产品为阳极铜、阴极铜及铜杆线，其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可比程度较低；安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程度较低。

2025 年度，发行人的铁矿采选业务规模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自产铁精粉业务收入（亿元）	铁矿石资源储量（亿吨）	铁矿石原矿产能/产量	铁精粉产量	铁精粉销售量
1	大中矿业	26.67	6.90	产能 1,480.00 万吨	359.91 万吨	321.47 万吨
3	宝地矿业	14.69	4.61	产能 690.00 万吨	221.38 万吨	233.28 万吨
4	金岭矿业	11.56	未披露	未披露	135.15 万吨	134.89 万吨
5	广东明珠	8.05	未披露	未披露	124.65 万吨	127.07 万吨
6	海南矿业	13.40	0.60	产量 527.87 万吨	73.11 万吨	69.33 万吨
平均数		14.87	4.04	899.29 万吨	182.84 万吨	177.21 万吨
中位数		13.40	4.61	690.00 万吨	135.15 万吨	134.89 万吨
2	马矿股份	17.92	3.25	产能 500.00 万吨	227.61 万吨	228.21 万吨

注：为增强可比性，海南矿业的铁矿采选相关收入选择其自有铁精粉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度马矿股份铁矿采选业务的铁矿相关收入、铁精粉产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排名第二，仅大中矿业铁矿采选业务规模超过发行人，2025 年度马矿股份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三）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是冶金矿山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排名具备行业内的认可度。中矿协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排名，并公开发布。根据其发布的“2025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马矿股份位列矿山企业第 18 位。

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两大类：钢铁联合企业矿山、独立矿山。发行人属于独立矿山，系开采铁矿后，产品以外售为主。而钢铁联合企业矿山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如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矿山，主要负责开采钢铁企业的自有铁矿，一般向集团内销售，用以进一步加工为钢材，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前述“2025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排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的前 5 位。因此，发行人在全国同类型铁矿开采企业中规模名列前茅，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行业代表性突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漏浆、漫坝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持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

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单一矿山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全部产能、收入均来自马坑铁矿这一座矿山，2024 年度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非正常性停产。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马坑铁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如安全生产、地质环境变化、环保要求等，导致马坑铁矿采选业务受限或停止，因公司暂无其他矿山产能作为补充，该等业务受限或停止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3）采掘业务模式转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业务主要由专业采掘工程服务商承包。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力争到 2025 年末，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指导意见，开展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

自建施工队伍，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同时需新增购置采掘机械等设备，公司原成本中的采掘工程服务将转变为直接人工成本与设备折旧等，预计公司成本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采掘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未能与原采掘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或因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面临来自国外与国内两方面的竞争。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

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企业、独立矿山开采企业两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目前我国铁矿石供应仍以进口铁矿石为主，就规模、铁矿石储量、品位等角度，公司与国际矿业巨头尚存较大差距。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5）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由于矿山条件复杂，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铁精粉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福建省内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2.50%和 82.53%。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福建省和周边区域钢铁企业的分布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

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1%、55.88%和 51.91%，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区域产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钢闽光、虹波钼业等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向海峡科化、三钢集团、地质八队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6%、40.62%和 28.31%，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0%、4.36%和 4.79%。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但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

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3）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54 年末。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机修办公楼、值班室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61.95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审慎地考虑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实际需求、公司的技术实力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计划募资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且涉及环节众多，建设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新客户开拓不力，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该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经过审慎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

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全球铁矿石市场价格预计将承受下行压力。

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中国北方 65%铁矿石价格最高为 264.20 美元/吨（2021 年 5 月 12 日）、最低为 41 美元/吨（2016 年 1 月 14 日），具体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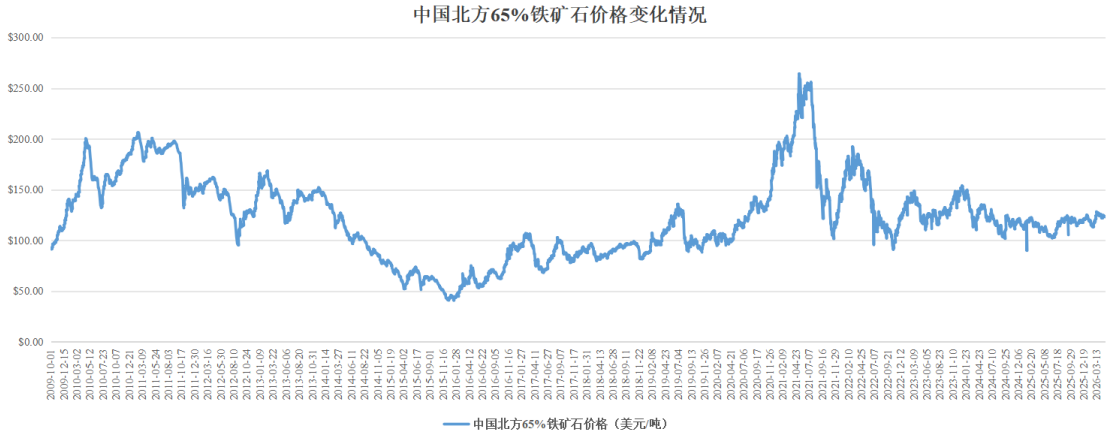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价格变化的区间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所处历史分位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指标	2021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2009 年-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所处分位	43.30%	64.20%	56.90%	53.40%
2025 年平均价格所处分位	20.50%	51.10%	47.10%	44.40%

注：所处分位=历史中低于 2026 年 1-4 月平均价格的天数*100%/历史总交易天数。

2026 年 1-4 月中国北方 65%铁矿石平均数为 121.62 美元/吨，分别位于 43.30%历史分位（前五年）、64.20%历史分位（前十年）、56.90%历史分位（前十五年）以及 53.40%历史分位（2009 年至今）；2025 年平均价格为 115.11 美元/吨，

分别位于 20.50%历史分位（前五年）、51.10%历史分位（前十年）、47.10%历史分位（前十五年）以及 44.40%历史分位（2009 年 10 月至今）。综上，当前价格位于历史平均水平附近，并且处于中长期高位回落后的震荡区间中下沿。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年销 200 万吨铁精粉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境下，如铁精粉单价下跌 100 元/吨，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2 亿元；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铁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石勘探、采选受主管部门管制。根据相关规定，从事铁矿石的勘查活动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从事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

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3、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广阔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符合冶炼要求的铁精矿或铁精粉，一般低于 50%品位的铁矿石需要经选矿后才能冶炼利用。

铁矿石按铁含量可分为贫铁矿石和富铁矿石。贫铁矿是指铁含量低的铁矿石，通常为 30%-40%（或更低），冶炼前需要进行选矿处理；富铁矿的含铁量在 50%以上，在冶炼成本和资源节约方面相较于贫铁矿都具有优势。中国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是品位普遍较低，大部分为贫矿。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数据，2017-2024 年，全球粗钢产量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从 2017 年的 17.37 亿吨微增到 2024 年的 18.85 亿吨，复合增长率为 1.16%。2024 年全球粗钢总产量为 18.85 亿吨，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02%。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4 年世界粗钢产量排前三的国家均为亚洲国家。其中，中国粗钢产量 10.05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3.33%；印度和

日本分别为第二、三大钢铁生产国，粗钢产量分别为 1.49 亿吨、0.84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且大幅高于其他国家。

未来我国仍将保持庞大的钢铁需求量。2016-2020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钢材需求回暖，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实现连续五年的稳健增长，2020 年创下 10.48 亿吨的历史新高。202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叠加房地产行业用钢需求受调控政策影响开始下滑、“双控”政策在各地区逐步施行、钢铁相关产品进出口政策两次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下滑至 9.95 亿吨，同比降低 5.3%。2022 年，全球钢铁市场低迷，我国主要用钢行业钢材消费强度下降，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9.60 亿吨，同比下降 3.5%。2023 年，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钢铁需求拉动作用持续减弱，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30 亿吨，同比下降 3.1%，2023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相较于峰值时期 2020 年的 10.48 亿吨下降超 1 亿吨。

世界钢铁协会预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预计 2025 年钢铁需求量下降 2.0%，2026 年进一步下降 1.0%，虽然中国钢铁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有所收窄，且随着全球钢铁需求在 2026 年有望进入温和增长阶段，将对我国钢铁需求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

生铁、粗钢、钢材需求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铁产量	8.36	8.52	8.71	8.64	8.69	8.88	8.08	7.80	7.14	7.02
粗钢产量	9.61	10.05	10.19	10.18	10.33	10.65	9.95	9.29	8.71	8.08
钢材产量	14.46	14.00	13.63	13.40	13.37	13.25	12.05	11.33	10.46	10.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铁矿石行业进口依赖度持续处于高位，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约为 20%-30%。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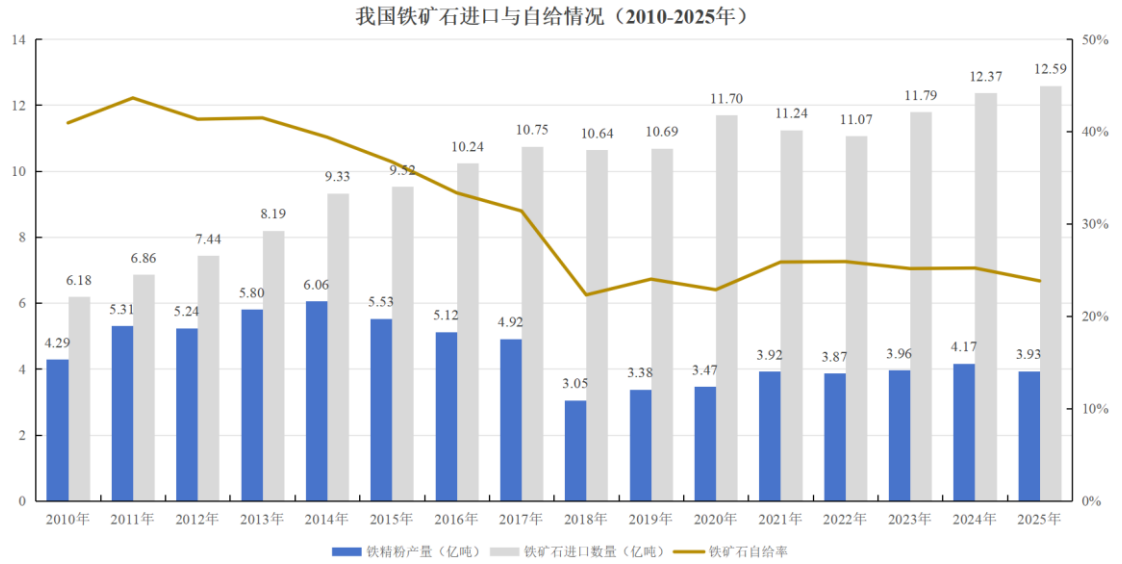

注：国家统计局、Wind。国内铁精粉产量按铁矿石原矿产量除以选比 2.5 估算，若以选比 3 计算，我国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下降。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铁矿石品位及储量优势

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我国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2024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平均品位为 34.50%，而公司铁矿石的平均品位为 37.86%，较国内同类矿山相比更具有经济价值及成本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储量丰富。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2023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 169.17 亿吨（不含铬铁矿、硫铁矿），公司储量约占全国的 1.96%，且马坑铁矿位于我国铁矿储量相对贫化的东南沿海地区，可为该区域钢铁产业的原料供应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丰富的铁矿石储量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运营，且单一大矿区建设有助于高效利用采选设施和基础设施，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产品质量优势

硫、磷属于生铁或燃料带入炼钢环节的杂质，硫易导致钢在高温压力加工时脆裂，磷会导致钢的塑性和韧性下降。公司铁精粉品位稳定，有害微量元素少，硫、磷、硅含量较低，具有良好冶金性质，属于优质造球精粉。公司产品质量较优，可满足下游钢铁企业生产优质钢材的需求。

3、技术优势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 米。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三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依据深刻的行业认识，识别行业风险、合理把握市场节奏、制定经营策略。公司具有多元的股东结构，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公司“矿山数智化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荣获 2024 年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公司的管理优势为长期稳定经营打下了基础。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位于连接闽西与沿海经济带的枢纽节点，紧邻 319 国道和厦蓉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距离火车站仅 12 公里，具备“公铁联运”的地理优势，公司相较于内陆矿山具有铁矿石外运的成本优势。此外，龙岩市及周边聚集了三钢闽光、三宝钢铁、龙钢新材等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生产的铁精粉可通过公路/铁路专线直供周边客户，实现“矿山-钢厂”的短链供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铁矿石年采选量将达 1,000 万吨，新增

铁矿石采选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的生产能力和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在福建区域的行业影响力，提高福建区域铁矿石自给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铁精粉等主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中信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负责人为李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97N，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证券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含税），由中信证券通过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咨询及文件制作服务等。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服务，并出具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述保荐人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2026 年 1-6 月审阅数据

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9290010号）。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72,780.65	432,823.46	9.23%
负债总额	54,942.80	58,426.10	-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297.21	373,877.35	11.61%
所有者权益	417,837.86	374,397.36	11.60%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72,780.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23%；公司负债总额为 54,942.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9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7,297.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1,205.21	104,495.10	6.42%
营业利润	56,586.93	48,843.84	15.85%
利润总额	56,355.92	48,403.43	16.43%
净利润	41,900.63	36,196.28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9.99	36,196.28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6.42	36,423.05	14.04%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931.89	49,701.66	14.55%
营业利润	28,138.73	20,567.76	36.81%
利润总额	27,880.48	20,119.73	38.57%
净利润	20,951.99	15,130.63	3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2.34	15,130.63	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6.70	15,377.93	35.63%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20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2%；净利润为 41,900.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79.99 万元、41,536.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15.70%、14.04%。

2026 年 4-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6,931.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5%；净利润为 20,95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42.34 万元、20,856.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38.41%、35.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9.44	61,062.63	-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6.43	-29,679.95	-2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5	-197.91	-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79.44	31,184.78	-250.65%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79	23,778.84	-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3.16	-2,628.11	-90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1	-79.07	-10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98	21,071.66	-122.52%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849.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6.73%，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26.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228.9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2.30%，变动幅度较小。

2026 年 4-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26.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7.79%，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13.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908.8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01.87%，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1	0.68	-8,60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9.46	41.16	72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07	114.88	20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24	-436.23	6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2	-52.74	327.96%
合计	**343.57**	**-226.78**	**251.50%**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1	0.68	-860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2.26	25.58	53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33	114.88	8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3	-448.03	5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1	-59.58	154.90%
合计	**85.65**	**-247.31**	**134.63%**

2026 年 1-6 月及 2026 年 4-6 月，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3.57万元和85.65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当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多所致。

（三）2026 年 1-9 月预计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938.00-160,435.00	149,939.07	2.0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4.00-58,087.00	49,225.94	8.00%-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07.00-58,288.00	49,819.21	7.00%-17.00%

注：上述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5 年 1-9 月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预计公司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成亮　　陈　拓

项目协办人：

缪　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成亮、陈拓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成亮　　陈　拓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3FLWWOMS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号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矿股份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马矿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附注五(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199,141.63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地计入恰当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别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评价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铁矿行业数据，对比分析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质检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等；

（5）抽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实施函

证程序；

（6）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交易及其披露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53,878.51 万元、83,275.76 万元、56,38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6%、40.62%、28.31%。由于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重大，且关联销售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销售交易及其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关注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对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公开渠道的相关信息以识别确定关联方清单；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明细，并将其与关联方清单、财务记录核对，检查关联交易信息是否完整；

（4）检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议文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

（5）检查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协议、审批及决策程序记录，分析协议条款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6）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明细，并对选取的特定样本，检查该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所附的合同或订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单据；同时，以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选取样本发函询证；

（7）获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购销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关联方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9）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事项，向管理层获取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书面声明；

（10）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马矿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马矿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马矿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马矿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马矿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马矿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马矿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300,751,347.29	短期借款	五、（十三）		100,092,888.89	270,177,458.68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7,187,552.47	24,875,626.37	22,298,113.4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41,761,284.46	183,299,207.84	174,990,273.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5,272.46		
预付款项	五、（三）	9,934,691.04	5,679,045.29	11,370,486.07	合同负债	五、（十六）	31,548,580.61	13,726,298.62	6,812,317.1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956,863.12	2,193,367.13	9,953,340.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9,925,483.26	6,990,818.88	9,543,196.6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八）	59,097,015.92	20,228,996.78	61,669,83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1,471,680.12	24,104,738.69	23,831,847.47
存货	五、（五）	49,067,133.11	41,182,889.44	63,269,105.0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6,324,856.29	16,051,001.64	3,247,4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92,509,806.42	156,917,953.79	643,522,325.61
流动资产合计		928,732,077.21	252,155,868.76	410,889,880.5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101,315.64	1,784,418.82	869,279.6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0,460,438.89	507,145,322.31	1,191,416,53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1,883,938.16		761,664.6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固定资产	五、（七）	2,483,765,370.19	2,533,445,860.66	2,758,069,248.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2,576,082.34	3,637,371.07	2,153,422.62
在建工程	五、（八）	103,682,430.80	128,113,458.68	30,858,145.39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29,674,079.18	28,934,460.42	41,743,54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81,380,175.79	876,339.29	75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2,207.67	137.72
使用权资产	五、（九）	3,222,014.96	746,239.36	1,492,47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	700,776,667.45	696,876,219.45	713,896,08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00,591.68	42,954,728.07	111,777,894.94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584,261,030.57	550,100,050.38	1,303,194,426.1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七）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97,607,066.31	72,478,425.31	58,043,780.8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0,448,954.19	3,156,852.90	2,986,358.85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571,234,175.17	571,114,342.11	571,114,34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502,503.90	3,434,817,056.36	3,565,346,09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九）			
					盈余公积	五、（三十）	426,015,473.29	366,601,768.97	298,590,17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630,412,697.48	1,088,045,652.66	692,225,9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8,773,456.94	3,136,872,874.74	2,673,041,552.95
					少数股东权益		5,200,09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3,973,550.54	3,136,872,874.74	2,673,041,552.95
资产总计		4,328,234,581.11	3,686,972,925.12	3,976,235,9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28,234,581.11	3,686,972,925.12	3,976,235,97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45-1-8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416,328.79	2,050,036,143.75	1,962,310,791.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991,416,328.79	2,050,036,143.75	1,962,310,79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2,068,954.89	1,162,542,244.10	1,083,809,683.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972,310,588.27	912,856,074.37	822,149,39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94,203,590.93	101,963,829.12	92,009,643.4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8,046,095.17	9,594,912.29	9,658,034.7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08,917,801.09	115,337,968.98	114,188,464.7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4,842,681.89	3,636,194.70	1,981,052.7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3,748,197.54	19,153,264.64	43,823,093.30
其中：利息费用		5,350,225.06	22,349,769.60	49,662,132.17
利息收入		1,659,072.11	3,418,280.47	5,869,715.6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3,439,467.65	1,093,800.30	1,002,26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001,150.14	342,27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080,388.99	639,96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886,252.09	-958,253.79	2,111,02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5,846,912.54	-578,469.87	-10,342,94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758.99	-710,097.27	135,92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141,975.04	887,323,125.61	871,407,371.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0,131,909.74	5,420,982.06	3,797,125.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7,767,573.85	7,271,148.92	6,397,98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506,310.93	885,472,958.75	868,806,513.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00,796,805.13	221,641,636.98	217,329,50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09,505.80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09,505.80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80,749.14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4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1,709,505.80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780,749.14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4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 081, 539. 13	301, 090, 895. 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7, 764, 495. 27	2, 318, 783, 390. 95	2, 262, 202, 215. 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 654. 00	874, 436. 21	3, 908, 866.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 475, 193. 13	301, 965, 332. 00	3, 908, 866. 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 364, 776. 27	200, 450, 445. 91	209, 734, 381. 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89, 084.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 753, 860. 39	500, 450, 445. 91	209, 734, 381. 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278, 667. 26	-198, 485, 113. 91	-205, 825, 515. 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6, 543, 361. 03	16, 407, 225. 10	22, 622, 299. 0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284, 307, 856. 30	2, 335, 190, 616. 05	2, 284, 824, 514. 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 221, 530. 26	631, 952, 146. 72	607, 018, 865. 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 000, 000. 00	269, 900, 000. 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000, 000. 00	269, 900, 000. 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000, 000. 00	764, 840, 000. 00	829, 120, 000. 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305, 476. 55	217, 073, 796. 32	374, 685, 000. 1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 547, 293. 17	145, 288, 254. 30	140, 854, 501. 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 276, 800. 00	856, 800. 00	856, 800.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 013, 715. 72	581, 191, 857. 10	506, 986, 185.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 582, 276. 55	982, 770, 596. 32	1, 204, 661, 800. 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47, 577, 331. 05	33, 894, 684. 44	30, 376, 506.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 582, 276. 55	-882, 770, 596. 32	-934, 761, 800.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23, 359, 870. 20	1, 392, 326, 942. 56	1, 285, 236, 058. 7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 947, 986. 10	942, 863, 673. 49	999, 588, 455. 6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 087, 042. 29	-138, 392, 036. 74	-140, 998, 859. 5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 173, 938. 89	300, 565, 975. 63	441, 564, 835. 15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 260, 981. 18	162, 173, 938. 89	300, 565, 975. 63

法定代表人：李祖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366,601,768.97		1,088,045,652.66		3,136,872,874.74	3,136,872,8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366,601,768.97		1,088,045,652.66		3,136,872,874.74	3,136,872,8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33.06				59,413,704.32		542,367,044.82		601,900,582.20	5,200,093.60	607,100,67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780,749.14		601,780,749.14	-71,243.34	601,709,50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33.06								119,833.06	5,271,336.94	5,391,1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833.06								119,833.06	5,271,336.94	5,391,1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13,704.32		-59,413,70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13,704.32		-59,413,70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2. 本期使用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426,015,473.29		1,630,412,697.48		3,738,773,456.94	5,200,093.60	3,743,973,550.54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92,225,923.75		2,673,041,552.95		2,673,041,55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92,225,923.75		2,673,041,552.95		2,673,041,55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11,592.88		395,819,728.91		463,831,321.79		463,831,32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831,321.77		663,831,321.77		663,831,32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11,592.88		-268,011,592.86		-199,999,999.98		-199,999,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11,592.88		-68,011,592.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9,999.98		-199,999,999.98		-199,999,999.9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8,203,374.86					88,203,374.86		88,203,374.86
2. 本期使用								-88,203,374.86					-88,203,374.86		-88,203,374.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366,601,768.97		1,088,045,652.66		3,136,872,874.74		3,136,872,874.74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37,182,946.57		435,489,480.74		2,354,897,880.42		2,354,897,8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37,182,946.57		435,489,480.74		2,354,897,880.42		2,354,897,8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7,229.52		256,736,443.01		318,143,672.53		318,143,67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477,005.83		651,477,005.83		651,477,00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407,229.52		-394,740,562.82		-333,333,333.30		-333,333,33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07,229.52		-61,407,229.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333,333.30		-333,333,333.30		-333,333,333.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5,757,286.93					85,757,286.93		85,757,286.93
2. 本期使用								-85,757,286.93					-85,757,286.93		-85,757,286.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92,225,923.75		2,673,041,552.95		2,673,041,552.95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1-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0,924,293.91	128,715,477.16	278,054,737.55	短期借款			100,092,888.89	270,177,4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526,232.60	84,094.33		应付账款		242,733,302.62	179,128,219.47	174,769,14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3,911.80		
预付款项		8,253,315.94	4,400,415.55	8,944,168.40	合同负债			26,548.67	125,552.18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9,238,166.60	4,554,360.70	9,438,900.76	应付职工薪酬		9,859,435.02	6,932,662.00	9,513,66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6,380,860.35	17,597,389.71	50,575,777.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722,586.76	74,387,852.00	78,134,127.94
存货		49,054,711.11	41,159,765.44	63,261,759.89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10,345.71	163,323,099.53	642,792,06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	3,451.33	
其他流动资产		5,529,172.63	4,137,225.80	537,804.42	流动负债合计		503,720,442.26	541,492,111.60	1,226,087,788.15
流动资产合计		876,525,892.79	183,051,338.98	360,237,371.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租赁负债		74,889,682.65	67,446,56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6,082.34	3,637,371.07	2,153,422.62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9,674,079.18	28,934,460.42	41,743,549.99
固定资产		2,363,237,326.07	2,404,909,841.18	2,754,848,429.91	递延收益		81,380,175.79	876,339.29	750,000.00
在建工程		102,069,953.77	127,686,081.57	30,858,14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6,336.17	110,401,289.56	111,016,092.61
使用权资产		82,530,210.83	73,404,532.81		负债合计		700,526,778.43	651,893,401.16	1,337,103,880.76
无形资产		671,783,660.88	696,876,219.45	713,896,08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7,019,711.89	437,019,711.89	571,114,34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44,032.78	72,284,743.96	57,732,400.43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8,954.19	3,156,852.90	2,986,358.8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614,138.52	3,418,318,271.87	3,580,321,420.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015,473.29	366,601,768.97	298,590,17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9,466,956.70	1,034,743,617.83	622,639,28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3,613,252.88	2,949,476,209.69	2,603,454,911.11
资产总计		4,244,140,031.31	3,601,369,610.85	3,940,558,7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4,140,031.31	3,601,369,610.85	3,940,558,791.87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1-14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营业收入	十六、（四）	1,953,278,721.44	1,969,417,509.82	1,833,452,672.54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950,163,747.09	900,051,562.31	807,784,607.98
税金及附加		89,461,719.28	96,779,710.88	85,159,329.98
销售费用		5,045,400.48	3,602,789.22	2,283,829.61
管理费用		108,317,746.86	114,093,604.71	113,172,869.48
研发费用		4,842,681.89	3,636,194.70	1,981,052.79
财务费用		6,734,182.07	22,748,916.42	46,135,584.48
其中：利息费用		8,192,579.49	25,449,131.63	49,740,139.90
利息收入		1,506,626.25	2,916,883.02	3,631,805.41
加：其他收益		3,439,239.08	1,093,199.11	993,92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2,001,150.14	60,342,279.08	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388.99	639,96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169.24	-235,636.17	340,03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6,912.54	-578,469.87	-10,342,94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8.99	-710,097.27	135,923.93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989,699.19	889,055,973.97	808,062,332.43
加：营业外收入		10,131,909.74	5,369,982.06	3,785,945.15
减：营业外支出		7,746,175.56	7,268,864.82	6,272,34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375,433.37	887,157,091.21	805,575,928.99
减:所得税费用		198,238,390.18	207,041,162.43	191,503,63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137,043.19	680,115,928.78	614,072,29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137,043.19	680,115,928.78	614,072,29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137,043.19	680,115,928.78	614,072,295.25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584,221.88	2,224,992,872.92	2,177,263,3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4,280.92	12,210,414.78	84,961,75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198,502.80	2,237,203,287.70	2,262,225,11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021,880.73	622,730,353.28	586,792,59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72,452.55	142,915,294.92	137,952,24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648,382.52	547,006,952.86	459,164,18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8,364.88	33,150,608.55	30,347,5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91,080.68	1,345,803,209.61	1,214,256,5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07,422.12	891,400,078.09	1,047,968,53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081,539.13	301,090,89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54.00	874,436.21	3,908,8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475,193.13	361,965,332.00	43,908,8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48,286.29	200,070,093.73	209,963,58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8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937,370.41	520,070,093.73	209,963,58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2,177.28	-158,104,761.73	-166,054,71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6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6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764,840,000.00	829,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6,428.09	217,609,205.09	374,802,27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36,428.09	982,449,205.09	1,203,922,2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428.09	-882,449,205.09	-934,022,27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208,816.75	-149,153,888.73	-52,108,45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15,477.16	277,869,365.89	329,977,81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924,293.91	128,715,477.16	277,869,365.89

法定代表人：李细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366,601,768.97		1,034,743,617.83		2,949,476,20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366,601,768.97		1,034,743,617.83		2,949,476,20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13,704.32		534,723,338.87		594,137,04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137,043.19		594,137,04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13,704.32		-59,413,704.32		
1.提取盈余公积									59,413,704.32		-59,413,704.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2.本期使用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426,015,473.29		1,569,466,956.70		3,543,613,252.88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1-54-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22,639,281.91		2,603,454,91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22,639,281.91		2,603,454,91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094,630.22				68,011,592.88		412,104,335.92		346,021,29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115,928.78		680,115,92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094,630.22								-134,094,630.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4,094,630.22								-134,094,630.22
（三）利润分配									68,011,592.88		-268,011,592.86		-199,999,999.98
1.提取盈余公积									68,011,592.88		-68,011,59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9,999.98		-199,999,999.9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8,203,374.86					88,203,374.86
2.本期使用								-88,203,374.86					-88,203,374.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366,601,768.97		1,034,743,617.83		2,949,476,209.69

法定代表人：李细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55-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37,182,946.57		403,307,549.48		2,322,715,94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37,182,946.57		403,307,549.48		2,322,715,94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7,229.52		219,331,732.43		280,738,96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72,295.25		614,072,29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407,229.52		-394,740,562.82		-333,333,333.30
1.提取盈余公积									61,407,229.52		-61,407,22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333,333.30		-333,333,333.3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5,757,286.93					85,757,286.93
2.本期使用								-85,757,286.93					-85,757,286.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298,590,176.09		622,639,281.91		2,603,454,91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1-19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马坑矿业”或“公司”）的前身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由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共同出资组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马矿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08,942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数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后，截止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12 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 号），冶金控股决定将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马矿股份 10%股份（股数 6,0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持马矿股份 33.50%股份（股数 20,100 万股）和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所持马矿股份 7.50%股份（股数 4,5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00.00	7.50
合计		60,000.00	100.00

在此股权结构下，经数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之后，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股数为 100,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7.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8 号），同意马矿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即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马矿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马矿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11 万元，增加部分全

部由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马矿股份 10%的股份，马矿股份原有三家股东股份同比例稀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明确：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为 5.23 元/股，即新股东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580,962,511.11 元向马矿股份溢价增资，其中 111,111,111 元计入马矿股份的注册资本，余额 469,851,400.11 元计入马矿股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11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11.1111 万元,股数为 111,111.1111 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11	100.00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三）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住所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

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收代付款、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

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

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

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

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0.00%，5.00%	10.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年	0.00%，5.00%	14.29%-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23.75%-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商品房（曹溪晟龙三期 1 号楼职工宿舍）的折旧年限为房屋不动产权证法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

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

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10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8-17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采矿权	直线法	17-36 年	采矿权证登记年限/预计可开采年限	
其他	直线法	5-15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不予抵销。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

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五）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

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根据合同约定，以双方认可的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三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五）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勘探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因矿山开采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和预计负债——弃置费用。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弃置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在矿井受益期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矿山闭坑时的矿区恢复治理费支出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资产和负债，根据预计投资额、预计利率和矿山经营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最佳估计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日由原《采矿许可证》的 2040 年 9 月 21 日延长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采矿权有效期延长、市场利率变动，公司重估了弃置义务预计负债未来现金流支出、折现率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折现价值，并延长了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折旧年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摊销	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和预计负债。对未来期间会计报表的影响包括：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变动、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折旧减少。
公司采用矿储资源预计可采年限和《采矿许可证》核准有效年限孰短的原则估计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日由原《采矿许可证》的 2040 年 9 月 21 日延长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应延长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管理费用	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无影响，对未来期间会计报表的影响是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减少。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四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	2%、3%、6%、8%
房产税	从价、从租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资源税减征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

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母公司马矿股份的伴生矿-钼精矿产品资源税减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2.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母公司马矿股份的尾矿库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之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母公司马矿股份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母公司马矿股份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10,900,981.18	153,813,938.89	300,751,347.29
其他货币资金	8,360,000.00	8,36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300,751,34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0,376.99	19,398,479.09	23,205,718.70
1—2 年（含 2 年）		7,163,412.48	280,756.26
2—3 年（含 3 年）	1,440,388.71		
3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2,113,213.23	1,686,265.20	1,188,361.56
合计	27,187,552.47	24,875,626.37	22,298,113.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其中：					
账龄组合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合计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61,891.57	100.00	1,686,265.20	6.35	24,875,626.37
其中：					
账龄组合	26,561,891.57	100.00	1,686,265.20	6.35	24,875,626.37
合计	26,561,891.57	100.00	1,686,265.20	6.35	24,875,626.37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86,474.96	100.00	1,188,361.56	5.06	22,298,113.40
其中：					
账龄组合	23,486,474.96	100.00	1,188,361.56	5.06	22,298,113.40
合计	23,486,474.96	100.00	1,188,361.56	5.06	22,298,11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0,376.99	1,393,018.86	5.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1,440,388.71	720,194.37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9,300,765.70	2,113,213.23	7.21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98,479.09	969,923.95	5.00
1—2 年（含 2 年）	7,163,412.48	716,341.25	1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561,891.57	1,686,265.20	6.35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05,718.70	1,160,285.94	5.00
1—2 年（含 2 年）	280,756.26	28,075.62	1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486,474.96	1,188,361.56	5.06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6,265.20	433,468.03	6,520.00			2,113,213.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6,265.20	433,468.03	6,520.00			2,113,213.23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8,361.56	497,903.64				1,686,265.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8,361.56	497,903.64				1,686,265.2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567.89	608,554.21	2,568,760.54			1,188,361.5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48,567.89	608,554.21	2,568,760.54			1,188,361.56

其中：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2023 年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88,519.75	信用期内货款到期收回	银行转账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
合计	1,988,519.75	--	--	--

4.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290,759.72		19,290,759.72	65.84	964,537.99
龙岩市新丰盛业矿业有限公司	2,292,294.30		2,292,294.30	7.82	114,614.72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91,951.55		2,291,951.55	7.82	114,597.58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2,025,685.67		2,025,685.67	6.91	101,284.28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1,440,388.71		1,440,388.71	4.92	720,194.36
合计	27,341,079.95		27,341,079.95	93.31	2,015,228.9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84,399.67		10,784,399.67	40.60	539,219.98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7,163,412.48		7,163,412.48	26.97	716,341.25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030,588.09		5,030,588.09	18.94	251,529.40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1,950,367.92		1,950,367.92	7.34	97,518.40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0,400.36		660,400.36	2.49	33,020.02
合计	25,589,168.52		25,589,168.52	96.34	1,637,629.0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8,763,412.48		8,763,412.48	37.31	452,208.44
福建省明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691,560.03		7,691,560.03	32.75	384,578.00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357,071.55		5,357,071.55	22.81	267,853.58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829,347.51		829,347.51	3.53	41,467.38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2,769.06		542,769.06	2.31	27,138.45
合计	23,184,160.63		23,184,160.63	98.71	1,173,245.85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9,929,376.00	99.95	5,679,045.29	100.00	11,370,486.07	100.00
一年以上	5,315.04	0.05				
合计	9,934,691.04	100.00	5,679,045.29	100.00	11,370,486.07	100.00

2.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7,212,476.97	72.6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1,375.10	16.92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871,993.71	8.7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149,407.62	1.50
广州市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5.04	0.05
合计	9,920,568.44	99.8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1,850,029.60	32.58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8,629.74	22.51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0.00	10.57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564,572.66	9.94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335,857.10	5.91
合计	4,629,089.10	81.5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6,573,518.60	57.8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4,258.60	21.23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030,351.88	9.06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099.80	6.6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06,771.04	1.82
合计	10,977,999.92	96.54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6,863.12	2,193,367.13	9,953,340.76
合计	6,956,863.12	2,193,367.13	9,953,340.76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6,834.86	1,852,816.19	937,926.32
1—2 年（含 2 年）	14,300.00	497,265.11	8,977,892.95
2—3 年（含 3 年）	338,496.50	571,600.00	289,130.25
3 年以上	586,600.00	101,750.01	138,105.27
减：坏账准备	1,289,368.24	830,064.18	389,714.03
合计	6,956,863.12	2,193,367.13	9,953,340.7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96,092.49	321,253.86	859,264.64
保证金、押金	1,986,600.00	646,600.00	566,600.00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15,000.00	218,800.00	21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848,538.87	1,836,777.45	8,702,190.15
合计	8,246,231.36	3,023,431.31	10,343,054.79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640.81	325,821.60	411,601.77	830,064.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15.00	71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2,528.47	238,515.00		591,043.47
本期转回	79,112.54	39,521.60	13,105.27	131,739.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41.74	525,530.00	398,496.50	1,289,368.2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056.32	167,552.44	118,105.27	389,71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348.43	65,348.4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2,640.81	248,650.80	333,496.50	674,788.11
本期转回	38,707.89	155,730.07	20,000.00	214,437.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	20,00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640.81	325,821.60	411,601.77	830,064.1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444.07	315,540.24	37,544.20	540,528.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93.65	1,493.65		
--转入第三阶段		-44,052.63	44,052.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476.32	122,145.75	44,052.64	241,674.71
本期转回	157,370.42	227,574.57	7,544.20	392,489.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056.32	167,552.44	118,105.27	389,714.03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96,567.68	591,043.47	131,739.41			955,871.74
合计	830,064.18	591,043.47	131,739.41			1,289,368.2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89,714.03	341,291.61	214,437.96	20,000.00		496,567.68
合计	389,714.03	674,788.11	214,437.96	20,000.00		830,064.18

注 1：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33,496.50 元，因供应商违约无供货能力，经法院强制执行下，仍有 333,496.50 元无法受偿，公司预计损失率 100%，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40,528.51	241,674.71	392,489.19			389,714.03
合计	540,528.51	241,674.71	392,489.19			389,714.03

（5）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核销金额
龙岩市永定区东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268,618.17	1 年以内	63.89	263,430.91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14.55	60,000.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3 年以上	5.46	450,000.0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2-3 年	4.04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64	15,000.00
合计	--	7,552,114.67	--	91.58	1,121,927.41

注：预付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因其无供货能力，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实际付款期限认定。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155,034.21	1 年以内	38.20	57,751.7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2-3 年	14.88	225,000.0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1-2 年	11.03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及其他	288,002.00	1 年以内	9.53	14,400.10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2 年	5.13	15,500.00
合计	--	2,381,532.71	--	78.77	646,148.31

注：预付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因其无供货能力，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实际付款期限认定。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及其他	8,376,419.90	1 年以内、1-2 年	80.99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97,035.90	1 年以内	4.81	24,851.8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1-2 年	4.35	45,000.00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41,485.51	2-3 年	2.33	120,742.76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 年以内	1.50	7,750.00
合计	--	9,719,941.31	--	93.98	198,344.56

（7）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04,778.57	899,312.63	35,405,465.94
库存商品	1,134,137.47		1,134,137.47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11,769,121.52		11,769,121.52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758,408.18		758,408.18
合计	49,966,445.74	899,312.63	49,067,133.1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61,616.82	578,469.87	32,383,146.95
库存商品	2,904,473.14		2,904,473.14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5,895,269.35		5,895,269.35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41,761,359.31	578,469.87	41,182,889.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20,182.67	598,049.24	27,422,133.43
库存商品	21,633,486.56		21,633,486.56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14,213,485.03		14,213,485.03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63,867,154.26	598,049.24	63,269,105.02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8,469.87	897,859.10		577,016.34		899,312.63
合计	578,469.87	897,859.10		577,016.34		899,312.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8,049.24	578,469.87		598,049.24		578,469.87
合计	598,049.24	578,469.87		598,049.24		578,469.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4,691.67	598,049.24		1,064,691.67		598,049.24
合计	1,064,691.67	598,049.24		1,064,691.67		598,049.24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0,693,418.00	11,493,677.12	
预缴税费	102,357.36	420,098.72	2,872,362.80
待摊费用等	2,927,194.13	4,137,225.80	375,125.16
上市费用	2,601,886.80		
合计	16,324,856.29	16,051,001.64	3,247,487.96

（七）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83,376,286.07	2,533,437,380.71	2,756,622,484.65
固定资产清理	389,084.12	8,479.95	1,446,763.82
合计	2,483,765,370.19	2,533,445,860.66	2,758,069,248.47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5,980,086.02	635,022,625.18	42,601,353.89	19,543,027.11	4,523,147,092.20
2.本期增加金额	71,461,151.17	102,572,864.75	34,538,473.55	1,496,192.90	210,068,682.37
（1）购置		47,556,252.12	34,538,473.55	1,496,192.90	83,590,918.57
（2）在建工程转入	71,461,151.17	55,016,612.63			126,477,763.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963,230.67	9,449,626.78	2,113,596.69	381,285.61	18,907,739.75
（1）处置或报废	6,963,230.67	9,449,626.78	2,113,596.69	381,285.61	18,907,739.75
（2）其他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90,478,006.52	728,145,863.15	75,026,230.75	20,657,934.4	4,714,308,034.8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6,252,469.71	310,478,943.02	27,900,077.30	15,254,865.30	1,979,886,35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7,452,162.89	49,632,122.82	4,420,243.11	1,630,485.09	253,135,013.91
（1）计提	197,452,162.89	49,632,122.82	4,420,243.11	1,630,485.09	253,135,013.91
3.本期减少金额	4,057,343.36	6,760,582.24	2,007,916.85	362,221.29	13,188,063.74
（1）处置或报废	4,057,343.36	6,760,582.24	2,007,916.85	362,221.29	13,188,063.74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19,647,289.24	353,350,483.60	30,312,403.56	16,523,129.10	2,219,833,305.5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44,897.04	78,275.36		183.76	9,823,3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450.67	1,354,191.39	21,041.42	4,369.96	4,949,053.44
（1）计提	3,569,450.67	1,354,191.39	21,041.42	4,369.96	4,949,053.44
3.本期减少金额	2,216,088.22	1,432,466.75	21,041.42	4,369.96	3,673,966.35
（1）处置或报废	2,216,088.22	1,432,466.75	21,041.42	4,369.96	3,673,966.35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098,259.49			183.76	11,098,443.25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59,732,457.79	374,795,379.55	44,713,827.19	4,134,621.54	2,483,376,286.07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89,982,719.27	324,465,406.80	14,701,276.59	4,287,978.05	2,533,437,380.7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42,332,365.47	614,230,964.79	34,235,703.49	16,811,841.03	4,507,610,8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7,282.15	27,356,617.70	10,720,394.35	2,950,489.79	38,940,219.69
（1）购置		18,963,121.02	10,720,394.35	2,950,489.79	32,634,005.16
（2）在建工程转入	-2,087,282.15	8,393,496.68			6,306,214.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4,264,997.30	6,564,957.31	2,354,743.95	219,303.71	23,404,002.27
（1）处置或报废	358,313.27	6,564,957.31	2,354,743.95	219,303.71	9,497,318.24
（2）其他	13,906,684.03				13,906,684.03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825,980,086.02	635,022,625.18	42,601,353.89	19,543,027.11	4,523,147,092.20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29,560,660.00	270,364,965.60	26,913,261.77	14,326,146.60	1,741,165,03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97,049,084.01	45,131,984.28	3,165,846.89	1,137,057.20	246,483,972.38
（1）计提	197,049,084.01	45,131,984.28	3,165,846.89	1,137,057.20	246,483,972.38
3.本期减少金额	357,274.30	5,018,006.86	2,179,031.36	208,338.50	7,762,651.02
（1）处置或报废	357,274.30	5,018,006.86	2,179,031.36	208,338.50	7,762,651.02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6,252,469.71	310,478,943.02	27,900,077.30	15,254,865.30	1,979,886,355.33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44,897.04	78,275.36		183.76	9,823,3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44,897.04	78,275.36		183.76	9,823,356.16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89,982,719.27	324,465,406.80	14,701,276.59	4,287,978.05	2,533,437,380.71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3,026,808.43	343,787,723.83	7,322,441.72	2,485,510.67	2,756,622,484.6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694,644,158.15	596,533,853.08	31,938,869.15	16,037,222.04	4,339,154,10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723,228.65	22,413,509.05	2,751,150.44	1,338,505.15	174,226,393.29
（1）购置		4,407,396.97	2,751,150.44	1,338,505.15	8,497,052.56
（2）在建工程转入	123,795,050.98	18,006,112.08			141,801,163.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其他	23,928,177.67				23,928,177.67
3.本期减少金额	35,021.33	4,716,397.34	454,316.10	563,886.16	5,769,620.93
（1）处置或报废	35,021.33	4,716,397.34	454,316.10	563,886.16	5,769,620.93
（2）其他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42,332,365.47	614,230,964.79	34,235,703.49	16,811,841.03	4,507,610,874.7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38,262,184.48	230,736,836.24	23,183,307.55	13,646,435.10	1,505,828,76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91,333,496.85	43,267,268.93	4,161,554.52	1,215,273.40	239,977,593.70
（1）计提	191,333,496.85	43,267,268.93	4,161,554.52	1,215,273.40	239,977,593.70
3.本期减少金额	35,021.33	3,639,139.57	431,600.30	535,561.90	4,641,323.10
（1）处置或报废	35,021.33	3,639,139.57	431,600.30	535,561.90	4,641,323.10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29,560,660.00	270,364,965.60	26,913,261.77	14,326,146.60	1,741,165,033.97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275.36		183.76	78,459.12
2.本期增加金额	9,744,897.04				9,744,897.04
（1）计提	9,744,897.04				9,744,89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44,897.04	78,275.36		183.76	9,823,356.16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3,026,808.43	343,787,723.83	7,322,441.72	2,485,510.67	2,756,622,484.65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6,381,973.67	365,718,741.48	8,755,561.60	2,390,603.18	2,833,246,879.93

（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389,745.1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2,389,745.12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收回金额估计方式
技术改造后待处置资产	183.76	78,459.12	78,459.1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经营业务调整影响资产未来收益	11,098,259.49	9,744,897.04	9,744,897.0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计	11,098,443.25	9,823,356.16	9,823,356.16	

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389,084.12	8,479.95	1,446,763.82
合计	389,084.12	8,479.95	1,446,763.82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8,472,233.00	124,468,162.11	29,009,623.58
工程物资	25,210,197.80	3,645,296.57	1,848,521.81
合计	103,682,430.80	128,113,458.68	30,858,145.39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38,180,014.38		38,180,014.38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8,147,070.65		8,147,070.65
2 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791,599.26		791,599.26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8,282,155.78		8,282,155.78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21,079,642.29		21,079,642.29
其他	1,991,750.64		1,991,750.64
合计	78,472,233.00		78,472,233.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31,659,534.84		31,659,534.84
浮选系统新建工程	42,054,117.24		42,054,117.24
预抛预筛系统工程	36,866,087.57		36,866,087.57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7,316,402.83		7,316,402.83
2 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1,301,601.90		1,301,601.90
设备安装项目	73,461.52		73,461.52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3,902,243.68		3,902,243.68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307,851.42		307,851.42
其他（注 1）	986,861.11		986,861.11
合计	124,468,162.11		124,468,162.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11,594,729.58		11,594,729.58
500 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	1,879,810.36		1,879,810.36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7,316,402.83		7,316,402.83
2 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1,301,601.90		1,301,601.90
设备安装项目	2,548,238.93		2,548,238.93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3,270,112.46		3,270,112.46
其他	1,098,727.52		1,098,727.52
合计	29,009,623.58		29,009,623.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31,659,534.84	6,520,479.54			38,180,014.38	1.74%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募资
500 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	148,962,000.00		87,906.61	87,906.61			94.89%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浮选系统新建工程（注 2）	91,482,558.24	42,054,117.24	28,477,392.49	70,531,509.73			77.10%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预抛预筛系统工程（注 2）	60,872,003.89	36,866,087.57	12,198,719.26	49,064,806.83			80.60%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54,734,231.87	307,851.42	20,771,790.87			21,079,642.29	38.51%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13,600,000.00	7,316,402.83	830,667.82			8,147,070.65	59.90%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注 2）	8,609,100.00	3,902,243.68	4,379,912.10			8,282,155.78	96.20%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土地林地报批项目（注 1）	24,911,300.00	394,294.75	21,218,047.38		21,612,342.13		86.76%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122,500,532.33	94,484,916.07	119,684,223.17	21,612,342.13	75,688,883.10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12,546,415.49	19,113,119.35			31,659,534.84	1.48%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募资
500 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	148,962,000.00	1,879,810.36	-3,800,351.79	-1,920,541.43			94.83%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浮选系统新建工程（注 2）	91,482,558.24		42,054,117.24			42,054,117.24	45.97%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预抛预筛系统工程（注 2）	60,872,003.89		36,866,087.57			36,866,087.57	60.56%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54,734,231.87		307,851.42			307,851.42	0.56%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13,150,000.00	7,316,402.83				7,316,402.83	55.64%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注 2）	8,609,100.00	3,270,112.46	632,131.22			3,902,243.68	45.33%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25,012,741.14	95,172,955.01	-1,920,541.43		122,106,237.58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8,332,999.64	4,213,415.85			12,546,415.49	0.71%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募资
500 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	148,962,000.00	26,938,214.62	86,796,818.09	111,855,222.35		1,879,810.36	97.38%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新型胶结剂厂项目	98,253,133.49		8,836,469.67	8,836,469.67			106.27%	已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13,150,000.00	7,316,402.83				7,316,402.83	55.64%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注 2）	8,609,100.00		3,270,112.46			3,270,112.46	37.98%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42,587,617.09	103,116,816.07	120,691,692.02		25,012,741.14						

注 1：土地林地报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294.75 元，在其他项目列示，其他减少系土地使用权结转至无形资产，本期发生数系办理权证费用归集。

注 2：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 号），三期技改项目系马矿股份采选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0,510.83 万元，达产全矿 1000 万 t/a，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井下铁矿、钼矿井巷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新建 1#箕斗井、现有选矿厂改造、新建选矿厂等。浮选系统新建工程、预抛预筛系统工程、（-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已开工建设。

2.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5,210,197.80		25,210,197.80	3,645,296.57		3,645,296.57	1,848,521.81		1,848,521.81
合计	25,210,197.80		25,210,197.80	3,645,296.57		3,645,296.57	1,848,521.81		1,848,521.81

（九）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718.24	2,238,71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377,197.37	3,377,197.37
（1）租入	3,377,197.37	3,377,197.37
3.本期减少金额	2,238,718.24	2,238,718.24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7,197.37	3,377,197.37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2,478.88	1,492,478.88
2.本期增加金额	901,421.77	901,421.77
（1）计提	901,421.77	901,421.77
3.本期减少金额	2,238,718.24	2,238,718.24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182.41	155,182.4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22,014.96	3,222,014.9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6,239.36	746,239.3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718.24	2,238,71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718.24	2,238,718.2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6,239.44	746,239.44
2.本期增加金额	746,239.44	746,239.44
（1）计提	746,239.44	746,23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2,478.88	1,492,478.8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6,239.36	746,239.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92,478.80	1,492,478.8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38,718.24	2,238,718.24
（1）租入	2,238,718.24	2,238,7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718.24	2,238,718.2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46,239.44	746,239.44
（1）计提	746,239.44	746,23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6,239.44	746,239.4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92,478.80	1,492,478.8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49,645.70	218,547,385.91	147,370.60	735,981,497.27	3,698,897.66	982,324,797.14
2.本期增加金额		29,258,330.13				29,258,330.13
（1）购置		29,258,330.13				29,258,330.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49,645.70	247,805,716.04	147,370.60	735,981,497.27	3,698,897.66	1,011,583,127.27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82,381.12	52,051,290.40	72,601.80	221,256,705.42	1,785,598.95	285,448,57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191.49	4,727,540.00	14,622.12	17,555,804.52	509,724.00	25,357,882.13
（1）计提	2,550,191.49	4,727,540.00	14,622.12	17,555,804.52	509,724.00	25,357,882.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32,572.61	56,778,830.40	87,223.92	238,812,509.94	2,295,322.95	310,806,459.82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17,073.09	191,026,885.64	60,146.68	497,168,987.33	1,403,574.71	700,776,667.4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67,264.58	166,496,095.51	74,768.80	514,724,791.85	1,913,298.71	696,876,219.45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21,816.03	218,547,385.91	147,370.60	720,082,707.29	3,698,897.66	960,398,177.49
2.本期增加金额	6,027,829.67			15,898,789.98		21,926,619.65
（1）购置	6,027,829.67			15,898,789.98		21,926,619.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49,645.70	218,547,385.91	147,370.60	735,981,497.27	3,698,897.66	982,324,797.1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81,078.04	47,589,073.96	57,979.68	189,498,084.59	1,275,874.95	246,502,09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201,303.08	4,462,216.44	14,622.12	31,758,620.83	509,724.00	38,946,486.47
（1）计提	2,201,303.08	4,462,216.44	14,622.12	31,758,620.83	509,724.00	38,946,486.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82,381.12	52,051,290.40	72,601.80	221,256,705.42	1,785,598.95	285,448,577.6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67,264.58	166,496,095.51	74,768.80	514,724,791.85	1,913,298.71	696,876,219.4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40,737.99	170,958,311.95	89,390.92	530,584,622.70	2,423,022.71	713,896,086.27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27,660.07	218,547,385.91	147,370.60	720,082,707.29	1,759,925.00	958,465,048.87
2.本期增加金额	-5,844.04				1,938,972.66	1,933,128.62
（1）购置	-5,844.04				1,938,972.66	1,933,128.6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21,816.03	218,547,385.91	147,370.60	720,082,707.29	3,698,897.66	960,398,177.49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82,973.87	43,126,857.52	43,357.44	157,821,390.71	1,089,313.05	208,463,892.59
2.本期增加金额	1,698,104.17	4,462,216.44	14,622.24	31,676,693.88	186,561.90	38,038,198.63
（1）计提	1,698,104.17	4,462,216.44	14,622.24	31,676,693.88	186,561.90	38,038,198.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81,078.04	47,589,073.96	57,979.68	189,498,084.59	1,275,874.95	246,502,091.22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40,737.99	170,958,311.95	89,390.92	530,584,622.70	2,423,022.71	713,896,086.2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44,686.20	175,420,528.39	104,013.16	562,261,316.58	670,611.95	750,001,156.28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16,425.57	4,404,106.40	12,918,155.41	3,229,538.86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81,380,175.79	20,345,043.95	876,339.29	219,084.82
预计负债	29,674,079.18	7,418,519.80	28,934,460.42	7,233,615.11
租赁负债	3,227,321.81	806,830.46	761,664.61	190,41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25,464.19	1,606,366.05	4,721,082.51	1,180,270.63
采矿权	224,005,781.89	56,001,445.47	226,884,836.43	56,721,209.11
固定资产折旧	49,773,821.51	12,443,455.38	34,979,284.80	8,744,821.20
合计	412,103,069.94	103,025,767.51	310,075,823.47	77,518,955.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99,480.99	2,999,870.25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750,000.00	187,500.00
预计负债	41,743,549.99	10,435,887.50
租赁负债	1,491,927.90	372,981.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41,724.88	860,431.22
采矿权	207,740,923.47	51,935,230.87
固定资产折旧		
合计	267,167,607.23	66,791,901.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22,014.96	805,503.75	746,239.36	186,559.84
分期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6,980.40	354,245.10	1,801,462.45	450,365.61
弃置费用	17,035,809.38	4,258,952.35	17,623,251.14	4,405,812.79
合计	21,674,804.74	5,418,701.20	20,170,952.95	5,042,738.2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92,478.80	373,119.70
分期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弃置费用	33,500,556.09	8,375,139.02
合计	34,993,034.89	8,748,258.7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701.20	97,607,066.31	5,040,530.57	72,478,42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8,701.20		5,040,530.57	2,207.67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8,121.00	58,043,78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8,121.00	137.72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8,638,800.00		8,638,800.00	2,883,858.90		2,883,858.90
预付软件开发款	452,830.19		452,830.19	272,994.00		272,994.00
预付土地款	1,357,324.00		1,357,324.00			
合计	10,448,954.19		10,448,954.19	3,156,852.90		3,156,852.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583,555.40		1,583,555.40
预付软件开发款	1,402,803.45		1,402,803.45
合计	2,986,358.85		2,986,358.85

（十三）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92,888.89	270,177,458.68
合计		100,092,888.89	270,177,458.68

2.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44,796,509.19	97,974,028.35	116,521,721.40
工程款	23,726,226.19	41,502,555.11	39,403,709.14
设备款	71,633,955.84	42,974,651.96	17,145,993.37
其他	1,604,593.24	847,972.42	1,918,849.53
合计	241,761,284.46	183,299,207.84	174,990,273.44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2,245.34	工程尾款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9,500.00	设备尾款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559,611.69	设备尾款
鹤壁市煤化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35,360.00	货款尾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设备尾款
合计	4,864,717.03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金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43,736.77	工程尾款
福建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287,254.40	工程尾款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7,951.00	设备尾款
魏桥智行(黄骅）专用车有限公司	249,300.00	设备尾款
福建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8,095.20	工程尾款
合计	1,666,337.37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99,589.20	工程尾款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735,387.16	工程尾款
绍兴漓铁隧道有限公司	1,815,925.19	工程尾款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1,446,735.39	设备尾款
湖南金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39,711.00	工程尾款
合计	13,337,347.94	--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45,272.46		
合计	45,272.46		

注：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1,548,580.61	13,726,298.62	6,812,317.14
合计	31,548,580.61	13,726,298.62	6,812,317.14

注：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90,818.88	133,076,566.88	130,141,902.50	9,925,48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78,851.83	21,078,851.83	
三、辞退福利		1,333,490.75	1,333,490.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90,818.88	155,488,909.46	152,554,245.08	9,925,483.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43,196.62	124,114,118.13	126,666,495.87	6,990,81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85,539.92	19,785,539.92	
三、辞退福利		1,486,509.72	1,486,509.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43,196.62	145,386,167.77	147,938,545.51	6,990,818.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304,219.41	118,237,711.26	118,998,734.05	9,543,19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59,824.74	19,659,824.74	
三、辞退福利		1,550,214.32	1,550,214.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04,219.41	139,447,750.32	140,208,773.11	9,543,196.6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1,600.00	100,315,240.36	96,825,250.38	9,791,589.98
2.职工福利费		11,006,941.82	11,006,941.82	
3.社会保险费		8,736,712.61	8,736,71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8,297.68	6,818,297.68	
工伤保险费		1,321,814.00	1,321,814.00	
生育保险费		596,600.93	596,600.93	
4.住房公积金	540.00	10,099,222.00	10,099,7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678.88	2,918,450.09	3,473,235.69	133,893.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90,818.88	133,076,566.88	130,141,902.50	9,925,483.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9,027.10	93,837,154.42	96,914,581.52	6,301,600.00
2.职工福利费		8,225,441.17	8,225,441.17	
3.社会保险费		8,285,280.79	8,285,28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9,961.04	6,489,961.04	
工伤保险费		1,227,450.19	1,227,450.19	
生育保险费		567,869.56	567,869.56	
4.住房公积金		9,584,879.00	9,584,339.00	5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69.52	4,181,362.75	3,656,853.39	688,678.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43,196.62	124,114,118.13	126,666,495.87	6,990,818.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9,900.00	87,964,453.11	88,835,326.01	9,379,027.10
2.职工福利费		8,882,915.71	8,882,915.71	
3.社会保险费		8,191,619.34	8,191,61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2,564.41	6,452,564.41	
工伤保险费		1,174,462.52	1,174,462.52	
生育保险费		564,592.41	564,592.41	
4.住房公积金		9,567,702.00	9,567,7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19.41	3,631,021.10	3,521,170.99	164,16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04,219.41	118,237,711.26	118,998,734.05	9,543,196.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40,934.24	13,640,934.24	
2.失业保险费		429,206.00	429,206.00	
3.企业年金缴费		7,008,711.59	7,008,711.59	
合计		21,078,851.83	21,078,851.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40,071.68	12,840,071.68	
2.失业保险费		402,076.59	402,076.59	
3.企业年金缴费		6,543,391.65	6,543,391.65	
合计		19,785,539.92	19,785,539.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618,685.12	12,618,685.12	
2.失业保险费		391,309.51	391,309.51	
3.企业年金缴费		6,649,830.11	6,649,830.11	
合计		19,659,824.74	19,659,824.74	

（十八）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708,737.31	882,473.80	10,095,426.10
企业所得税	35,607,658.77	11,451,471.16	43,672,472.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3,972.78	466,616.60	9,245.18
水利建设基金（江河堤防费）	1,949,436.41	2,028,155.70	1,847,782.27
环境保护税	313,228.16	63,535.54	79,93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522.65	43,178.90	677,799.14
教育费附加	571,801.88	30,781.56	484,142.26
印花税	572,912.68	604,476.79	568,942.65
房产税	998,306.35	825,870.15	927,425.03
资源税	5,431,327.52	3,764,799.34	3,239,024.76
土地使用税	86,796.30	67,637.24	67,637.24
契税	72,315.11		
合计	59,097,015.92	20,228,996.78	61,669,832.60

（十九）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71,680.12	24,104,738.69	23,831,847.47
合计	21,471,680.12	24,104,738.69	23,831,847.47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538,717.27	15,255,645.27	14,813,251.30
单位往来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代收代付项目	5,746.40	64,658.79	68,222.78
其他	5,227,216.45	4,084,434.63	4,250,373.39
合计	21,471,680.12	24,104,738.69	23,831,847.4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	4,700,000.00	对方原因借款未偿还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1,424,64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306,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党建工作经费	1,111,030.20	待使用的党建工作经费
龙岩市求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9,541,670.20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	4,700,000.00	对方原因借款未偿还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2,04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829,740.00	保证金未到期
龙岩市求实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9,469,740.00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	4,700,000.00	对方原因借款未偿还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1,74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191,02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829,74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9,300,760.00	--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536,790.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541,811.56	155,072,577.74	145,966,969.7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613.01	761,664.61	730,263.2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49,381.85	1,083,711.44	1,288,302.26
合计	92,509,806.42	156,917,953.79	643,522,325.61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495,536,790.31 元，均为信用借款。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101,315.64	1,784,418.82	869,279.65
合计	4,101,315.64	1,784,418.82	869,279.65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28,807.32	786,055.04	1,572,110.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6,256.15	24,390.43	80,182.1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613.01	761,664.61	730,263.29
合计	1,883,938.16		761,664.61

（二十三）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合计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1.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证价款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合计	8,286,316.21	9,504,349.62	66,369,120.00

（二十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高管延期支付效益薪酬		1,811,548.11	932,256.77
离退休费用	2,576,082.34	1,825,822.96	1,221,165.85
合计	2,576,082.34	3,637,371.07	2,153,422.62

（二十五）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29,674,079.18	28,934,460.42	41,743,549.99	闭坑生态恢复义务
合计	29,674,079.18	28,934,460.42	41,743,549.99	--

（二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6,339.29	82,201,173.80	1,697,337.30	81,380,175.79	政府补助
合计	876,339.29	82,201,173.80	1,697,337.30	81,380,175.79	

注：2025 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01,173.80 元，其中：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拨付予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相关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0,521,562.25 元。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	700,000.00	573,660.71	876,339.29	政府补助
合计	750,000.00	700,000.00	573,660.71	876,339.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二十七）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00						75,000,000.00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00						111,111,111.00
合计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续）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00						75,000,000.00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00						111,111,111.00
合计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续）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00						75,000,000.00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00						111,111,111.00
合计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9,960,342.11	119,833.06		570,080,175.17
其他资本公积	1,154,000.00			1,154,000.00
合计	571,114,342.11	119,833.06		571,234,175.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9,960,342.11			569,960,342.11
其他资本公积	1,154,000.00			1,154,000.00
合计	571,114,342.11			571,114,342.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9,960,342.11			569,960,342.11
其他资本公积	1,154,000.00			1,154,000.00
合计	571,114,342.11			571,114,342.11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合计		107,668,193.62	107,668,193.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8,203,374.86	88,203,374.86	
合计		88,203,374.86	88,203,374.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5,757,286.93	85,757,286.93	
合计		85,757,286.93	85,757,286.93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601,768.97	59,413,704.32		426,015,473.29
合计	366,601,768.97	59,413,704.32		426,015,473.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8,590,176.09	68,011,592.88		366,601,768.97
合计	298,590,176.09	68,011,592.88		366,601,768.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7,182,946.57	61,407,229.52		298,590,176.09
合计	237,182,946.57	61,407,229.52		298,590,176.09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045,652.66	692,225,923.75	435,489,480.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8,045,652.66	692,225,923.75	435,489,48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780,749.14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13,704.32	68,011,592.88	61,407,22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99,999.98	333,333,333.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0,412,697.48	1,088,045,652.66	692,225,923.75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9,448,337.89	942,368,371.59	2,012,265,658.57	887,904,320.04	1,921,827,722.41	803,207,785.37
其他业务	31,967,990.90	29,942,216.68	37,770,485.18	24,951,754.33	40,483,069.34	18,941,609.56
合计	1,991,416,328.79	972,310,588.27	2,050,036,143.75	912,856,074.37	1,962,310,791.75	822,149,394.9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59,448,337.89	942,368,371.59	2,012,265,658.57	887,904,320.04	1,921,827,722.41	803,207,785.37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1,792,203,971.43	900,148,617.75	1,886,429,577.18	867,328,954.89	1,800,995,547.81	782,535,611.47
钼精矿	157,625,019.11	31,681,535.05	125,836,081.39	18,324,877.12	115,886,080.39	12,917,217.92
石灰石	9,619,347.35	10,538,218.79		2,250,488.03	4,946,094.21	7,754,955.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59,448,337.89	942,368,371.59	2,012,265,658.57	887,904,320.04	1,921,827,722.41	803,207,785.37
其中：内销	1,959,448,337.89	942,368,371.59	2,012,265,658.57	887,904,320.04	1,921,827,722.41	803,207,785.37
外销						

3.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以双方认可的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2,805.38	14,073,389.04	14,422,740.86
教育费附加	8,987,718.11	10,052,299.74	10,301,957.75
资源税	63,648,210.51	69,307,442.42	58,130,816.94
房产税	3,870,098.12	3,173,129.15	2,890,635.75
土地使用税	289,708.02	270,548.97	270,548.96
印花税	2,247,821.13	2,368,310.76	2,125,025.47
其他	2,577,229.66	2,718,709.04	3,867,917.69
合计	94,203,590.93	101,963,829.12	92,009,643.42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21,682.78	3,176,924.73	3,035,921.03
折旧费	1,645,797.08	1,432,791.54	1,694,432.91
转运、装卸费等	1,816,119.46	3,030,238.68	2,786,347.65
其他	1,562,495.85	1,954,957.34	2,141,333.17
合计	8,046,095.17	9,594,912.29	9,658,034.76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4,552,945.84	52,623,126.22	52,280,181.13
无形资产摊销	25,092,558.57	38,946,486.47	37,463,807.67
折旧费	6,331,847.97	5,863,626.82	5,786,410.55
业务招待费	1,057,838.11	1,136,886.50	930,541.40
办公差旅费用	3,906,195.51	3,961,365.08	4,022,003.72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3,591.82	3,261,842.83	2,937,310.75
其他	14,972,823.27	9,544,635.06	10,768,209.57
合计	108,917,801.09	115,337,968.98	114,188,464.79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324,188.59
直接人工	536,647.36	805,442.12	759,572.85
委外研发	4,306,034.53	2,830,752.58	859,491.12
其他			37,800.23
合计	4,842,681.89	3,636,194.70	1,981,052.79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350,225.06	22,349,769.60	49,662,132.17
其中：租赁的利息费用	35,065.33	55,791.75	39,264.70
减：利息收入	1,659,072.11	3,418,280.47	5,869,715.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044.59	221,775.51	30,676.76
合计	3,748,197.54	19,153,264.64	43,823,093.30

（三十八）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397,725.75	1,044,331.11	951,701.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741.90	49,469.19	50,564.31
合计	3,439,467.65	1,093,800.30	1,002,265.69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150.14	342,279.08	
合计	2,001,150.14	342,279.08	

（四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388.99	639,967.51	
合计	2,080,388.99	639,967.51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6,948.03	-497,903.64	1,960,20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304.06	-460,350.15	150,814.48
合计	-886,252.09	-958,253.79	2,111,020.81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7,859.10	-578,469.87	-598,049.24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49,053.44		-9,744,897.04
合计	-5,846,912.54	-578,469.87	-10,342,946.28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58.99	-710,097.27	135,923.93
合计	6,758.99	-710,097.27	135,923.93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160,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7,295,063.94	5,357,943.06	3,636,575.93
其他利得	2,836,845.80	13,039.00	549.22
合计	10,131,909.74	5,420,982.06	3,797,125.15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160,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7,295,063.94	5,357,943.06	3,636,575.93
其他利得	2,836,845.80	13,039.00	549.22
合计	10,131,909.74	5,420,982.06	3,797,125.15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712,582.23	1,689,753.68	2,584,245.0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12,582.23	1,689,753.68	2,584,245.07
对外捐赠	3,628,000.00	3,729,000.00	2,704,148.78
罚款、滞纳金	627,180.12	1,802,395.24	34,539.45
诉讼赔偿、赞助等支出	1,799,811.50	50,000.00	1,075,050.05
合计	7,767,573.85	7,271,148.92	6,397,983.35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712,582.23	1,689,753.68	2,584,245.0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12,582.23	1,689,753.68	2,584,245.07
对外捐赠	3,628,000.00	3,729,000.00	2,704,148.78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滞纳金	627,180.12	1,802,395.24	34,539.45
诉讼赔偿、赞助等支出	1,799,811.50	50,000.00	1,075,050.05
合计	7,767,573.85	7,271,148.92	6,397,983.35

注 1：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新)应急非煤事故罚〔2025〕01 号），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的罚款、滞纳金中安全事故罚款 60 万元。

注 2：营业外支出的诉讼赔偿、赞助支出中诉讼赔偿款分别是：2025 年度 1,729,811.50 元,2023 年度 976,830.70 元。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927,653.80	236,074,211.52	212,240,69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30,848.67	-14,432,574.54	5,088,810.77
合计	200,796,805.13	221,641,636.98	217,329,507.8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02,506,310.93	885,472,958.75	868,806,51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626,577.74	221,368,239.69	217,201,62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5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7,339.78	787,188.60	1,038,08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419,666.49
其他	-647,112.39	-562,746.02	-490,542.04
所得税费用	200,796,805.13	221,641,636.98	217,329,507.88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9,072.11	3,603,652.13	5,684,343.97
收到往来款净额	6,119,863.91	5,929,027.90	3,532,445.56
收到租金	214,160.24	233,423.42	706,118.70
收到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等	8,550,264.77	6,641,121.65	4,299,390.84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8,400,000.00
合计	16,543,361.03	16,407,225.10	22,622,299.0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的费用	30,575,478.90	24,788,243.39	24,322,688.35
支付的往来款净额	11,464,216.71	3,067,674.39	2,240,079.65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5,537,635.44	6,038,766.66	3,813,738.28
合计	47,577,331.05	33,894,684.44	30,376,506.2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084.12		
合计	389,084.1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	1,276,800.00	856,800.00	856,800.00
合计	1,276,800.00	856,800.00	856,800.00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709,505.80	663,831,321.77	651,477,00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6,912.54	578,469.87	10,342,946.28
信用减值损失	886,252.09	958,253.79	-2,111,02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135,013.91	246,483,972.38	239,977,59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1,421.77	746,239.44	746,239.44
无形资产摊销	25,357,882.13	38,946,486.47	37,463,80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8.99	710,097.27	-135,923.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582.23	1,689,753.68	2,584,24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388.99	-639,967.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8,162.16	22,349,769.60	49,619,21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1,150.14	-342,27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8,641.00	-14,434,644.49	5,088,67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7.67	2,069.95	137.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2,102.77	21,507,745.71	-26,747,16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1,174.58	-11,078,914.27	42,325,29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602,677.61	-28,444,701.09	-11,042,599.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7,986.10	942,863,673.49	999,588,455.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300,565,97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173,938.89	300,565,975.63	441,564,835.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087,042.29	-138,392,036.74	-140,998,859.52

2.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

3.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300,565,975.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900,981.18	153,813,938.89	300,565,97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60,000.00	8,36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300,565,975.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39,300.00	4,390,927.93	4,382,272.63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390,927.93	4,382,272.63	账户款项用途由企业与区矿管总账共同监管，属于用途限制，可支取
银行存款	2,339,300.00			矿山恢复治理基金，专项用途，可支取
合计	2,339,300.00	4,390,927.93	4,382,272.63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185,371.66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85,371.66	--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324,188.59
直接人工	536,647.36	805,442.12	759,572.85
委外研发	4,306,034.53	2,830,752.58	859,491.12
其他			37,800.23
合计	4,842,681.89	3,636,194.70	1,981,052.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42,681.89	3,636,194.70	1,981,052.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12 月，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龙岩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龙岩市	服务业	97.02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8	-71,243.34		5,200,093.6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06,648.31	148,494,806.85	164,101,455.16	3,439,171.24		3,439,171.2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186,456.87	534,343.18		3,981,866.92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5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52号），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9宗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增资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增资扩股涉及的9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3617号）、四方股东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5,391,170元，每1元注册资本8.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5,430元，2025年10月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约定不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比例分红,增资完成后,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和分红比例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元）	股比	分红比例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7.02%	61.97%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5,520.00	1.96%	25.06%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8,083.00	0.96%	12.24%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27.00	0.06%	0.73%
合计	20,615,430.00	100.00%	100.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391,17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5,391,170.00
处置对价合计	5,391,17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271,336.94
差额	119,833.0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9,833.0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6,339.29	82,201,173.80		1,697,337.30		81,380,175.79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	700,000.00		573,660.71		876,339.29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	123,214.29	73,660.71	
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补助	134,166.38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选扩能项目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1,189,95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2022 年市级支持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首次申请辅导备案被福建证监局正式受理奖励			150,000.00
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补助	1,500,388.45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项目市级奖补助资金		50,000.00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100,000.00	470,670.40	439,701.38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专利奖项目资金			12,000.00
合计	3,397,725.75	1,094,331.11	1,111,701.3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结构性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持续监控这些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以确保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定期监控客户信用记录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公司通过尽量选择保本、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定期监控相关银行信用风险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系按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	16 亿元	45.90	4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90%。同时，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本公司股东
陈金龙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榕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	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能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本公司股东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控股的公司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勘探服务	6,215,524.50	8,719,707.47	5,706,120.05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1,400.88	22,580.53	26,874.3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费、设计费	669,698.12	2,229,597.60	1,057,053.75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648.42	73,584.9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9,695.59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4,429,952.55	5,688,576.76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5,399,260.44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34,315.01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61,641.51	40,705.00	269,150.94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保用品	1,001,018.73	507,955.77	46,910.38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53,820.75	55,056.60	54,188.68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354,959.26	160,295.2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245,239.62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3,038,704.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548,672.57	3,797,041.81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124,792.45	145,849.06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	2,818,912.11	5,455,061.33	2,705,649.31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9,306.94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款		45,283.02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310,37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746,055.19	3,243,210.65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29,204,633.16	8,327,076.24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49,056.60		
合计		46,529,385.85	39,772,516.99	19,751,636.71

注：脱硫灰系钢厂的工业废渣，基本上无市场价值，公司以承担运费的方式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2023 年，公司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硫灰，其中：采购量 3,917.04 吨，单价为 0.00 元/吨;采购量 24,454.98 吨，单价为 2.00 元/吨。2024 年,公司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硫灰,采购量 23,645.70 吨，单价为 0.00 元/吨。2025 年，公司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硫灰，采购量 27,007.76 吨，单价为 0.00 元/吨。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522,873,254.48	802,615,605.57	510,126,441.23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40,955,595.20	30,093,304.46	28,658,684.13
傅能武	固定资产		48,725.66	
合计		563,828,849.68	832,757,635.69	538,785,125.36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铁精粉交易包含通过贸易商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的间接销售。

①间接销售交易额

关联方	贸易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135,212.42	292,287,039.6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30,035,924.45

②应收、应付间接销售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3,797.03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786,055.04	786,055.04	786,055.04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385,321.10		
合计		1,171,376.14	786,055.04	786,055.04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24,390.43	55,791.75	39,264.70	2,259,883.98		2,238,718.24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10,674.90			1,117,313.39		
合计		35,065.33	55,791.75	39,264.70	3,377,197.37		2,238,718.24

注 1：2023 年，公司向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翠屏山火车站货场，租赁期限 2023 年-2025 年；2025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签约续租翠屏山火车站货场租赁期限 2026 年-2028 年。

注 2:2025 年 8 月,公司向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田螺库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	3,392,480.60	2,606,698.56	3,069,277.42
监事	442,030.44	1,381,561.26	1,281,503.92
高级管理人员	3,591,363.00	3,588,788.41	2,116,099.00
合计	7,425,874.04	7,577,048.23	6,466,880.34

8.其他关联交易

（1）铁路运费两票结算情况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铁路运杂费，公司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由承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向关联方开票结算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037,486.10	19,485,816.70

（五）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290,759.72	964,537.99	10,784,399.67	539,219.98		
预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71,256.65	
预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564,572.66		1,030,351.88	
预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871,993.71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15,500.00	155,000.00	7,75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3,800.00	19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7,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5,7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72,99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8,205.55	591,305.05	85,960.09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4,656.78	256,467.27	
应付账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260.00	1,304,715.89	9,7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9,734.51	11,304.42	11,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734,858.40	5,930,694.73	4,290,580.27
应付账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1,440,000.00	1,555,5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36,706.43
应付账款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611,315.11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32,9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735.85		
应付账款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211.36	
应付账款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23.33	63,183.32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776.49		2,782,330.92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306,000.00	1,306,000.00	1,744,66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租赁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506,217.96		761,66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753,666.02	761,664.61	730,263.29
租赁负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7,7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946.9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年金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1,823.80	88,520.35	
减：坏账准备	185,591.20	4,426.02	
合计	3,526,232.60	84,094.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1,823.80	100.00	185,591.20	5.00	3,526,232.60
其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1,823.80	100.00	185,591.20	5.00	3,526,232.6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711,823.80	100.00	185,591.20	5.00	3,526,232.6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20.35	100.00	4,426.02	5.00	84,094.33
其中：					
账龄组合	88,520.35	100.00	4,426.02	5.00	84,094.3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88,520.35	100.00	4,426.02	5.00	84,094.33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1,823.80	185,591.20	5.00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11,823.80	185,591.20	5.00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20.35	4,426.02	5.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8,520.35	4,426.02	5.00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02	181,165.18				185,591.20
合计	4,426.02	181,165.18				185,591.2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02				4,426.0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合计		4,426.02				4,426.02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639.55		160,639.55			
合计	160,639.55		160,639.55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余额
龙岩市新丰盛业矿业有限公司	2,292,294.30		2,292,294.30	61.76	114,614.72
龙岩市大新贸易有限公司	1,419,529.50		1,419,529.50	38.24	70,976.48
合计	3,711,823.80		3,711,823.80	100.00	185,591.2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余额
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8,520.35		88,520.35	100.00	4,426.02
合计	88,520.35		88,520.35	100.00	4,426.02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38,166.60	4,554,360.70	9,438,900.76
合计	9,238,166.60	4,554,360.70	9,438,900.76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597,138.34	4,499,109.76	937,926.32
1—2 年（含 2 年）	4,300.00	497,265.11	8,406,292.95
2—3 年（含 3 年）	338,496.50		289,130.25
3 年以上	65,000.00	101,750.01	138,105.27
减：坏账准备	766,768.24	543,764.18	332,554.03
合计	9,238,166.60	4,554,360.70	9,438,900.7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96,092.49	321,253.86	859,264.64
保证金、押金	1,515,000.00	125,000.00	45,000.00
关联方往来	2,445,303.48	2,815,093.57	16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848,538.87	1,836,777.45	8,702,190.15
合计	10,004,934.84	5,098,124.88	9,771,454.79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140.81	40,021.60	411,601.77	543,764.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5.00	21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2,528.47	2,215.00		354,743.47
本期转回	79,112.54	39,521.60	13,105.27	131,739.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41.74	2,930.00	398,496.50	766,768.2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96.32	167,552.44	118,105.27	332,55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188.43	8,188.4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140.81	20,010.80	333,496.50	445,648.11
本期转回	38,707.89	155,730.07	20,000.00	214,437.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	20,00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140.81	40,021.60	411,601.77	543,764.1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864.07	315,540.24	37,544.20	511,948.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93.65	1,493.65		
--转入第三阶段		-44,052.63	44,052.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96.32	122,145.75	44,052.64	213,094.71
本期转回	157,370.42	227,574.57	7,544.20	392,489.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96.32	167,552.44	118,105.27	332,554.03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10,267.68	354,743.47	131,739.41			433,271.74
合计	543,764.18	354,743.47	131,739.41			766,768.2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32,554.03	112,151.61	214,437.96	20,000.00		210,267.68
合计	332,554.03	445,648.11	214,437.96	20,000.00		543,764.1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11,948.51	213,094.71	392,489.19			332,554.03
合计	511,948.51	213,094.71	392,489.19			332,554.03

（5）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核销金额
龙岩市永定区东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268,618.17	1 年以内	52.66	263,430.91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90,303.48	1 年以内	22.89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11.99	60,000.0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2-3 年	3.33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00	15,000.00
合计	--	9,392,418.15	--	93.88	671,927.4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56,293.57	1 年以内	52.10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155,034.21	1 年以内	22.66	57,751.71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1-2 年	6.54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及其他	288,002.00	1 年以内	5.65	14,400.10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2 年	3.04	15,500.00
合计	--	4,587,826.28	--	89.99	421,148.3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及其他	8,376,419.90	1-2 年	85.72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97,035.90	1 年以内	5.09	24,851.80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41,485.51	2-3 年	2.47	120,742.76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 年以内	1.59	7,750.00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12,549.08	1 年以内	1.15	5,627.45
合计	--	9,382,490.39	--	96.02	158,972.01

（7）各报告期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减值准备余额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注：2023年12月13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2024年1月15日，公司实缴出资。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1,774,583.77	921,453,519.05	1,932,081,021.14	876,320,114.61
其他业务	31,504,137.67	28,710,228.04	37,336,488.68	23,731,447.70
合计	1,953,278,721.44	950,163,747.09	1,969,417,509.82	900,051,562.31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2,913,247.96	788,786,643.18
其他业务	40,539,424.58	18,997,964.80
合计	1,833,452,672.54	807,784,607.9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21,774,583.77	921,453,519.05	1,932,081,021.14	876,320,114.61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1,754,530,217.31	879,233,765.21	1,806,244,939.75	855,744,749.46
钼精矿	157,625,019.11	31,681,535.05	125,836,081.39	18,324,877.12
石灰石	9,619,347.35	10,538,218.79		2,250,488.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21,774,583.77	921,453,519.05	1,932,081,021.14	876,320,114.61
其中：内销	1,921,774,583.77	921,453,519.05	1,932,081,021.14	876,320,114.61
外销				

（续）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92,913,247.96	788,786,643.18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1,672,081,073.36	768,114,469.28
钼精矿	115,886,080.39	12,917,217.92
石灰石	4,946,094.21	7,754,955.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92,913,247.96	788,786,643.18
其中：内销	1,792,913,247.96	788,786,643.18
外销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4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150.14	342,279.08	
合计	2,001,150.14	60,342,279.08	40,000,000.00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823.24	-2,399,850.95	-2,448,3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7,725.75	1,094,331.11	1,111,701.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81,539.13	982,24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8,660.02	-160,943.99	-126,04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320.45	248,980.34	314,00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44,781.22	-733,197.58	-1,776,677.12	

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0.54	0.54

（续）

202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8	0.60	0.60

（续）

202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8	0.59	0.59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3-2-1-139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3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3-2-1-7-1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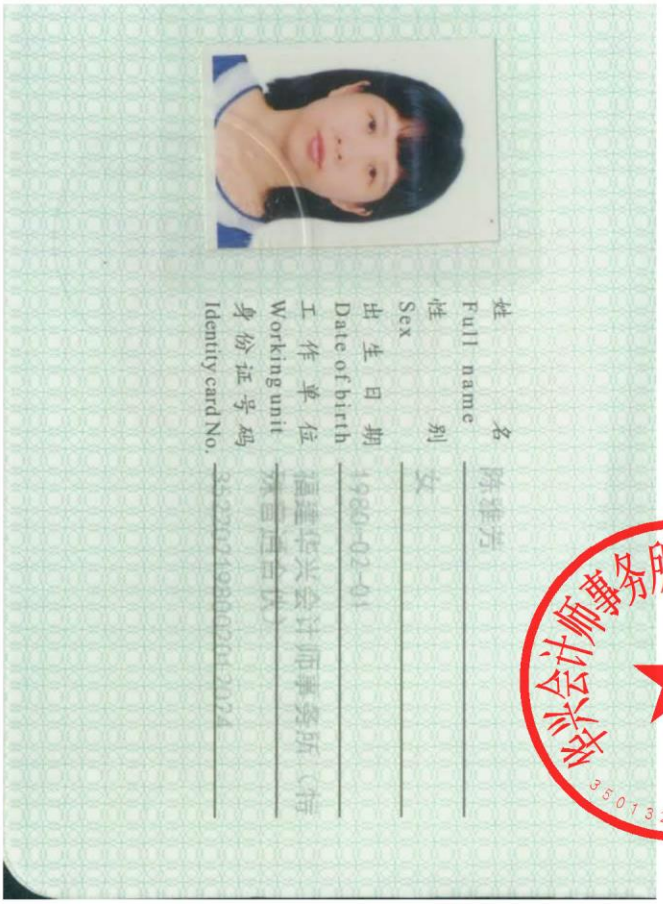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建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011980020127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5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8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FJICPA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建芳
注册编号:350100010025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海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21218702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y　03月 /m　26日 /d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6]2600929001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2-1
18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BR76DCV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6]26009290010号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4-6月和202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马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马矿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本审阅报告仅供马矿股份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49,466,532.04	819,260,981.1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65,510,708.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60,570,597.53	27,187,552.47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71,776,154.09	241,761,2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十五）	31,360.66	45,272.46
预付款项	五、（四）	7,380,942.11	9,934,691.04	合同负债	五、（十六）	26,116,250.16	31,548,580.6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979,385.95	6,956,86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6,425,681.62	9,925,483.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01,237,716.87	59,097,01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5,059,643.10	21,471,680.12
存货	五、（六）	64,625,872.72	49,067,133.1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687,881.55	16,324,85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89,762,132.92	92,509,806.42
流动资产合计		1,365,221,920.11	928,732,077.2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3,395,112.54	4,101,315.6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3,804,051.96	460,460,43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1,543,324.53	1,883,938.1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8,435,469.91	8,286,316.21
固定资产	五、（八）	2,425,770,389.49	2,483,765,37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2,680,204.85	2,576,082.34
在建工程	五、（九）	104,735,482.37	103,682,430.80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30,053,341.88	29,674,07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92,033,891.64	81,380,175.79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877,677.05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659,148.72	3,222,01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一）	706,865,831.48	700,776,66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23,909.86	123,800,591.68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549,427,961.82	584,261,030.5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七）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00,555,247.02	97,607,066.3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21,998,513.07	10,448,954.19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571,234,175.17	571,234,17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584,612.15	3,399,502,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九）	15,398,765.12	
				盈余公积	五、（三十）	426,015,473.29	426,015,47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2,049,212,577.80	1,630,412,6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2,972,102.38	3,738,773,456.94
				少数股东权益		5,406,468.06	5,200,09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8,378,570.44	3,743,973,550.54
资产总计		4,727,806,532.26	4,328,234,5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7,806,532.26	4,328,234,58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9,318,917.23	497,016,553.81	1,112,052,061.47	1,044,950,963.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569,318,917.23	497,016,553.81	1,112,052,061.47	1,044,950,96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506,865.29	289,144,791.25	552,044,497.50	552,904,111.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235,345,394.40	232,474,020.00	447,972,276.76	445,024,07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27,232,159.00	23,246,135.20	52,076,124.74	48,935,203.6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501,421.04	1,738,029.59	4,561,587.60	3,620,888.3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5,871,869.48	28,458,822.49	45,700,125.66	49,806,460.53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572,490.24	1,859,472.02	2,033,629.12	2,986,868.8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6,468.87	1,368,311.95	-299,246.38	2,530,617.91
其中：利息费用		299,582.10	1,809,885.31	631,553.22	3,428,543.59
利息收入		322,347.81	449,932.35	951,226.31	930,545.0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622,745.62	255,803.57	3,437,209.58	453,34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546,933.09		546,93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143,290.29	601,893.25	3,510,708.21	601,89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43,287.60	2,242,816.06	-752,131.18	630,97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34,091.65	-5,848,366.07	-334,091.65	-5,848,36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758.99		6,75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87,283.80	205,677,601.45	565,869,258.93	488,438,395.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32,643.97	1,560,862.00	351,028.95	1,637,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615,118.59	6,041,117.07	2,661,049.91	6,041,11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804,809.18	201,197,346.38	563,559,237.97	484,034,340.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69,284,924.18	49,891,081.50	144,552,983.19	122,071,57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19,885.00	151,306,264.88	419,006,254.78	361,962,76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19,885.00	151,306,264.88	419,006,254.78	361,962,761.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23,434.10	151,306,264.88	418,799,880.32	361,962,761.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50.90		206,37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519,885.00	151,306,264.88	419,006,254.78	361,962,7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23,434.10	151,306,264.88	418,799,880.32	361,962,76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50.90		206,37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38	0.33

法定代表人：李福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532,886.87	595,176,460.43	1,214,837,657.86	1,210,477,94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92.91	111,826.11	9,535,943.10	4,987,1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529,879.78	595,288,286.54	1,224,373,600.96	1,215,465,14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85,947.66	152,939,927.35	321,870,666.40	290,510,61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3,351.49	35,127,913.80	114,574,841.90	69,084,20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65,650.24	151,796,086.91	259,369,077.34	218,482,95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001.48	17,635,982.78	20,064,608.44	26,761,02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61,950.87	357,499,910.84	715,879,194.08	604,838,8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7,928.91	237,788,375.70	508,494,406.88	610,626,339.3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法定代表人：李[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6
18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69,125.78		211,069,12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0.00		17,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86,345.78		211,086,3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10,324.02	37,367,439.03	114,078,361.22	97,885,83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62,000,000.00	4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5.04		185,98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31,569.06	237,367,439.03	976,264,342.82	507,885,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31,569.06	-26,281,093.25	-976,264,342.82	-296,799,492.8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673.07		1,550,67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13.20		2,024,513.20	42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113.20	790,673.07	2,024,513.20	1,979,07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113.20	-790,673.07	-2,024,513.20	-1,979,073.0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9,753.35	210,716,609.38	-469,794,449.14	311,847,77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926,285.39	263,305,102.94	819,260,981.18	162,173,938.89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66,532.04	474,021,712.32	349,466,532.04	474,021,712.32

法定代表人：李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7
1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4-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16,690,842.43	426,015,473.29		1,839,789,143.70		3,964,840,745.59	5,310,017.16	3,970,150,76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16,690,842.43	426,015,473.29		1,839,789,143.70		3,964,840,745.59	5,310,017.16	3,970,150,76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2,077.31			209,423,434.10		208,131,356.79	96,450.90	208,227,80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423,434.10		209,423,434.10	96,450.90	209,519,88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92,077.31					-1,292,077.31		-1,292,077.31
1.本期提取								22,782,438.09					22,782,438.09		22,782,438.09
2.本期使用								-24,074,515.40					-24,074,515.40		-24,074,515.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15,398,765.12	426,015,473.29		2,049,212,577.80		4,172,972,102.38	5,406,468.06	4,178,378,570.44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8
1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4-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6,155,998.61	366,601,768.97		1,298,702,149.77		3,353,685,370.46		3,353,685,37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6,155,998.61	366,601,768.97		1,298,702,149.77		3,353,685,370.46		3,353,685,37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6,027.19			151,306,264.88		149,520,237.69		149,520,23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06,264.88		151,306,264.88		151,306,26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86,027.19					-1,786,027.19		-1,786,027.19
1.本期提取								23,136,208.75					23,136,208.75		23,136,208.75
2.本期使用								-24,922,235.94					-24,922,235.94		-24,922,235.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4,369,971.42	366,601,768.97		1,450,008,414.65		3,503,205,608.15		3,503,205,608.15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9
1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426,015,473.29		1,630,412,697.48		3,738,773,456.94	5,200,093.60	3,743,973,5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426,015,473.29		1,630,412,697.48		3,738,773,456.94	5,200,093.60	3,743,973,55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8,765.12			418,799,880.32		434,198,645.44	206,374.46	434,405,0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799,880.32		418,799,880.32	206,374.46	419,006,25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98,765.12					15,398,765.12		15,398,765.12
1.本期提取								47,198,532.26					47,198,532.26		47,198,532.26
2.本期使用								-31,799,767.14					-31,799,767.14		-31,799,767.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234,175.17			15,398,765.12	426,015,473.29		2,049,212,577.80		4,172,972,102.38	5,406,468.06	4,178,378,570.44

法定代表人：李祖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0
1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366,601,768.97		1,088,045,652.66		3,136,872,874.74		3,136,872,8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366,601,768.97		1,088,045,652.66		3,136,872,874.74		3,136,872,8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9,971.42			361,962,761.99		366,332,733.41		366,332,73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962,761.99		361,962,761.99		361,962,76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9,971.42					4,369,971.42		4,369,971.42
1.本期提取								46,484,598.93					46,484,598.93		46,484,598.93
2.本期使用								-42,114,627.51					-42,114,627.51		-42,114,627.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571,114,342.11			4,369,971.42	366,601,768.97		1,450,008,414.65		3,503,205,608.15		3,503,205,608.15

法定代表人：李祖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1
1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0, 520, 144. 39	800, 924, 293. 9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 510, 708.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 582, 808. 97	3, 526, 232. 60	应付账款		167, 601, 687. 83	242, 733, 302. 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3, 911. 80
预付款项		3, 468, 711. 81	8, 253, 315. 94	合同负债		92, 513. 2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 974, 385. 95	9, 238, 166. 60	应付职工薪酬		6, 417, 776. 53	9, 859, 435. 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8, 326, 364. 97	56, 380, 860. 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 308, 222. 23	93, 722, 586. 76
存货		64, 368, 773. 50	49, 054, 711. 1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436, 737. 78	101, 010, 345.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2, 026. 73	
其他流动资产		4, 875, 651. 12	5, 529, 172. 63	流动负债合计		427, 195, 329. 34	503, 720, 442. 26
流动资产合计		1, 283, 301, 183. 95	876, 525, 892. 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租赁负债		70, 148, 333. 02	74, 889, 682. 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8, 435, 469. 91	8, 286, 316.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 680, 204. 85	2, 576, 082. 34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0, 053, 341. 88	29, 674, 079. 18
固定资产		2, 309, 230, 320. 73	2, 363, 237, 326. 07	递延收益		92, 033, 891. 64	81, 380, 175. 79
在建工程		94, 808, 832. 91	102, 069, 953. 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 677. 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 228, 918. 35	196, 806, 336. 17
使用权资产		77, 245, 986. 95	82, 530, 210. 83	负债合计		631, 424, 247. 69	700, 526, 778. 43
无形资产		678, 439, 983. 13	671, 783, 660. 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 111, 111, 111. 00	1, 111, 111, 111. 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7, 019, 711. 89	437, 019, 711. 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333, 514. 84	97, 544, 032. 7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998, 513. 07	10, 448, 954. 19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 322, 057, 151. 63	3, 367, 614, 138. 52	专项储备		15, 398, 765. 12	
				盈余公积		426, 015, 473. 29	426, 015, 473.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984, 389, 026. 59	1, 569, 466, 956. 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 973, 934, 087. 89	3, 543, 613, 252. 88
资产总计		4, 605, 358, 335. 58	4, 244, 140, 031.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 605, 358, 335. 58	4, 244, 140, 031. 31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 营业收入	十五、（四）	557,023,268.52	488,452,223.78	1,088,485,136.23	1,026,877,685.44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27,727,158.50	229,616,178.36	434,294,327.33	436,568,554.49
税金及附加		25,816,496.69	22,066,178.30	49,273,408.21	46,487,622.40
销售费用		1,706,018.49	1,059,029.24	3,011,828.99	2,247,338.42
管理费用		25,730,435.86	28,126,159.40	45,245,833.96	49,381,899.21
研发费用		572,490.24	1,859,472.02	2,033,629.12	2,986,868.83
财务费用		729,319.34	2,270,618.70	1,193,466.07	4,143,104.51
其中：利息费用		1,040,159.18	2,676,961.72	2,112,619.90	4,942,057.16
利息收入		316,355.49	414,098.81	935,865.25	827,364.32
加：其他收益		1,622,605.34	255,803.57	3,437,069.30	453,12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546,933.09		546,93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3,290.29	601,893.25	3,510,708.21	601,89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34.61	-153,223.23	377,350.66	-175,43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091.65	-5,848,366.07	-334,091.65	-5,848,36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8.99		6,758.99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20,087.99	198,864,387.36	560,423,679.07	480,647,199.62
加：营业外收入		32,643.97	1,560,862.00	351,028.95	1,637,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5,118.59	6,031,156.44	2,661,049.91	6,031,15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37,613.37	194,394,092.92	558,113,658.11	476,253,105.18
减：所得税费用		68,518,125.22	48,115,620.25	143,191,588.22	120,119,37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19,488.15	146,278,472.67	414,922,069.89	356,133,73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19,488.15	146,278,472.67	414,922,069.89	356,133,73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219,488.15	146,278,472.67	414,922,069.89	356,133,73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369,040.09	548,633,389.58	1,230,867,725.17	1,156,806,1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860.30	30,663,497.31	9,520,441.76	35,532,1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359,900.39	579,296,886.89	1,240,388,166.93	1,192,338,37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61,044.85	146,463,716.00	304,578,306.14	276,645,89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8,011.69	34,834,027.54	113,790,427.94	68,418,60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61,919.15	149,645,647.26	253,356,270.04	213,296,1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2,200.66	-4,858,621.96	51,424,635.20	19,591,4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83,176.35	326,084,768.84	723,149,639.32	577,952,0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6,724.04	253,212,118.05	517,238,527.61	614,386,28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69,125.78		211,069,12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0.00		17,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86,345.78		211,086,3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74,761.49	36,236,207.70	107,742,531.12	92,564,44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62,000,000.00	4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5.04		185,98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6,006.53	236,236,207.70	969,928,512.72	502,564,4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96,006.53	-25,149,861.92	-969,928,512.72	-291,478,10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30.33	1,010,810.55	86,130.33	1,770,81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716.93		7,628,03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847.26	1,010,810.55	7,714,164.41	1,770,8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847.26	-1,010,810.55	-7,714,164.41	-1,770,8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6,129.75	227,051,445.58	-460,404,149.52	321,137,36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6,274.14	222,801,400.67	800,924,293.91	128,715,47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20,144.39	449,852,846.25	340,520,144.39	449,852,846.25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4-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16,690,842.43	426,015,473.29		1,777,169,538.44		3,768,006,67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16,690,842.43	426,015,473.29		1,777,169,538.44		3,768,006,67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2,077.31			207,219,488.15		205,927,41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219,488.15		207,219,48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92,077.31					-1,292,077.31
1.本期提取								22,782,438.09					22,782,438.09
2.本期使用								-24,074,515.40					-24,074,515.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15,398,765.12	426,015,473.29		1,984,389,026.59		3,973,934,087.89

法定代表人：李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5
1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4-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6,155,998.61	366,601,768.97		1,244,598,877.37		3,165,487,4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6,155,998.61	366,601,768.97		1,244,598,877.37		3,165,487,46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6,027.19			146,278,472.67		144,492,44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278,472.67		146,278,47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86,027.19					-1,786,027.19
1.本期提取								23,136,208.75					23,136,208.75
2.本期使用								-24,922,235.94					-24,922,235.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4,369,971.42	366,601,768.97		1,390,877,350.04		3,309,979,91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6
1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426,015,473.29		1,569,466,956.70		3,543,613,2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426,015,473.29		1,569,466,956.70		3,543,613,25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8,765.12			414,922,069.89		430,320,83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922,069.89		414,922,06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98,765.12					15,398,765.12
1. 本期提取								47,198,532.26					47,198,532.26
2. 本期使用								-31,799,767.14					-31,799,767.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15,398,765.12	426,015,473.29		1,984,389,026.59		3,973,934,087.89

法定代表人：李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7
1-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366,601,768.97		1,034,743,617.83		2,949,476,20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366,601,768.97		1,034,743,617.83		2,949,476,20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9,971.42			356,133,732.21		360,503,70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133,732.21		356,133,73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9,971.42					4,369,971.42
1.本期提取								46,484,598.93					46,484,598.93
2.本期使用								-42,114,627.51					-42,114,627.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1,111.00				437,019,711.89			4,369,971.42	366,601,768.97		1,390,877,350.04		3,309,979,91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2-18
197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马坑矿业”或“公司”）的前身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5年3月29日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由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共同出资组建。

2005年12月31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马矿股份。公司以截至200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108,942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折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08,942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数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后，截止2014年2月24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12 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 号），冶金控股决定将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马矿股份 10%股份（股数 6,0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持马矿股份 33.50%股份（股数 20,100 万股）和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所持马矿股份 7.50%股份（股数 4,5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00.00	7.50
合计		60,000.00	100.00

在此股权结构下，经数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之后，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股数为 100,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7.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8 号），同意马矿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即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马矿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马矿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11 万元，增加部分全

部由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马矿股份 10%的股份，马矿股份原有三家股东股份同比例稀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明确：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为 5.23 元/股，即新股东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580,962,511.11 元向马矿股份溢价增资，其中 111,111,111 元计入马矿股份的注册资本，余额 469,851,400.11 元计入马矿股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11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11.1111 万元，股数为 111,111.1111 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11	100.00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三）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住所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议批准报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

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

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代收代付款、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6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

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

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0.00%，5.00%	10.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年	0.00%，5.00%	14.29%-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23.75%-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商品房（曹溪晟龙三期1号楼职工宿舍）的折旧年限为房屋不动产权证法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10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8-17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采矿权	直线法	17-36 年	采矿权证登记年限/预计可开采年限	
其他	直线法	5-15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

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五）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

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根据合同约定，以双方认可的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三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

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五）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

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勘探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因矿山开采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和预计负债——弃置费用。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弃置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在矿井受益期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解释第 19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9号明确了补偿性资产的定义，即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同时，明确了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明确了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追溯调整，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C.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19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时点，明确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D.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19号明确了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性时，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的考虑，明确了受或有事项影响导致现金流量时间分布、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的考虑，并新增相关披露规定。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E.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19号了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该类权益工具“按每项披露的要求，修订为“按类别披露”。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9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四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	2%、3%、6%、8%
房产税	从价、从租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 资源税减征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母公司马矿股份的伴生矿-钼精矿产品资源税减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2.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母公司马矿股份的尾矿库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之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母公司马矿股份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母公司马矿股份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9,466,532.04	810,900,981.18
其他货币资金		8,36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349,466,532.04	819,260,981.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5,510,708.21	
合计	865,510,708.21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58,523.73	27,860,376.99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1,440,388.71
3 年以上	1,115.00	
减：坏账准备	3,189,041.20	2,113,213.23
合计	60,570,597.53	27,187,552.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59,638.73	100.00	3,189,041.20	5.00	60,570,597.53
其中：					
账龄组合	63,759,638.73	100.00	3,189,041.20	5.00	60,570,597.53
合计	63,759,638.73	100.00	3,189,041.20	5.00	60,570,597.53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合计	29,300,765.70	100.00	2,113,213.23	7.21	27,187,552.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58,523.73	3,187,926.20	5.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115.00	1,115.00	100.00
合计	63,759,638.73	3,189,041.20	5.00

3. 202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213.23	1,075,827.97				3,189,041.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3,213.23	1,075,827.97				3,189,041.20

4.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7,390,470.45		57,390,470.45	90.01	2,869,523.52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1,468,852.34		1,468,852.34	2.30	73,442.62
龙岩市大新贸易有限公司	1,419,529.50		1,419,529.50	2.23	70,976.48
龙岩市新丰盛业矿业有限公司	1,292,294.30		1,292,294.30	2.03	64,614.7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福建诚策贸易有限公司	1,083,018.04		1,083,018.04	1.70	54,150.90
合计	62,654,164.63		62,654,164.63	98.27	3,132,708.24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7,380,942.11	100.00	9,929,376.00	99.95
一年以上			5,315.04	0.05
合计	7,380,942.11	100.00	9,934,691.04	100.00

2.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物流中心	3,910,883.90	52.99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1,976,586.96	26.7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502,374.03	6.81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8,046.89	3.09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6,981.13	2.94
合计	6,834,872.91	92.6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9,385.95	6,956,863.12
合计	1,979,385.95	6,956,863.12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4,960.90	7,306,834.86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含 2 年）	155,000.00	14,300.00
2—3 年（含 3 年）	15,000.00	338,496.50
3 年以上	920,096.50	586,600.00
减：坏账准备	965,671.45	1,289,368.24
合计	1,979,385.95	6,956,863.1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63,220.56	196,092.49
保证金、押金	786,600.00	1,986,600.00
关联方往来	1,618,461.80	21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76,775.04	5,848,538.87
合计	2,945,057.40	8,246,231.3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41.74	525,530.00	398,496.50	1,289,368.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6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7,750.00	7,7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6 年 1-6 月计提	6,493.63	11,750.00		18,243.63
2026 年 1-6 月转回	341,510.42	430.00		341,940.42
2026 年 1-6 月转销				
2026 年 1-6 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574.95	544,600.00	398,496.50	965,671.45

（4）202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955,871.74	18,243.63	341,940.42			632,174.95
合计	1,289,368.24	18,243.63	341,940.42			965,671.45

注：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33,496.50 元，因供应商违约无供货能力，经法院强制执行下，仍有 333,496.50 元无法受偿，公司预计损失率 100%，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02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1,453,461.80	1 年以内	49.35	50,000.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站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3 年以上	15.28	450,000.0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3 年以上	11.32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19	15,000.00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2 年	5.26	15,500.00
合计	--	2,691,958.30	--	91.41	863,996.50

（6）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21,479.85	334,112.93	49,187,366.92
库存商品	1,310,737.26		1,310,737.26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5,490,880.81		5,490,880.81
合同履约成本	243,287.22		243,287.22
发出商品	8,393,600.51		8,393,600.51
合计	64,959,985.65	334,112.93	64,625,872.72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04,778.57	899,312.63	35,405,465.94
库存商品	1,134,137.47		1,134,137.47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11,769,121.52		11,769,121.52
发出商品	758,408.18		758,408.18
合计	49,966,445.74	899,312.63	49,067,133.1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9,312.63	334,091.65		899,291.35		334,112.93
合计	899,312.63	334,091.65		899,291.35		334,112.93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0,709,873.07	10,693,418.00
预缴税费	102,357.36	102,357.36
待摊费用等	677,651.12	2,927,194.13
上市费用	4,198,000.00	2,601,886.80
合计	15,687,881.55	16,324,856.29

（八）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25,764,082.91	2,483,376,286.07
固定资产清理	6,306.58	389,084.12
合计	2,425,770,389.49	2,483,765,370.19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0,478,006.52	728,145,863.15	75,026,230.75	20,657,934.4	4,714,308,034.82
2.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43,371.66	39,380,719.22	35,776,329.75	850,517.71	78,050,938.34
（1）购置		38,852,079.32	35,776,329.75	850,517.71	75,478,926.78
（2）在建工程转入	2,043,371.66	528,639.90			2,572,011.56
（3）其他					
3.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26,131.55		126,131.55
（1）处置或报废			126,131.55		126,131.55
（2）其他					
4.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892,521,378.18	767,526,582.37	110,676,428.95	21,508,452.11	4,792,232,841.61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9,647,289.24	353,350,483.60	30,312,403.56	16,523,129.10	2,219,833,305.50
2.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98,772,662.07	28,567,622.08	7,300,851.53	1,015,699.24	135,656,834.92
（1）计提	98,772,662.07	28,567,622.08	7,300,851.53	1,015,699.24	135,656,834.92
（2）转入					
3.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19,824.97		119,824.97
（1）处置或报废			119,824.97		119,824.97
4.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8,419,951.31	381,918,105.68	37,493,430.12	17,538,828.34	2,355,370,315.45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98,259.49			183.76	11,098,443.25
2.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098,259.49			183.76	11,098,443.25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9,732,457.79	374,795,379.55	44,713,827.19	4,134,621.54	2,483,376,286.07
2.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63,003,167.38	385,608,476.69	73,182,998.83	3,969,440.01	2,425,764,082.91

（2）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6,306.58	389,084.12
合计	6,306.58	389,084.12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6,331,384.52	78,472,233.00
工程物资	8,404,097.85	25,210,197.80
合计	104,735,482.37	103,682,430.80

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41,668,013.66		41,668,013.66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2 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791,599.26		791,599.26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9,325,981.09		9,325,981.09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33,733,650.93		33,733,650.93
2#副井综合楼工程	9,926,649.46		9,926,649.46
其他	885,490.12		885,490.12
合计	96,331,384.52		96,331,384.52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前期费用	38,180,014.38		38,180,014.38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8,147,070.65		8,147,070.65
2 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791,599.26		791,599.26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8,282,155.78		8,282,155.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21,079,642.29		21,079,642.29
其他	1,991,750.64		1,991,750.64
合计	78,472,233.00		78,472,233.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6 年 1-6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6 年 1-6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6 年 1-6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6 年 1-6 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改前期费用（注 1）		38,180,014.38	5,478,927.61	1,990,928.33		41,668,013.66	1.96%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募资
马坑矿业科技楼工程	54,734,231.87	21,079,642.29	12,654,008.64			33,733,650.93	61.63%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前期费用（注 2）	13,600,000.00	8,147,070.65	150,274.85		8,297,345.50		133.08%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21,499,008.26	8,282,155.78	1,043,825.31			9,325,981.09	43.38%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2#副井综合楼工程	18,173,133.94	1,612,477.03	8,314,172.43			9,926,649.46	54.62%	未完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77,301,360.13	27,641,208.84	1,990,928.33	8,297,345.50	94,654,295.14						

注 1：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 号），三期技改项目系马矿股份采选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0,510.83 万元，达产全矿 1000 万 t/a，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井下铁矿、钼矿井巷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新建 1#箕斗井、现有选矿厂改造、新建选矿厂等。浮选系统新建工程、预抛预筛系统工程已完工，（-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已开工建设。

注 2：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前期费用 2026 年 1-6 月其他减少金额系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6 年 1-6 月通过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金额 8,297,345.50 元。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8,404,097.85		8,404,097.85	25,210,197.80		25,210,197.80
合计	8,404,097.85		8,404,097.85	25,210,197.80		25,210,197.80

（十）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7,197.37	3,377,197.37
2.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租入		
3. 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4.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77,197.37	3,377,197.37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182.41	155,182.41
2.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562,866.24	562,866.24
（1）计提	562,866.24	562,866.24
3. 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4.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18,048.65	718,048.65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26 年 1-6 月增加金额		
3. 2026 年 1-6 月减少金额		
4.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659,148.72	2,659,148.7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22,014.96	3,222,014.96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949,645.70	247,805,716.04	147,370.60	735,981,497.27	3,698,897.66	1,011,583,127.27
2.2026年1-6月增加金额	1,283,313.00	18,098,521.85				19,381,834.85
3.2026年1-6月减少金额	268,371.68					268,371.68
4.2026年6月30日余额	24,964,587.02	265,904,237.89	147,370.60	735,981,497.27	3,698,897.66	1,030,696,590.44
二、累计摊销						
1.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832,572.61	56,778,830.40	87,223.92	238,812,509.94	2,295,322.95	310,806,459.82
2.2026年1-6月增加金额	1,363,952.64	2,888,642.86	7,311.06	8,777,902.26	254,862.00	13,292,670.82
（1）计提	1,363,952.64	2,888,642.86	7,311.06	8,777,902.26	254,862.00	13,292,670.82
3.2026年1-6月减少金额	268,371.68					268,371.68
4.2026年6月30日余额	13,928,153.57	59,667,473.26	94,534.98	247,590,412.20	2,550,184.95	323,830,758.96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026年1-6月增加金额						
3.2026年1-6月减少金额						
4.202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036,433.45	206,236,764.63	52,835.62	488,391,085.07	1,148,712.71	706,865,831.48
2.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17,073.09	191,026,885.64	60,146.68	497,168,987.33	1,403,574.71	700,776,667.4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87,268.83	3,896,817.20	17,616,425.57	4,404,106.40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92,033,891.64	23,008,472.91	81,380,175.79	20,345,043.9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30,053,341.88	7,513,335.47	29,674,079.18	7,418,519.80
租赁负债	2,686,832.64	671,708.16	3,227,321.81	806,83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67,203.59	941,800.90	6,425,464.19	1,606,366.05
采矿权	221,608,050.44	55,402,012.61	224,005,781.89	56,001,445.47
固定资产折旧	57,131,538.44	14,282,884.61	49,773,821.51	12,443,455.38
合计	422,868,127.46	105,717,031.86	412,103,069.94	103,025,767.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59,148.72	664,787.19	3,222,014.96	805,503.75
分期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5,902.10	311,475.52	1,416,980.40	354,245.10
弃置费用	16,742,088.50	4,185,522.13	17,035,809.38	4,258,95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708.21	877,677.05		
合计	24,157,847.53	6,039,461.89	21,674,804.74	5,418,701.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784.84	100,555,247.02	5,418,701.20	97,607,06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1,784.84	877,677.05	5,418,701.2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5,458,041.66		15,458,041.66	8,638,800.00		8,638,8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5,626,171.41		5,626,171.41	452,830.19		452,830.19
预付土地款	914,300.00		914,300.00	1,357,324.00		1,357,324.00
合计	21,998,513.07		21,998,513.07	10,448,954.19		10,448,954.19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款	79,572,894.88	144,796,509.19
工程款	20,982,962.84	23,726,226.19
设备款	69,361,443.05	71,633,955.84
其他	1,858,853.32	1,604,593.24
合计	171,776,154.09	241,761,284.46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90,613.21	待结算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4,034.21	工程尾款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9,500.00	设备尾款
洛阳普拉斯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824,000.00	设备尾款
福建省长龙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33,514.49	工程尾款
合计	8,241,661.91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款	31,360.66	45,272.46
合计	31,360.66	45,272.46

注：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款	26,116,250.16	31,548,580.61
合计	26,116,250.16	31,548,580.61

注：2026年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925,483.26	98,728,237.71	102,228,039.35	6,425,68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27,671.89	12,427,671.89	
三、辞退福利		759,195.32	759,195.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25,483.26	111,915,104.92	115,414,906.56	6,425,681.6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1,589.98	78,921,463.74	82,470,858.80	6,242,194.92
2.职工福利费		6,854,231.01	6,854,231.01	
3.社会保险费		5,315,923.06	5,315,92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3,616.88	4,263,616.88	
工伤保险费		679,241.72	679,241.72	
生育保险费		373,064.46	373,064.46	
4.住房公积金		5,150,865.00	5,150,535.00	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893.28	2,485,754.90	2,436,491.48	183,156.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25,483.26	98,728,237.71	102,228,039.35	6,425,681.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50,584.96	8,650,584.96	
2.失业保险费		270,365.89	270,365.89	
3.企业年金缴费		3,506,721.04	3,506,721.04	
合计		12,427,671.89	12,427,671.89	

（十八）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894,772.45	11,708,737.31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814,899.38	35,607,658.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13,799.13	983,972.78
水利建设基金（江河堤防费）	1,094,983.91	1,949,436.41
环境保护税	132,348.50	313,22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752.75	800,522.65
教育费附加	735,537.67	571,801.88
印花税	618,198.70	572,912.68
房产税	1,136,508.33	998,306.35
资源税	5,268,508.48	5,431,327.52
土地使用税	98,407.57	86,796.30
契税		72,315.11
合计	101,237,716.87	59,097,015.92

（十九）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59,643.10	21,471,680.12
合计	15,059,643.10	21,471,680.12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5,800,587.27	11,538,717.27
单位往来	4,700,000.00	4,700,000.00
代收代付项目	191,115.73	5,746.40
其他	4,367,940.10	5,227,216.45
合计	15,059,643.10	21,471,680.12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	4,700,000.00	对方原因借款未偿还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党建工作经费	1,633,624.71	未使用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306,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福建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829,740.00	保证金未到期
常熟市龙特耐磨球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8,669,364.71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563,736.16	87,541,811.5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1,398.02	1,118,613.0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6,998.74	3,849,381.85
合计	89,762,132.92	92,509,806.42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95,112.54	4,101,315.64
合计	3,395,112.54	4,101,315.64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735,779.80	3,128,807.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057.25	126,256.15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398.02	1,118,613.01
合计	1,543,324.53	1,883,938.16

（二十三）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435,469.91	8,286,316.21
合计	8,435,469.91	8,286,316.21

1.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证价款	8,435,469.91	8,286,316.21
合计	8,435,469.91	8,286,316.21

（二十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退休费用	2,680,204.85	2,576,082.34
合计	2,680,204.85	2,576,082.34

（二十五）预计负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30,053,341.88	29,674,079.18	闭坑生态恢复义务
合计	30,053,341.88	29,674,079.18	--

（二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380,175.79	13,569,274.71	2,915,558.86	92,033,891.64	政府补助
合计	81,380,175.79	13,569,274.71	2,915,558.86	92,033,891.64	

（二十七）股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00						75,000,000.00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00						111,111,111.00
合计	1,111,111,111.00						1,111,111,111.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80,175.17			570,080,175.1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154,000.00			1,154,000.00
合计	571,234,175.17			571,234,175.17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7,198,532.26	31,799,767.14	15,398,765.12
合计		47,198,532.26	31,799,767.14	15,398,765.12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6,015,473.29			426,015,473.29
合计	426,015,473.29			426,015,473.29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0,412,697.48	1,088,045,652.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0,412,697.48	1,088,045,652.66
加：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99,880.32	601,780,74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13,704.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9,212,577.80	1,630,412,697.48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639,926.08	229,633,862.99	487,709,836.28	225,065,655.74
其他业务	6,678,991.15	5,711,531.41	9,306,717.53	7,408,364.26
合计	569,318,917.23	235,345,394.40	497,016,553.81	232,474,020.00

（续）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8,473,917.87	437,424,345.00	1,027,462,776.29	432,129,203.06
其他业务	13,578,143.60	10,547,931.76	17,488,187.69	12,894,869.50
合计	1,112,052,061.47	447,972,276.76	1,044,950,963.98	445,024,072.56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62,639,926.08	229,633,862.99	487,709,836.28	225,065,655.74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515,582,395.68	218,872,291.61	450,604,800.58	216,502,386.00
钼精矿	47,057,530.40	10,761,571.38	34,017,795.70	5,473,044.59
石灰石			3,087,240.00	3,090,225.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562,639,926.08	229,633,862.99	487,709,836.28	225,065,655.74
其中：内销	562,639,926.08	229,633,862.99	487,709,836.28	225,065,655.74
外销				

（续）

合同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98,473,917.87	437,424,345.00	1,027,462,776.29	432,129,203.06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1,021,627,753.08	417,529,312.51	957,696,721.28	417,307,993.68
钼精矿	76,846,164.79	19,895,032.49	66,460,665.37	10,721,537.11
石灰石			3,305,389.64	4,099,67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98,473,917.87	437,424,345.00	1,027,462,776.29	432,129,203.06
其中：内销	1,098,473,917.87	437,424,345.00	1,027,462,776.29	432,129,203.06
外销				

3.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

认收入；以双方认可的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6,610.60	3,149,984.41	7,172,831.48	6,975,590.47
教育费附加	2,726,150.42	2,249,988.87	5,123,451.06	4,982,564.62
资源税	17,944,195.51	15,604,584.25	34,698,599.55	32,577,112.41
房产税	1,208,896.90	970,910.82	2,236,546.56	1,865,517.16
土地使用税	98,407.56	67,637.24	196,815.15	135,274.48
印花税	624,729.59	561,806.28	1,217,869.77	1,160,643.45
其他	813,168.42	641,223.33	1,430,011.17	1,238,501.10
合计	27,232,159.00	23,246,135.20	52,076,124.74	48,935,203.69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864,587.91	632,191.15	1,608,299.86	1,349,530.89
折旧费	430,287.39	429,557.10	860,574.78	791,598.92
转运、装卸费等	845,175.58	341,127.06	1,351,772.92	858,341.96
其他	361,370.16	335,154.28	740,940.04	621,416.58
合计	2,501,421.04	1,738,029.59	4,561,587.60	3,620,888.35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917,203.17	12,265,573.73	21,169,916.22	21,774,061.41
无形资产摊销	6,433,869.67	6,274,058.12	12,725,512.60	12,550,006.70
折旧费	1,328,232.35	1,586,419.57	2,817,476.58	3,199,279.99
业务招待费	180,258.00	363,158.00	303,006.00	677,098.04
办公差旅费用	1,104,382.26	960,397.87	1,784,657.81	1,750,220.95
水土保持补偿费	772,070.55	772,714.65	1,596,102.23	1,588,505.32
其他	4,135,853.48	6,236,500.55	5,303,454.22	8,267,288.12
合计	25,871,869.48	28,458,822.49	45,700,125.66	49,806,460.53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直接人工	358,628.85	132,738.53	646,352.63	380,789.18
委外研发	213,861.39	1,726,733.49	1,387,276.49	2,606,079.65
合计	572,490.24	1,859,472.02	2,033,629.12	2,986,868.83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99,582.10	1,809,885.31	631,553.22	3,428,543.59
其中：租赁的利息费用	6,404.94		45,198.90	16,203.44
减：利息收入	322,347.81	449,932.35	951,226.31	930,545.0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96.84	8,358.99	20,426.71	32,619.37
合计	-16,468.87	1,368,311.95	-299,246.38	2,530,617.91

（三十八）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622,605.34	255,803.57	3,394,610.33	411,607.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28		42,599.25	41,741.90
合计	1,622,745.62	255,803.57	3,437,209.58	453,349.06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933.09		546,933.09
合计		546,933.09		546,933.09

（四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3,290.29	601,893.25	3,510,708.21	601,893.25
合计	2,143,290.29	601,893.25	3,510,708.21	601,893.25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6	2,057,223.97	-1,075,827.97	695,998.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270.54	185,592.09	323,696.79	-65,022.95
合计	143,287.60	2,242,816.06	-752,131.18	630,975.22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4,091.65	-899,312.63	-334,091.65	-899,312.63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49,053.44		-4,949,053.44
合计	-334,091.65	-5,848,366.07	-334,091.65	-5,848,366.07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58.99		6,758.99
合计		6,758.99		6,758.99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偿收入	27,343.97	1,553,600.00	27,343.97
其他利得	5,300.00	7,262.00	5,300.00
合计	32,643.97	1,560,862.00	32,643.97

（续）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偿收入	343,528.15	1,629,800.00	343,528.15
其他利得	7,500.80	7,262.00	7,500.80
合计	351,028.95	1,637,062.00	351,028.95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5,065.72		575,065.72
对外捐赠	1,915,200.00	3,628,000.00	1,915,200.00
罚款、滞纳金	124,852.87	615,705.57	124,852.87
诉讼赔偿、赞助等支出		1,797,411.50	
合计	2,615,118.59	6,041,117.07	2,615,118.59

（续）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5,065.72		575,065.72
对外捐赠	1,915,200.00	3,628,000.00	1,915,200.00
罚款、滞纳金	170,784.19	615,705.57	170,784.19
诉讼赔偿、赞助等支出		1,797,411.50	
合计	2,661,049.91	6,041,117.07	2,661,049.91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69,150.01	52,151,190.68	146,623,486.85	125,238,85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4,225.83	-2,260,109.18	-2,070,503.66	-3,167,275.72
合计	69,284,924.18	49,891,081.50	144,552,983.19	122,071,578.5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278,804,809.18	563,559,237.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701,202.30	140,889,80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278.12	3,663,17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9,284,924.18	144,552,983.19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净利润	209,519,885.00	419,006,25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091.65	334,091.65
信用减值损失	-143,287.60	752,13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05,421.15	135,656,834.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433.12	562,866.24
无形资产摊销	6,717,448.78	13,292,6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065.72	575,06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3,290.29	-3,510,708.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575.44	595,53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824.17	-2,948,18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598.34	877,67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0,762.40	-15,892,83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4,663.43	-24,370,86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30,762.40	-16,436,14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7,928.91	508,494,40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466,532.04	349,466,53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926,285.39	819,260,98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9,753.35	-469,794,449.14

2. 报告期内，公司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349,466,532.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466,53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66,532.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42,543.7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属于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342,543.76	矿山恢复治理基金，专项用途，可支取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龙岩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61.543	福建省	福建省龙岩市	服务业	97.02		设立

注：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5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52号），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9宗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增资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增资扩股涉及的9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3617号）、四方股东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5,391,170元，每1元注册资本8.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5,430元，2025年10月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合同约定不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比例分红，增资完成后，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和分红比例如下：

股东	实收资本（元）	股比	分红比例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7.02%	61.97%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5,520.00	1.96%	25.06%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8,083.00	0.96%	12.24%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27.00	0.06%	0.73%
合计	20,615,430.00	100.00%	10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6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6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8	206,374.46		5,406,468.0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2,597,178.26	152,381,884.14	164,979,062.40	3,774,116.21		3,774,116.2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4-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7,317.15	253,617.94		1,177,426.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014,634.30	542,662.27		5,050,291.05

八、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2026 年 4-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6 年 4-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6 年 4-6 月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6 年 4-6 月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87,222.27	13,569,274.71		1,622,605.34		92,033,891.64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6 年 1-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6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6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1,380,175.79	13,569,274.71		2,915,558.86		92,033,891.64	与资产相关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6 年 4-6 月 发生额	2026 年 1-6 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	30,803.58	61,607.16
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补助	201,249.57	402,499.14
采选扩能项目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1,390,552.19	2,451,452.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479,051.47
合计	1,622,605.34	3,394,610.3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结构性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持续监控这些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以确保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定期监控客户信用记录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公司通过尽量选择保本、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定期监控相关银行信用风险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系按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	16 亿元	45.90	4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90%。同时，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本公司股东
陈金龙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榕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	本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勘探服务	3,106,906.30	2,271,658.72	4,905,145.23	2,616,517.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9,734.51	11,304.42	14,226.55	11,304.42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费、设计费	190,162.26	193,283.02	265,633.96	462,150.94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648.42		43,648.42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1,368,492.43	1,739,637.39	3,515,662.01	2,702,759.57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保用品	408,241.76	137,109.71	634,725.64	281,269.01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44,320.76	29,773.58	44,320.76	38,103.77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94,339.61	54,245.28	94,339.61	54,245.28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124,537.74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		1,425,126.46		2,954,875.17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40,566.04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41,002.80		746,055.19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火工材料	8,326,066.28	7,902,301.84	15,249,541.92	12,374,312.41
合计		13,548,263.91	13,932,189.82	24,723,595.68	22,475,711.35

注：脱硫灰系钢厂的工业废渣，基本上无市场价值，公司以承担运费的方式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2026 年 1-6 月公司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硫灰，采购量 17,853.70 吨，单价为 0.00 元/吨；2026 年 4-6 月公司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脱硫灰，采购量 9,607.36 吨，单价为 0.00 元/吨。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135,655,092.54	76,613,565.19	254,667,569.97	283,722,741.19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21,543,405.78		30,618,491.11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8,162,792.16		17,185,220.34
合计		157,198,498.32	84,776,357.35	285,286,061.08	300,907,961.53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铁精粉交易包含通过贸易商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间接销售。

①间接销售交易额

关联方	贸易商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63,180.36		136,135,212.42

②应收、应付间接销售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87,461.2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合计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393,027.52	393,027.52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合计		393,027.52	393,027.52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6,404.94			
合计		6,404.94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房屋及建筑物-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32,389.02	16,203.44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房屋及建筑物-田螺库	12,809.88			
合计		45,198.90	16,203.44		

注 1：2023 年，公司向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翠屏山火车站货场，租赁期限 2023 年-2025 年。2025 年 12 月，签约续租翠屏山火车站货场租赁期限 2026 年-2028 年。

注 2：2025 年 8 月，公司向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田螺库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董事	597,957.75	511,840.60	911,757.75	772,840.60
监事		238,025.72		389,330.44
高级管理人员	918,895.48	598,984.00	1,295,395.48	824,884.00
合计	1,516,853.23	1,348,850.32	2,207,153.23	1,987,055.04

（五）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7,390,470.45	2,869,523.52	19,290,759.72	964,537.99
预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1,976,586.96		871,993.71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453,461.8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15,500.00	155,000.00	7,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99,98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8,205.55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78,270.92	444,656.78
应付账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26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9,734.51	9,734.51
应付账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57,866.54	4,734,858.40
应付账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1,566.04	10,735.85
应付账款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77,537.91	8,623.33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776.49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306,000.00	1,306,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20,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榕	20,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玲	20,000.00	15,000.00
租赁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159,089.23	1,506,21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740,156.25	753,666.02
租赁负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4,235.30	377,7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241.77	364,946.9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年金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8,746.30	3,711,823.80
减：坏账准备	135,937.33	185,591.20
合计	2,582,808.97	3,526,232.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8,746.30	100.00	135,937.33	5.00	2,582,808.97
其中：					
账龄组合	2,718,746.30	100.00	135,937.33	5.00	2,582,808.9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718,746.30	100.00	135,937.33	5.00	2,582,80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8,746.30	135,937.33	5.00
合计	2,718,746.30	135,937.33	5.00

3.202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91.20		49,653.87			135,937.33
合计	185,591.20		49,653.87			135,937.33

4.2026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2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龙岩市大新贸易有限公司	1,419,529.50		1,419,529.50	52.21	70,976.48
龙岩市新丰盛业矿业有限公司	1,292,294.30		1,292,294.30	47.53	64,614.72
濮阳峰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18.50		6,718.50	0.25	335.93
龙岩市雄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0.01	10.20
合计	2,718,746.30		2,718,746.30	100.00	135,937.33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4,385.95	9,238,166.60
合计	1,974,385.95	9,238,166.60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4,960.90	9,597,138.34
1—2 年（含 2 年）	155,000.00	4,30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	338,496.50
3 年以上	398,496.50	65,000.00
减：坏账准备	439,071.45	766,768.24
合计	1,974,385.95	9,238,166.6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163,220.56	196,092.49
保证金、押金	315,000.00	1,515,000.00
关联方往来	1,558,461.80	2,445,303.48
往来款及其他	376,775.04	5,848,538.87
合计	2,413,457.40	10,004,934.8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41.74	2,930.00	398,496.50	766,768.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6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7,750.00	7,750.00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6 年 1-6 月计提	6,493.63	7,750.00		14,243.63
2026 年 1-6 月转回	341,510.42	430.00		341,940.42
2026 年 1-6 月转销				
2026 年 1-6 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574.95	18,000.00	398,496.50	439,071.45

（4）2026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496.50					333,4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33,271.74	14,243.63	341,940.42			105,574.95
合计	766,768.24	14,243.63	341,940.42			439,071.45

（5）2026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1,403,461.80	1 年以内	58.15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33,496.50	3 年以上	13.82	333,496.50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43	15,000.00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000.00	1-2 年	6.42	15,500.00
崎濑机制沙	代收代付款	55,000.00	3 年以上	2.28	55,000.00
合计	--	2,246,958.30		93.10	418,996.50

（7）2026 年 1-6 月，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增加	2026 年 1-6 月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344,277.37	222,015,627.09	479,265,726.44	222,515,811.26
其他业务	6,678,991.15	5,711,531.41	9,186,497.34	7,100,367.10
合计	557,023,268.52	227,727,158.50	488,452,223.78	229,616,178.36

（续）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4,906,992.63	423,746,395.57	1,009,630,525.28	424,289,679.31
其他业务	13,578,143.60	10,547,931.76	17,247,160.16	12,278,875.18
合计	1,088,485,136.23	434,294,327.33	1,026,877,685.44	436,568,554.49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50,344,277.37	222,015,627.09	479,265,726.44	222,515,811.26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503,286,746.97	211,254,055.71	442,160,690.74	213,952,541.52
钼精矿	47,057,530.40	10,761,571.38	34,017,795.70	5,473,044.59

合同分类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灰石			3,087,240.00	3,090,225.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550,344,277.37	222,015,627.09	479,265,726.44	222,515,811.26
其中：内销	550,344,277.37	222,015,627.09	479,265,726.44	222,515,811.26
外销				

（续）

合同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74,906,992.63	423,746,395.57	1,009,630,525.28	424,289,679.31
其中：铁精矿（造球精粉）	998,060,827.84	403,851,363.08	939,864,470.27	409,468,469.93
钼精矿	76,846,164.79	19,895,032.49	66,460,665.37	10,721,537.11
石灰石			3,305,389.64	4,099,67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74,906,992.63	423,746,395.57	1,009,630,525.28	424,289,679.31
其中：内销	1,074,906,992.63	423,746,395.57	1,009,630,525.28	424,289,679.31
外销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933.09		546,933.09
合计		546,933.09		546,933.09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065.72	6,758.99	-575,065.72	6,75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605.34	255,803.57	3,394,610.33	411,60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3,290.29	1,148,826.34	3,510,708.21	1,148,82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268.62	-4,480,255.07	-1,692,355.99	-4,362,31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103.54	-595,790.15	1,202,170.26	-527,35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56,457.75	-2,473,076.02	3,435,726.57	-2,267,766.90

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6 年 4-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9	0.19

（续）

2025 年 4-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14	0.14

（续）

2026 年 1-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	0.37	0.37

（续）

2025 年 1-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33	0.33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3-2-2-112
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13
29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陈建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01980020100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5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FJICPA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建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5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海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218702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3月/m　26日/d

华兴
HUAXING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0Q98EH3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号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马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马矿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证书序号：00143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3-2-4-5
2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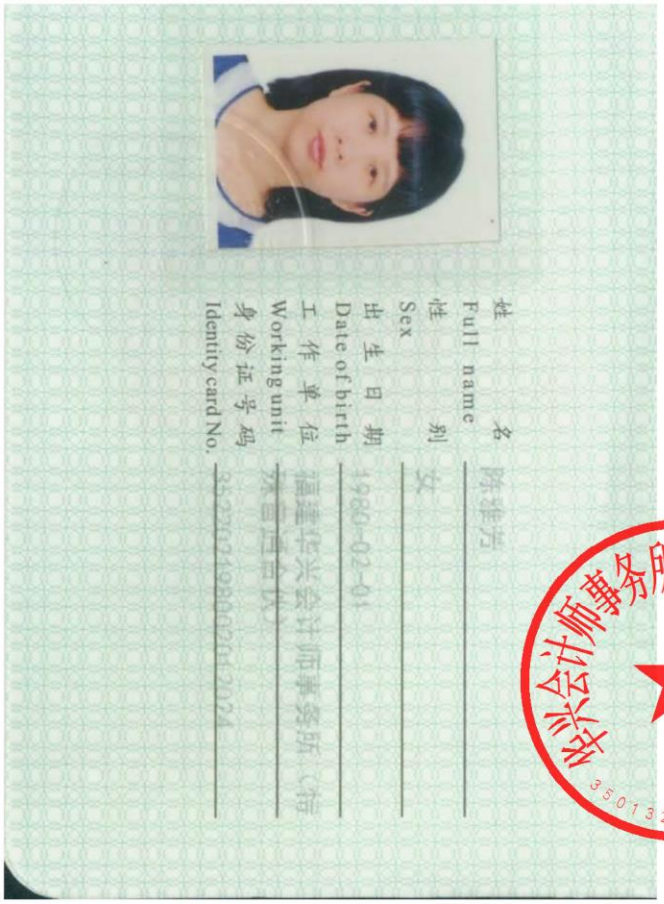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建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5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FJICPA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建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5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海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218702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3月/m　26日/d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括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之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授权审批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依法分别履行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已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更科学、合理的决策。聘请有关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起着良好的作用。

2.组织架构：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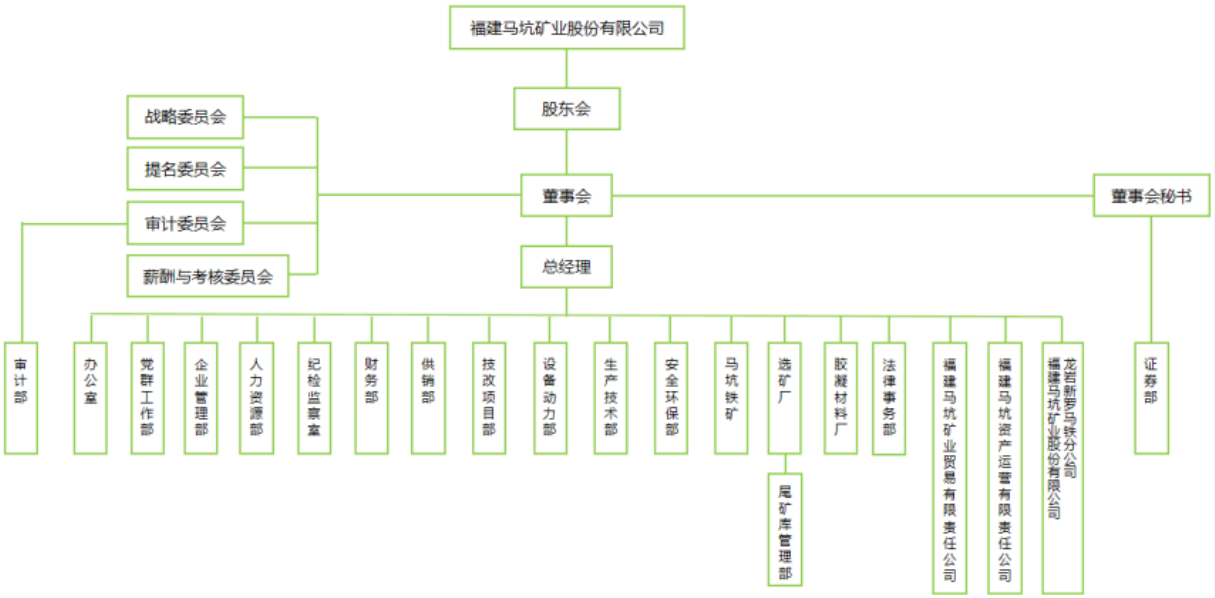

3.销售与收款管理：公司通过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环节，如产品价格制定、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

4.采购与付款管理：公司通过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寄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物资到货验收实施细则》《仓库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申请、寄售采购、审批、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

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还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造价、招标、建设、付款、验收作出明确规定。

5.生产与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井下采掘作业工作管理办法》《矿山地质工作管理办法》《矿山测量工作管理办法》《马坑铁矿井下出矿、配矿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矿产品盘点细则》等标准化流程，覆盖井下地质工作、测量以及矿石生产全环节，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建立《仓库存货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和发出、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6.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造册、转移使用、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抵押质押、报废处置、清查盘点、会计处理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

7.货币资金管理：公司通过制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现金及票据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及费用报账审批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对网上银行操作流程、用户证书及密码保管作出严格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8.关联交易管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9.担保与融资管理：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将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

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决定。融资方面，公司建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同时，注重融资效率，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

10.投资管理：公司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营班子办公会议议事制度》等制度规范投资决策合规管理。完整留存决策文件等资料，定期开展审计工作。

11.研发管理：公司制定《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鼓励广大员工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发挥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管理。

12.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了一系列包括《人力资源基本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招聘、薪酬、考核、激励、人才培养、劳务外包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13.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信息传递管理办法》，应用现代化手段，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和管理，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

步行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14.工程建设管理：公司制定《招标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覆盖工程建设的立项、预结算、招投标、施工与验收及资金支付全流程。严格执行每道程序，确保合规管理。

15.全面预算管理：根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6.业务外包管理：公司按照《招标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有效加强了外包业务的过程控制和监督管理，规范了参与业务外包项目人员的行为，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另外，制定了《外包单位员工入职与离职管理办法》，加强了外包单位人员管理，落实了人员的安全管理。

17.财务报告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的合理性。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并附上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银行水单等），及时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及时分类归档并安全保管。

18.合同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与《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成立了法律事务部，合同规范均需法律事务部审核把关，确保合规性与风险的可控性。另外，合同签署权限严格按照公司领导授权进行。并有专门档案室对合同资料进行统一保管；纠纷案件由法律事务部牵头协商或办理诉讼。

19.授权审批管理：公司修订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权限指引表》，其中：权限指引表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表明确了资金支出和类型、内容、范围。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0.对外捐赠管理：为了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管理，公司制订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捐赠行为,以便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值≥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金额≥500 万元	利润总额 3%≤错报绝对值＜利润总额 5%，且 300 万元≤绝对值金额＜500 万元	错报绝对值＜利润总额 3%，或绝对值金额＜3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值≥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绝对值＜资产总额 1%	错报绝对值＜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值≥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绝对值＜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绝对值＜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舞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未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华兴
HUAXING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745003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65B53EM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7450030号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马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马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矿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705, 823. 24	-2, 399, 850. 95	-2, 448, 321. 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 397, 725. 75	1, 094, 331. 11	1, 111, 701. 3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 081, 539. 13	982, 246. 5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 118, 660. 02	-160, 943. 99	-126, 048. 82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 892, 101. 66**	**-484, 217. 24**	**-1, 462, 668. 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 647, 320. 45	248, 980. 34	314, 008. 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 244, 781. 22**	**-733, 197. 58**	**-1, 776, 677. 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244, 781. 22**	**-733, 197. 58**	**-1, 776, 677. 12**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泽

3-2-5-4
313

3-2-5-5
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3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3-2-5-6
3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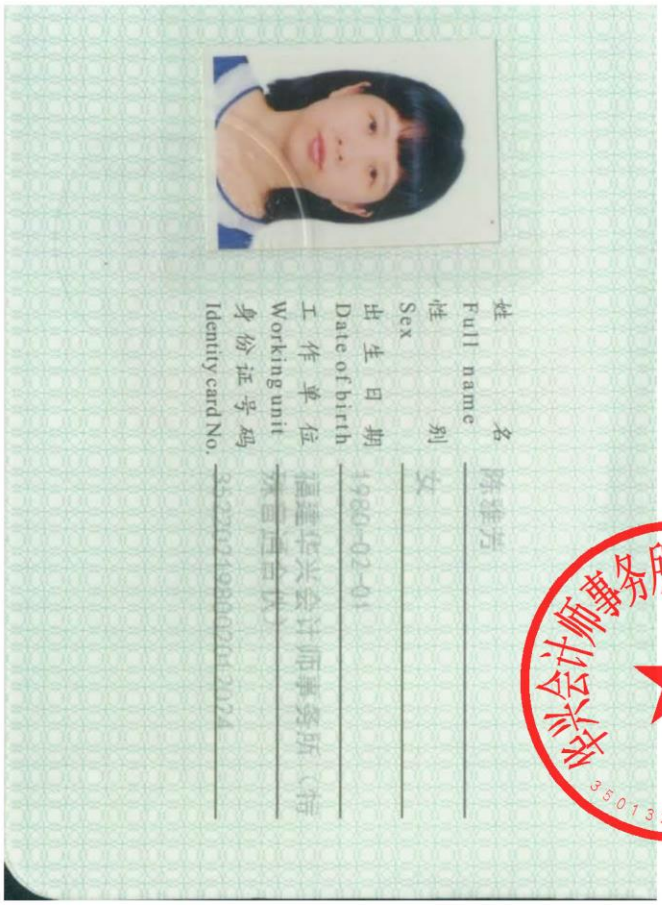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雅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0198002010024
Identity card N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1

证书编号：35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FJICPA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雅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5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海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218702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 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3月/m　26日/d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8806 555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101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0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

致：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马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谢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附件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202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马坑有限的曾用名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坑资产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铁分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发行人的股东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山水投资	指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系稀土集团的股东
工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2025年3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龙钢有限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潘洛铁矿（于2009年8月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化建设	指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材料	指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紫金工程	指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等。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同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
2.中国证监会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有限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由此可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392.25 万元、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36,196.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420.90 万元、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61,06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30.28 万元、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04,49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马坑有限的全体股东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八队）、福建省潘洛铁矿（以下简称潘洛铁矿）、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0.89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05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闽中兴评字（2025）第 AVP30036 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追

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数额大于审计净资产数额；(3)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及马坑有限未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该等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马坑铁矿、选矿厂、胶凝材料厂、

尾矿库管理部、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企业管理部、技改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供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证券部等十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及执行团队，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

1.福建地勘局（已于 2025 年 3 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该单位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3.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4.潘洛铁矿，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天宝矿业，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在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该等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股，现有股东共四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

2.紫金矿业。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3.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

4.地质八队。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在上述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龙岩矿业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亦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本总额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股，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51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2年12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111,111,111股，稀土集团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降低至45.90%。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12月28日，稀土集团与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龙岩矿业签署《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在处理所有对马坑矿业生产经营或股权结构等事项有影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同意在马坑矿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龙岩矿业同意与稀土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即龙岩矿业应按照稀土集团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该等表决意见不得单独损害龙岩矿业利益；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约定外，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共同控制马坑矿业，以此间接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具有约束力，稀土集团对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1.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国资委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原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

(七)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马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马坑有限（原名称为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矿业）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5 年 3 月先达矿业设立

1993 年 9 月 16 日，地质八队与龙岩地区矿产公司签署《联办协议书》，决定联合开发马坑铁矿中矿段小娘坑铁矿。

1994 年 11 月 2 日，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岩地)名称预核〔94〕第 10 号），同意预先核准“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

1994 年 11 月 15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地质八队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名称为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共同签署《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设立先达矿业，其中，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5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岩地社审（1994）第 0154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已缴纳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先达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30	50%
2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30	50%
合计		60	100%

2.199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89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6 日，先达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权（出资）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5 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

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6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年检报告书》（岩地社审（1996）第 26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先达矿业的实有资本金总额为 886,832.43 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71.53	80.70%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15	19.30%
合计		88.68	100.00%

1996 年 4 月 18 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9 万元。

1996 年 4 月 23 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3.1997 年 4 月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6 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7 年 3 月 17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7）第 51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先达矿业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5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133	88.67%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	11.33%
合计		150	100.00%

1997 年 4 月 8 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8 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4.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公司名

称变更为马坑有限

1996 年 6 月 16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多次增资，系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股东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9 年 11 月 17 日，龙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岩评企字第 067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先达矿业受托评估资产（即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的先达矿业矿山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现值为 4,568,986.00 元。

1999 年 12 月 1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9 查验)字第 054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先达矿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617,879.61 元。

1999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岩)名称预核〔1999〕第 96 号），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9 年 12 月 15 日，潘洛铁矿、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关于先达矿业有限公司扩股重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四方出资组建公司共同开发马坑地下矿产资源，企业名称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铁矿石 60 万吨、铁精矿 30 万吨、石灰石 10 万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四方出资额各占总投资的 25%，即各自出资 252 万元，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各方应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前缴付出资。地质八队以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先达矿业已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价 758.235 万元出资，其中 25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转让资产由马坑有限按协议约定向地质八队支付转让对价。同日，上述四家投资主体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0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与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协议书》，就前述先达矿业增资扩股及出资事项作出确认。

1999 年 11 月 28 日、1999 年 12 月 15 日，先达矿业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出资 252 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0 年 1 月 1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 002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8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以实物资产出资 252 万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 万元。

2000 年 2 月 13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变更完成后，先达矿业名称变更为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5.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5.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合　计		**1,008.00**	**756.00**	**252.00**	**100.00**

5.2000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

2000 年 2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16 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矿业）作为公司新股东；将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由新股东东煌矿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占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0%；新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前出资缴付。2000 年 3 月 9 日，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资 06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5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6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东煌矿业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252 万元。

2000 年 7 月 27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0.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0.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5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合　计		1,260.00	1,008.00	252.00	100.00

6.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福建地调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由新股东福建地调院出资认缴，上述出资应于 2001 年 5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592 万元，持有公司 37%的股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252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5.75%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5 月 21 日，地质八队、福建地调院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2 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调院，福建地调院应于 2001 年 5 月底前将股权转让价款 252 万元支付给地质八队。

福建地调院已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向地质八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1 年 6 月 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1)字第验资 11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34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340 万元。

2001 年 7 月 9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592.00	340.00	252.00	37.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5.75
4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5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合　计		**1,600.00**	**1,348.00**	**252.00**	**100.00**

7.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4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的股权转让予紫金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由股东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出资认缴，其中，福建地调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20 万元，紫金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9.80 万元，上述出资应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1,222.20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793.8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252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 月 30 日，龙钢有限、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2 万元）全部转让予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88 万元分两期支付给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已于2002年3月底前分两期向龙钢有限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2)字第变验资综 00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630.20 万元，股东紫金矿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289.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222.20	970.20	252.00	48.50
2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93.80	793.80	-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0.00
合　计		**2,520.00**	**2,268.00**	**252.00**	**100.00**

8.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25 万元）转让予福建地

勘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05 年 4 月 2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25 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勘局，福建地勘局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425 万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已于 2005 年 12 月向福建地调院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5)字第变验 0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80 万元系以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其中，福建地调院转增 1,202.8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781.20 万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转增 248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425.00	970.20	252.00	1,202.80	48.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793.8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合　计		**5,000.00**	**2,268.00**	**252.00**	**2,480.00**	**100.00**

9.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20 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

决议，同意股东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新股东天宝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新股东地质八队出资认缴，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福建地勘局出资 1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分别出资 500 万元，各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512.50 万元，持有公司 33.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2,362.5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地质八队出资 1,125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 75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东煌矿业、天宝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全部转让予天宝矿业，天宝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东煌矿业。天宝矿业已于 2005 年 6 月向东煌矿业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8 月 20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方案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2005 年 8 月 10 日，福建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5)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缴付出资中，福建地勘局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地质八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512.50	1,057.70	252.00	1,202.8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	1,581.3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125.00	1,125.00	-	-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合　计		7,500.00	4,768.00	252.00	2,480.00	100.00

由本款第 1、2、3 项可见，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行人的前身先达矿业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主体不一致、股东出资未验资、增资或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不规范情形。但是，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由于马坑铁矿矿山建设初期，公司股东及经办人员的规范意识、法律意识均存在不足，工作较为粗糙，且年代久远，人员流散，公司部分历史沿革文件如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财务凭证以及国资监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文件缺失或遗失，本所律师仅根据工商档案材料无法核查确认 2000 年以前相关期间公司历史沿革的全部具体细节。然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工商登记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0 年以前，该等情形发生距今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二十年，从权利请求基础上来说该等不规范情形已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并且，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该等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5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前，该等瑕疵已通过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来进一步夯实股本、规范工商登记事项而得到有效化解，不会对发行人公司资本的充实或股权权属的清晰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马坑有限于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折股方案及股权结构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马

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 号），马坑矿业现有股东、股权属性及持股情况业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设立初期存在的出资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及各方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资本或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其历史沿革早期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名预核内字〔2005〕第 000005120700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 860002-0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0,108,942 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同意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 15,000 万股，余额 10.89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其中，福建地勘局认购 5,0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认购 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认购 2,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认购 1,5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马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860002-01 号），确认马坑矿业（筹）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股本 15,000 万元，余额 108,942 元留作资本公积；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00,000 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发行人发起人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迁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上述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2005 年 12 月发行人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公司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6,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2,0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21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8)验字第 10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

本（股本）为20,0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1,675万元，紫金矿业转增1,575万元，地质八队转增750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500万元。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7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3,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2,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2009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500万元

200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12,5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2,5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32,500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10,887.50万股，占总股本的33.50%，紫金矿业持有10,237.50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地质八队持有4,875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3,25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6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9)验字第108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5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32,5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4,187.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3,937.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1,87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1,2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88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8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3,2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0.00
合　计		**32,5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36,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2,500 万股增加至 36,5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2,2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1,49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5,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3,65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0)验字第 11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6,5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34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26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6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2,22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4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	10.00
合　计		**36,5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500 万股增加至 42,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4,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3,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4,2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0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1)验字第 13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2,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842.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732.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8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5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4,07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3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00
合　计		42,000.00	100.00

5.2012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2,000 万股增加至 52,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7,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6,3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7,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5,2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30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2)验字第 10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2,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3,3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3,1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1,5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7,42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8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00
合　计		52,0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2,000 万股增加至 6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出资认购，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认购 2,68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认购 2,52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认购 1,2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认购 8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20,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8,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6,0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9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3)验字第 11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0,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付，其中，福建地勘局缴付出资 2,680 万元，紫金矿业缴付出资 2,520 万元，地质八队缴付出资 1,2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付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东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紫金矿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7 日，天宝矿业、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0,000 万股的 10%）全部转让给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合同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 41,000 万元分三期支付给天宝矿业。紫金矿业已于 2014 年 6 月向天宝矿业付清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8.2014 年 3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4 年 2 月 12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

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 号），冶金控股决定将潘洛铁矿持有的发行人 10%股份（对应股份数 6,0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同日，潘洛铁矿、稀土集团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潘洛铁矿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1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 年 2 月 12 日，稀土集团分别与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福建地勘局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7.50%的股份均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 号），福建省国资委决定将福建地勘局所持发行人 33.50%股份（对应股份数 20,100 万股）和地质八队所持发行人 7.50%股份（对应股份数 4,5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2014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省地勘局处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政管函〔2014〕1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福建地勘局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 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 7.50%的股份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00.00	7.50
合　计		**60,000.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0 万股增加至 7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35,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29,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5,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250.00	7.50
合　计		**70,000.00**	**100.00**

10.2016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0,000 万股增加至 8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5,1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4,15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750 万元认购公司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40,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3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000.00	7.50
合　计		**80,000.00**	**100.00**

11.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5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4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7,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

八队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7.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2.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801001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审查核实。2022 年 6 月 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2)第 06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事宜所涉及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271 号）。2022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22)104 号），对前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8 号），同意马坑矿业增资扩股方案，即：龙岩市属国有企业龙岩矿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马坑矿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11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龙岩矿业认缴；增资完成后，龙岩矿业持有马坑矿业 10%的股份，马坑矿业原有三家股东股份同比例稀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龙岩矿业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马坑矿业新增股份 111,111,111 股，占马坑矿业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的价格扣减评估基准日后马坑矿业利润分配金额计算，确定为 5.23 元/股，即龙岩矿业本次以 580,962,511.11 元向马坑矿业溢价增资，其中 111,111,1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余额 469,851,400.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资本公积；龙岩矿业应于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根据马坑矿业的通知要求一次性足额缴付出资。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114001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龙岩矿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溢价增资款 580,962,511.1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11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9,851,400.11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	6.75
合　计		**1,111,111,111**	**100.00**

自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1,111 元起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及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以下简称马铁分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铁分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现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 100%的股权。

2.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 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06%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马坑贸易、马坑资产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000157830213Y001W	行业类别：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油气仓储	2025.02.26-2030.02.25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C350802S2022-0003	取水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陈坑尾矿库下游（地表水）、马坑矿区+532 主斜道坡（地下水）、马坑溪选矿厂河段右岸（地下水）等 3 个取水口 取水量：352.58 万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 139.92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 212.66 万立方米/年	2022.04.20-2027.04.19	龙岩市水利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

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符合《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等有关取水许可管理的规定。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管理型)	(闽)FM 安许证字〔2024〕FY14 号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	2024.06.11-2027.06.1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发行人马坑铁矿+420m-0m	(闽)FM 安许证〔2024〕KY4 号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地下开采	2024.04.08-2027.04.07	
	发行人陈坑尾矿库	(闽)FM 安许证〔2024〕KY24 号	尾矿库运行	2024.08.23-2027.08.2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发行人	3508001300180	使用范围仅限马坑铁矿标高+420 米-0 米；含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 2 座	2024.03.28-2027.04.07	龙岩市公安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爆破作业许可，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爆破作业许可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26.57 万元、102,746.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03.61 万元、104,495.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8.3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45.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5)福建省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工控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37.35%。

(2)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6.75%。

3.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潘洛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城锰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省福州电池厂，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5)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山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6)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南平市建阳区城投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7)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福建省闽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8)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71.3334%的合伙份额，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28.5714%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52%的合伙份额。

(9)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48.9979%的股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21%的股权。

(10)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32.36013%的股权，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77492%的股权，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3.03323%的股权，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李俊锋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4834%的股权。

(1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50,582,682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8%；冶金控股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36,595,84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

(12)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4.3630%的股权，连城锰矿持有该公司 2.0607%的股权。

(13)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80,746,667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569,946,969 股的 14.1674%，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股份 270,483,153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4576%，潘洛铁矿持有该公司股份 115,921,51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0.339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2,795,635 股，占该公

司股本总额的 18.0360%。

(14)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矿业），阳山铁矿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民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15)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道合融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16)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维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17)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波），厦门钨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94.4906%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148%的股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9946%的股权。

(7)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股份 52,440.79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779%；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34,305.9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48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1,215.60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027%；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4,907.4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705%。

(8)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34.9825%

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39.980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14.992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9.995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500%的合伙份额。

(9)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15.9742%的合伙份额，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83.864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1613%的合伙份额。

(10)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三钢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1,366,328,42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429,076,227 股的 56.25%。

(1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547,312,46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997,492,462 股的 54.87%。

(12)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资环），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文旅），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5)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6)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45%的股份，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份，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17)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三钢闽光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8)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5.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4%的股份。

(4)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化工），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9.99943%的股份，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00057%的股份。

(5)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化建设），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00%的股权，福建龙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15%的股权，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85%的股权，漳平市开元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400%的股权，上杭欣杭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连城县复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武平县天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6.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紫金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材料），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厦门筑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8)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南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9)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紫金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267,764,57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1,270,046,293 股的 21.08%,紫金

矿业之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44,956,403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1,270,046,293股的3.54%。

(10)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1)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系紫金矿业下属分支机构。

(13)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地质八队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14)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96%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的股权。

(15)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曾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2024年2月4日，紫金南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之子公司

(1)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100%的股权。

(2)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0.06%的股权。

8.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李祖伟，现任公司董事长。

(2)蓝晓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曾水兴，现任公司董事。

(4)谢成福，现任公司董事。

(5)谢春明，现任公司董事。

(6)董军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陈金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榕，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玲，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温桂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廖夏杰，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傅能武，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13)邱熠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其他关联方

(1)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

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地质八队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地质八队向发行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质八队	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	2,616,517.01	8,719,707.47	5,706,120.05	8,212,124.09

(2)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冶金设计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冶金设计院	监理、设计、项目咨询等服务	462,150.94	2,229,597.60	1,057,053.75	3,871,002.91

(3)发行人与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工程）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紫金工程为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43,648.42	73,584.91	--	2,452,202.78

(4)发行人与三钢闽光在报告期内履行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水渣采购	--	--	--	7,580,440.47

(5)发行人与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钢联）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脱硫粉、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明钢联	脱硫粉、水渣	--	--	-9,695.59	3,938,436.72

(6)发行人与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原系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环资，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环资	水渣、脱硫灰等	--	4,429,952.55	5,688,576.76	--

(7)发行人与三钢资环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资环	水渣、脱硫灰等	2,702,759.57	--	--	--

(8)发行人与闽光软件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闽光软件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闽光软件

采购软件系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	3,038,704.06	--	1,001,817.12

(9)发行人与龙净环保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相关环保设备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环保设备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	2,548,672.57	3,797,041.81	--

(10)发行人与金山材料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山材料	锻钢球、钢球	2,954,875.17	5,455,061.33	2,705,649.31	169,143.03

(11)发行人与民爆化工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民爆化工	乳化炸药	746,055.19	3,243,210.65	--	--

(12)发行人与民化建设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相关火工材料，民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火工材料、接

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	12,374,312.41	8,327,076.24	--	--

(1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小额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11,304.42	22,580.53	26,874.34	11,730.09
2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	--	34,315.01	539,074.97
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	40,705.00	269,150.94	226,584.94
4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849,056.60
5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81,269.01	507,955.77	46,910.38	718,635.41
6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38,103.77	55,056.60	54,188.68	52,716.98
7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354,959.26	160,295.27	68,584.07
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	245,239.62	--	--
9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	--	4,964.15
1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	--	--	108,854.34
11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124,792.45	145,849.06	86,603.77
12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69,306.94	--
13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费	--	45,283.02	--	--
14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310,377.36	--	--
15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	--	--	1,740.00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①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

马坑贸易在报告期内与三钢闽光签订及履行多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

②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A.马坑贸易于2023年8月16日与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3-02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盛灿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10万干基吨，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盛灿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SCJF2023-01），合同约定，盛灿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10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进字23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10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B.马坑贸易于2024年3月26日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4-020），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2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4-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2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2024年4月7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进字24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2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C.马坑贸易于2025年1月8日与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

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5-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5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铁精粉	直接销售	147,587,528.77	510,328,565.94	480,090,516.78	517,785,114.70
		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	--	--	30,035,924.45	--
		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	136,135,212.42	292,287,039.63	--	--
合　计			283,722,741.19	802,615,605.57	510,126,441.23	517,785,114.70

其中，涉及应收、应付间接销售方未结算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柳钢贸易 （最终客户：三钢闽光）	--	4,423,797.03
预收款项		4,687,461.26	--

(2)马坑贸易在报告期内与成都虹波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成都虹波向马坑贸易采购钼精矿并支付货款。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20.34	30,093,304.46	28,658,684.13	2,059,876.88

(3)发行人委托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有的车牌号为闽 FLV622 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发行人总审计师傅能武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公

开拍卖竞价方式购得该拍卖车辆，成交价格为 55,060.00 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48,725.66 元）。

3.关联租赁

2023 年 2 月 24 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3-01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 10,734.10 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	393,027.52	786,055.04	786,055.04	--

4.其他关联交易

(1)在关联方开立资金账户情况

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截至2022年末余额(元)	2022年度利息收入金额(元)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4,598.78	733.93	415,332.71	--	733.93	存款

(2)为关联方代收代付铁路运杂费

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由承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向关联方三钢闽光开具运费发票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开票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	19,037,486.10	19,485,816.70	22,680,879.30

5.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注 1)	50,000.00	11,700.00	2021.05.12-2022.07.08
					4,550.00	2021.06.15-2022.06.07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5,600.00	2021.06.18-2022.07.08
					10,000.00	2021.07.01-2022.07.08
					7,000.00	2021.12.30-2022.07.08
2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注 2）	55,000.00	9,925.00	2019.10.14-2022.06.30
					4,075.00	2019.12.11-2022.06.30
3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岩城支行	10,000.00	4,000.00	2021.05.31-2022.05.27
					6,000.00	2021.06.01-2022.05.27
4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注 3）	80,000.00	5,600.00	2019.01.17-2022.01.17
					4,750.00	2019.04.29-2021.10.15
					4,750.00	2019.02.26-2022.02.25
					10,000.00	2021.05.24-2022.05.24
					15,000.00	2021.06.24-2022.06.24
					20,000.00	2021.05.24-2022.07.26
					10,000.00	2021.06.24-2022.07.26
5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9,600.00	19,600.00	2020.06.23-2022.06.23

〔注：1.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FJ093472021007-1），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解除稀土集团对发行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2.2022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稀土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终止，稀土集团的保证责任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自动解除。3.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与冶金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冶金控股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终止，冶金控股的保证责任解除。〕

就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稀土集团支付担保费 921,250.54 元，向冶金控股支付担保费 1,179,598.07 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年1-6月金额(元)	2024年度金额(元)	2023年度金额(元)	2022年度金额(元)
董事	772,840.60	2,606,698.56	3,069,277.42	1,955,644.00
监事	389,330.44	1,381,561.26	1,281,503.92	1,188,843.50
高级管理人员	824,884.00	3,588,788.41	2,116,099.00	4,524,376.00
合计	1,987,055.04	7,577,048.23	6,466,880.34	7,668,863.5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6,495,582.27	10,784,399.67	--	39,770,394.91
预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	--	71,256.65	--
预付账款	三明钢联	--	--	--	1,775,016.21
预付账款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	--	--	108,855.69
预付账款	三钢环资	--	564,572.66	1,030,351,88	--
预付账款	三钢资环	669,954.12	--	--	--
预付账款	民化建设	558,067.15	--	--	--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城锰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冶金设计院	--	--	--	11,6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环资	--	155,000.00	15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地质八队	2,600.00	3,800.00	--	22,100.00
其他应收款	三明钢联	--	--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资环	15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闽光软件	--	--	95,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冶金设计院	--	272,994.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8,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龙净环保	--	--	--	908,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106,998.00	591,305.05	85,960.09	237,500.00
应付账款	闽光文旅	17,141.59	256,467.27	--	804,214.06
应付账款	闽光软件	322,446.20	1,304,715.89	9,700.00	144,900.00
应付账款	连城锰矿	11,304.42	11,304.42	11,000.00	6,194.69
应付账款	地质八队	5,485,875.84	5,930,694.73	4,290,580.27	4,040,192.43
应付账款	龙净环保	288,000.00	1,440,000.00	1,555,500.00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	--	36,706.43	--
应付账款	金山材料	1,110,160.18	--	611,315.11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466.04	32,900.00	--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4,452.83	--	--	--
应付账款	紫金工程	--	--	--	486,729.25
应付账款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	--	--	4,925.00
应付账款	民爆化工	--	122,211.36	--	--
应付账款	民化建设	--	63,183.32	--	--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	1,398,850.46	--	2,782,330.92	--
其他应付款	地质八队	1,306,000.00	1,306,000.00	1,744,660.00	1,341,02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设计院	--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	--	--	10,958.88
其他应付款	金山材料	--	20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严明	--	--	--	1,381.70
租赁负债	连城锰矿	--	--	761,664.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连城锰矿	384,840.53	761,664.61	730,263.29	--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设计院	监理费、设计费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稀土集团	担保费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控股	担保费	
三钢闽光	水渣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明钢联	水渣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环资	水渣	
三钢资环	水渣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山材料	钢球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材料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款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设备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闽光	铁精粉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大部分均已按照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此外，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也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予以审议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2.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3.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持有马坑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4.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潘洛铁矿与阳山铁矿亦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指标的比例均维持在 30%以下，未超过相关规定设定的指标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指标	发行人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
2025 年 1-6 月	产量(万吨)	铁精粉：122.72	铁精粉：9.72	铁矿石产品：13.83
	销量(万吨)	铁精粉：122.40	铁精粉：9.52	铁矿石产品：17.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746.28	7,079.98	16,286.8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9,533.36	1,229.49	5,537.92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1.60	铁精粉：18.13	铁矿石产品：30.01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5.00	铁精粉：18.02	铁矿石产品：3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26.57	14,720.17	33,556.5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2,436.13	5,002.92	13,320.78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6.03	铁精粉：18.92	铁矿石产品：30.05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1.95	铁精粉：18.78	铁矿石产品：2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2,182.77	16,703.61	28,919.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1,861.99	6,067.06	11,870.65
2022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1.53	铁精粉：17.56	铁矿石产品：30.07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7.07	铁精粉：17.61	铁矿石产品：34.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128.43	15,242.42	40,960.5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3,609.47	5,865.25	22,569.16

由上表可知，受限于储量和产能，与发行人相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铁精矿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均不及马坑矿业相关指标的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规定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最大产能论证报告》，鑫阳矿业鑫阳铁矿在经济效益上不具备扩产可行性；并且，随着发行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后续建成投产，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差距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在经营规模方面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本土铁矿石供不应求，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竞争市场份额的情况

我国铁矿石资源总量虽然相对丰富，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较为短缺，国产铁矿石主要呈现出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和中小型矿较多、较难利用的特点，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长期主要依赖进口，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具体到福建市场，以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三钢闽光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其年度铁精粉的需求量约为 1,500 万吨，

其中进口铁精粉供应量超过 1,200 万吨，国内铁精粉供应量占其铁精粉需求量的比例低于 20%。目前发行人铁精粉产能约为 200 万吨/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产品合计产能约为 50 万吨/年，由此可见，三钢闽光的铁精粉采购需求远大于发行人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合计产能。此外，在福建市场，亦还存在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这导致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销售客户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3)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均不具备定价权，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前款所述，在发行人的经济销售半径范围内，行业下游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矿山企业的供应量占比很小，铁精矿销售形成了买方定价的局面。下游钢铁企业根据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福建市场的铁矿石产品供应情况折算确定并不时调整铁精矿采购价格，在国内采购时对同类客户统一定价。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均参考三钢闽光对外发布的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的产品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矿山企业的销售价格长期趋向一致，仅因矿产品品位、质量等因素有微幅调整，这导致发行人、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4)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剩余资源量有限，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长期存在

在资源储量方面，根据发行人以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 2024 年的储量年度报告，发行人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33,039.03 万吨；潘洛铁矿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87.92 万吨，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6 年；阳山铁矿剩余磁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225.7057 万吨，褐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44.6857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0 年；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8.74 万吨，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0 年。可见，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矿石资源储量较小，甚至接近枯竭，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规模存在天然限制，且不会长期持续。

3.经核查，发行人还从事钼矿综合利用、石灰石矿开采和销售业务，而工控

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就马坑铁矿而言，钼矿系作为铁矿的伴生矿产品，系发行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铁矿开采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石灰石矿系单一矿体，但总量不大。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钼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4.04%、5.91%、6.14%和 6.36%，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87%、0.25%、0.00%和 0.32%，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与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还就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的同业竞争具有行业和地域特殊性，通过分析相关企业基于客观条件形成的产品销量、产品定价、经营规模、客户渠道以及矿山资源储量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其同业竞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存在天然限制。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78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一览表》)。该等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拥有部分未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	值班室	73.62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	机修办公楼	488.33

〔注：上表中第1、2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经核查，上表中第1、2项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其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3、4项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亦不是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因此给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该2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81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矿业权

(1)发行人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发行人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矿山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1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20100922200076189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发行人拥有 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发行人
探矿权人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勘查项目名称	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详查
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勘查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3500002022082050056923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上述采矿权、探矿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9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继受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

在上述专利中，有 5 项专利系发行人继受取得，它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出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1	马坑矿业	龙岩学院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 10227414.1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2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34704.3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出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3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60591.4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 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4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0279237.0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 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5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 10367256.9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 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上述相关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信息如下：①龙岩学院，系一家高等教育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50800490708393A。②林阳辉，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主管、副厂长、副经理。

关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权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的重要性 及与发行人提供产品的联系	继受专利的背景、过程 及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该项技术旨在运用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填充在掘进矿体，或回采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孔洞，替代传统的在冒落地点架木垛、填沙浆等处理方法，以及利用聚氨酯作为充填密闭材料。该项发明材料阻燃性能优良，工艺简单、成本低廉，以无机材料为主，无毒、无分解，可以大量使用且不会带来安全隐患，节约了生产成本、安全成本，使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从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该项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中充填密闭工序有联系。	发行人为提升矿山充填密闭工序效率并降低安全风险，需引入更先进的材料技术。龙岩学院研发的“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专利通过阻燃性优化和工艺简化，可替代传统高成本、低安全的充填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为此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该项发明系一种卸料速度快、卸料效率高、卸料完全没有残余的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可以克服发行人矿用电机车车斗卸料工作时存在卸料速度较慢、卸料效率较低、卸料不完全有残余的缺点。	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发明并获得授权的专利。鉴于发行人生产可以利用相关技术，所以将该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该项发明提供了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克服了发行人电机车车斗进行料提升装载和卸料时速度较慢、工作效率较低、卸料过程无法干净卸料的缺点。	
4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该项发明可以优化目前常见的磁选机对尾矿矿浆内的铁精矿磁选回收率不高，卸料不方便，精矿管道及弯头处容易淤积，造成流通不畅、堵塞的问题。	
5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该项发明提供了一种可通过水力旋流器对矿浆筛分，节省电力，使得细颗粒的矿石不需要进行球磨，减少入磨矿量，提高了球磨机的有效磨矿效率的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优化了发行人矿浆研磨速度较慢，效率比较低，且使用离心沉降机和离心过滤机等机器需要消耗大量电力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测量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725 号	2019SR1292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2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采矿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026 号	2019SR1292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3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地质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4622 号	2019SR1293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4	发行人	马矿安全、环保隐患随手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027 号	2022SR0093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5	发行人	马坑矿业入井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576 号	2022SR0094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6	发行人	马矿智慧生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62 号	2022SR0090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7	发行人	选矿工艺品位在线监测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74 号	2022SR0090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8	发行人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56 号	2022SR00904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9	发行人	公务用车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36911 号	2022SR0082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10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信号在线监测及异常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239256 号	2025SR0583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1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振信号在线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311848 号	2025SR06556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2	发行人	地下矿山采场离线可视化与避灾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15398880 号	2025SR0742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件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企业品牌 VI 设计	闽作登字-2022-L-00663603	其他	2021.08.31	2022.03.25

上述作品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药台车、天井钻机、管带机、提升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辊磨机、矿渣立磨系统、磨矿自动化系统、胶带机、充填系统高效深锥浓密机、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热风炉系统及辅助设备、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控制系统、变电站、变电站输电系统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不动产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连城锰矿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一（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货场二（占地面积约 2,234.10 平方米）	月租金 71,400 元	存放物资	2023.01.01 -2025.12.3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1,200 元	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3	发行人	民爆化工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602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年租金 42 万元	储存民爆物品	2025.08.01 -2028.07.31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360 元	停车	2025.03.01 -2028.02.29
5	发行人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 C1894 号车位	月租金 1,900 元	住宿、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冶金控股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3、5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第 2、4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81,699.93	39.71%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732.29	2.79%
		小计	-	**87,432.22**	**42.5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778.51	25.17%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5.99	0.10%
		小计	-	**51,984.50**	**25.27%**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0,659.45	14.90%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7,793.12	8.65%
		小计	-	**48,452.57**	**23.55%**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109.25	3.94%
	5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精矿	3,356.33	1.63%
	合计		-	**199,334.87**	**96.89%**
2023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79,832.43	40.68%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8,274.18	4.22%
		小计	-	**88,106.60**	**44.9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48,009.05	24.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865.87	1.46%
		小计	-	**50,874.92**	**25.93%**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9,408.88	20.08%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571.43	0.80%
		小计	-	**40,980.31**	**20.88%**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722.74	4.45%
	5	盛灿贸易	铁精矿	3,003.59	1.53%
	合计		-	**191,688.16**	**97.68%**
2024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67,692.35	33.02%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883.80	2.87%
		小计	-	**73,576.14**	**35.89%**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032.86	24.89%
		成都虹波	钼精矿	3,009.33	1.47%
		小计	-	**54,042.19**	**26.36%**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29,228.70	14.26%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23,205.23	11.32%
	5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9,574.28	4.67%
	合计		-	**189,626.54**	**92.50%**
2025 年 1-6 月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32,480.07	31.08%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2,059.34	1.97%
		小计	-	**34,539.41**	**33.05%**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14,758.75	14.12%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	1.64%
		小计	-	**16,477.27**	**15.77%**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13,613.52	13.03%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1,180.05	10.70%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矿	10,094.82	9.66%
	合计		-	**85,905.07**	**82.21%**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8,051.40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文	自 2014 年起	不存在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80	王小清 王光文	自 2011 年起	不存在
三钢闽光	2001 年 12 月	242,907.622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03 年起	存在
成都虹波	2005 年 5 月	7,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18 年起	存在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00	谢幼青	自 2008 年起	不存在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0	谢添昌	自 2019 年起	不存在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00	郝双	自 2017 年起	不存在
盛灿贸易	2019 年 2 月	60,00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陈法官、陈松官	自 2023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柳钢贸易	2014 年 6 月	77,2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自 2024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48,217	兴华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陈茂春	自 2024 年起	不存在

2.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4,517.56	21.78%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0,955.10	16.43%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419.72	15.63%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843.41	2.77%
	5	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	水渣、设计服务等	1,766.61	2.65%
	合计		-	**39,504.40**	**59.26%**
2023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747.27	18.74%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1,701.90	17.2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875.91	15.99%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011.48	7.37%
	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	1,865.42	2.74%
	合计		-	**42,201.98**	**62.04%**
2024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3,481.31	18.05%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279.45	16.44%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1,359.61	15.21%
	4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297.72	4.41%
	5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3,231.24	4.33%
	合计		-	**43,649.33**	**58.43%**
2025 年 1-6 月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908.61	34.4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5,855.45	15.64%
	3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945.53	7.87%
	4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1,706.57	4.56%
	5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	825.64	2.20%
	合计		-	**24,241.80**	**64.73%**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5,009	董云龙	2019 年-2025 年	不存在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000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西藏福德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已退场）	不存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008 年 11 月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6 月起至今	不存在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4 年 3 月	15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2024 年（项目已完成）	不存在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0,699.50	陈明伟	2024 年-2025 年	不存在
民化建设	2007 年 9 月	3,834.58646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至今	存在

民爆化工	2007 年 8 月	17,600	福建海峡科化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存在
福建速菱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00	福建龙岩昌发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永昌	2023 年至今	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进行过四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之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李祖伟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蓝晓剑	副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曾水兴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谢成福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谢春明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董军庭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张　榕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陈　玲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董军庭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总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29 日	
	廖夏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温桂铭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傅能武	总审计师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邱熠华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成员设置安排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确定，基于职工董事需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其履职能力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职工董事人选的确定、提名、产生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满额，并未产生董事会成员空缺，在董事会成员未缺额的前提下，提名、选举职工董事将会导致董事人数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基于此，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能有效履行其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健全及其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实质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22.01-2023.03	2023.04-2023.12	2023.12-至今
严　明	董事长(注 3) 董事(注 5)	——	——
李祖伟	董事长(注 3)、 总经理(注 2)	董事长、总经理 (注 7)	董事长(注 7)
谢成福	副董事长(注 4)	董事	董事

郑　翔	董事	——	——
兰启城	董事(注 1)、 副董事长(注 4)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注 10)
蓝晓剑	——	——	董事 副董事长(注 11)
谢春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军庭	董事(注 5)、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 副总经理(注 8)、 总工程师	董事、 总经理(注 8)、 总工程师
官林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 14)
简　靖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 9)
温桂铭	——	——	副总经理(注 9)
邱熠华	——	——	副总经理(注 13)
傅能武	——	——	总审计师(注 12)
刘光先	副总经理(注 6)	——	——
廖夏杰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谢毅龄	董事、 总经理(注 2)	——	——
曾水兴	——	董事	董事
赵东寅	董事(注 1)	——	——
陈金龙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　榕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　玲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注：1.赵东寅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谢毅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3.严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4.谢成福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5.严明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6.刘光先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7.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李祖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

务。8.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9.简靖于2024年5月2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10.兰启城于2024年11月15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11.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27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12.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5月14日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13.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14.官林海于2025年11月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公司股东推荐人员后，由公司董事会或有权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基于国有股东对于其推荐人员的任职或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将会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2022年5月，基于公司股东的推荐人员发生调整，赵东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022年6月，谢毅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2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

4.2022年11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月，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023年1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谢成福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

6.2023年2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刘光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2023年3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增设3名独立董事，即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之规定。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军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官林海、简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2023 年 12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李祖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9.2024 年 5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简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10.2024 年 11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兰启城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

11.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审计师岗位。同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12.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13.2025 年 11 月，官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正常的人员更迭和有序传承，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结合股东的推荐或提名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能力和水平，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分别是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金龙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5]25010010040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有关公司环保事项

的媒体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努力保障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马坑铁矿曾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马坑矿业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24 年第 7 号）、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列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54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 号）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出具《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3〕96 号）批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177 号）批准。

4.节能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节能报告已获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79 号）、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9 号）批准，符合彼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2023〕9 号）等有关规定。

5.土地管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由发行人在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崎濑村，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的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该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

第 0035477 号）；剩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相关工作。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文件，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正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在项目用地招拍挂事项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地上新建设施（选矿厂）需在募投项目安全设计批复后第 7.5 年开始建设，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未来将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闽 0802 刑初 687 号），新罗法院认定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指挥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制定越界开采计划、组织开采并现场监督越界到发行人矿界内实施非法采矿，形成 23 个采空区，其中，铁矿采空区 12 个（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五号风井机），石灰岩矿采空区 11 个（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5 号、26 号、27 号）。新罗法院一审判决天山矿业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

对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发行人的起诉不予受理。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前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处置的 8 个采空区（2 个铁矿石区、6 个石灰岩矿区）因天山矿业越界开采造成相关损失为由诉至新罗法院，要求天山矿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2 月 2 日，新罗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起诉天山矿业（作为案件被告）采矿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天山矿业越界盗采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已严重侵害其采矿权权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山矿业赔偿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价值共计 299,800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20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共计 1,055,138.08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工程成本损失（包含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共计 7,624,820.67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生产成本损失（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井下防治水施工成本）共计 1,709,875.12 元；赔偿发行人就配合侦办天山矿业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费、调查费、清渣工程施工费等）共计 2,947,091.5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5 年 1 月 26 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 0802 民初 1398 号），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85,134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86 元，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

2025 年 2 月 5 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2025 年 9 月 12 日，福建省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劳动仲裁委）就陈荣英、邹思羽（以下合称申请人）诉发行人（被申请人）福利待遇争议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编号：岩劳人仲〔2025〕216 号），龙岩市劳动仲裁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发行人非因公死亡员工的遗属，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关遗属福利待遇，裁决发行人应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合计 227,360 元。发行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新罗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支付前述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并由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受理发行人（原告）与申请人（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后，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一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5)闽 0802 民初 12557 号），新罗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流程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困难补助金，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照有关规定系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自身承受能力自行决定是否执行的事项，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起诉条件，基于此，新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确认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并对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予以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1,386.4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0.40%，金额相对较小，此外，上述第 1 宗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其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曾受到过一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6 日 23 时 39 分，发行人马坑铁矿发生一起一般爆破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80 万元。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龙新政综〔2024〕218 号）以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结案的通知》（龙新安办〔2024〕93 号），经分析、认定，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贯通巷道作业时，贯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不到位，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未发现下盘凿岩巷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爆破贯通后，爆破冲击波及飞石打击导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新)应急非煤事故罚〔2025〕01 号），因发行人马坑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工程管理不到位，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11•6”爆破事故发生。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当班工人，擅自进入已设置警戒线的作业面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麻痹大意，违章操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事故当班支护班组班组长，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增加作业面，仅在工作群报备，长期未按规定参加班前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凿岩台车操作工，掘进班组长，违反《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以及《贯通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没有发现

另一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上述责任人均为发行人外包施工单位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小山川公司）员工。发行人已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要求与陕西小山川公司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对项目部予以清退处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发包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2025 年 10 月 10 日，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证明》。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的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5.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行人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4.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5.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2.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3.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九)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已分别就规范资金拆借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以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新股改革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基本医疗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工伤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失业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生育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住房公积金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1 名新入职员工因缴交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1 名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完成社会保险费减员手续，发行人在 2022 年末无法为该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缴存但有缴存失业保险费，后续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成增员后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2)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

(3)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

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涉嫌刑事犯罪于期末尚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停止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1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但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3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5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口检身，沉淀池看守，电子秤校核，物资搬迁整理、保防汛沙袋铲装搬运，易燃树木、杂草清理，零星塌方清理，排水沟清理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2)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根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破碎车间、地磅沉砂池清理，选矿厂浮选车间内钼精矿打包盘运进公司仓库堆包、装车，选矿厂过滤车间滤芯清洗，运输皮带清理，胶带落料清理，尾矿库浮桶及排渗管转运，翠屏山货场清理回收铁路下铁精矿，翠屏山货场人工冲洗出入库车辆，仓库日常搬卸货物，仓库垃圾池清理，厂区产线、道路卫生清洁，水沟清淤，杂草清除作业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3)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祥代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赵宜瑞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人工堆防水墙、拆除密闭墙，裂隙水人工堆沙袋引流，巷道清碴、抽水、顶板浮石排险，单钼矿人工取样等零星劳务服务。

(4)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董云龙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缪爱琴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5)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西安后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6)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自然人魏群贞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自然人吴光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招待所管理，会务、接待劳务服务。

(7)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自然人杜炜怿持有该公司 62%的股权，

自然人陈丛炜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地表短期劳务和零星用工、道路环境卫生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8)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陈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自然人吴添华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子坝堆筑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9)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胡长群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劳务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矿山规模较大，生产任务较为繁重，且地理位置相对偏僻，发行人将部分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低且人员流动性强的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其中，井下部分交由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矿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承担，该等发行人工程承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地面部分则交由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承担，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零星用工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前述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自行组织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设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0,000 股，占发

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紫金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龙岩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地质八队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鉴于，稀土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工控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紫金矿业为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出资企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龙岩矿业为龙岩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质八队为福建地勘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2024 年 6 月 14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 号），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与紫金矿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设置情况已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确认。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守法情况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核查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的不予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以下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

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蒋　浩

经办律师：

韩　叙

经办律师：

谢　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8806 555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50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九、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 6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 65
二、《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土地房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 68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安全生产和业务合规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70
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2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 70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3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 70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26〕第 2025253-02 号

致：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马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谢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26〕第 2025253-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上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5〕210 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马坑有限的曾用名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坑资产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铁分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发行人的股东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山水投资	指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系稀土集团的股东
工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2025年3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龙钢有限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潘洛铁矿（于2009年8月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资环	指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化建设	指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材料	指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紫金工程	指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福泉鼎盛	指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2024、202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由此可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59,45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96,094.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设立法律事务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马坑

铁矿、选矿厂、胶凝材料厂、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企业管理部、技改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供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等十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及执行团队，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2025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5,944.83万元，营业收入为199,141.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3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65,775.3314 万元。

2.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山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99 室。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58.5826 万元，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阳山铁矿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民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5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301 单元。
6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锦锐。
7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黔南州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D1XL885K；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黔南高新区双龙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振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合金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嘉豪。
2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福建省冶控闽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99.6016%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3984%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K2K7L66C；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9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山塘村敖头坪 1 号、2 号，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林辉。2026 年 1 月 26 日，该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C64M3J0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三环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维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荣庆，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0219750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 2025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与地质八队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地质八队向发行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勘探服务，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及履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1-087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1.11.2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1-087-01		2023.07.1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21-087-02		2024.06.1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三)	QYGLB2021-087-03		2025.12.26
2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3-048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3.09.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3-048-01		2024.07.18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23-048-02		2025.12.26
3	马坑矿业 2024 年至 2025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合同	QYGLB2024-037	马坑矿业 2024 年至 2025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	2024.07.19
4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承包合同	QYGLB2024-038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	2024.08.06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4-038-01		2025.07.2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6,215,524.50

②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冶金设计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签订及履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SCJSB2020-001	1#副井-井口房建设工程设计	2020.01.15
2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0-075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灰岩矿(58-73 线)扩建工程监理	2020.07.29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SCJSB2020-003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	2020.02.18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一)	SCJSB2020-003-01		2021.03.10
4	建设项目合同	SBDLB2023-056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内部位移验证孔安装工程	2023.10.12
5	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合同	SBDLB2023-068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项目	2023.12.1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6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SBDLB2024-062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	2024.10.11
7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合同	AQHBB2024-043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	2024.12.27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QHBB2024-044	马坑铁矿采空区稳定性专项评估报告编制	2025.01.03
9	技术服务合同	AQHBB2025-023	龙岩市新罗区马坑矿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2025.12.0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冶金设计院	监理、设计、咨询服务等	669,698.12

③发行人与三钢资环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三钢资环签订及履行的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2024 年水渣购销合同	GXBCG2024-009	水渣购销	2023.12.27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GXBCG2024-823		2024.12.27
2	脱硫渣处置合同	GXBCG2024-841	脱硫渣	2025.01.0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三钢资环	水渣、脱硫灰	5,399,260.44

④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与金山材料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4-24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并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

度，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金山材料	锻钢球、钢球	2,818,912.11

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民爆化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4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并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民爆化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终止协议》（编号：AQHBB2025-009），合同约定，因民爆化工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终止履行。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爆化工	乳化炸药	746,055.19

⑥发行人与民化建设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相关火工材料，民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民化建设签订及履行的采购、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3-031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3.12.28
2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4-037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4.12.27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AQHBB2025-008		2025.04.30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AQHBB2024-0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4.12.31
4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协议	AQHBB2025-016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	2025.07.24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协议	AQHBB2025-016-01		2025.09.30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火工材料、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

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	29,204,633.16

⑦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小额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1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1,400.88
2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648.42
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61,641.51
4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1,001,018.73
5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53,820.75
6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7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8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9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10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49,056.60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A.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

2025 年 1 月 1 日，马坑贸易与三钢闽光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为：2412HT15954），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采购标的物基准价等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单价按照三钢闽光抽样检测结果确定，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B.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2025 年 1 月 8 日，马坑贸易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提货方式为柳钢贸易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并协商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构成现金结算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柳钢贸易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对预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值进行多退少补，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9 月 5 日，马坑贸易与柳钢国际签订《造球精粉终止合同》（编号：MKMY2025-006-001），合同约定，双方即时终止前述销售合同。

2024 年 12 月 30 日，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5-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5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在 2025 年度，马坑贸易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三钢闽光	铁精粉	直接交易	386,738,042.06
		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	136,135,212.42
合计			522,873,254.48

②2025 年 1 月 17 日，马坑贸易与成都虹波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为：MKMY2025-008），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马坑贸易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马坑贸易根据每月

生产情况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虹波发出月度销售计划，成都虹波收到月度销售计划确认后盖章回传给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成都虹波并进行交货，货物由成都虹波于马坑贸易指定矿厂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成都虹波承担；成都虹波应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度，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成都虹波	钼精矿	40,955,595.20

(3)关联租赁

①2023 年 2 月 24 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3-01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 10,734.10 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货场租金为 71,400 元/月，马坑贸易在收到连城锰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马坑贸易可优先续租。在 2025 年度，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	786,055.04

②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民爆化工（出租方）、民化建设（管理方）签订《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编号：AQHBB2025-02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的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包括 602 号雷管库和 605 号炸药库），用于存放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的民爆物品；租金为 420,000 元/年，发行人在收到民化建设于每年 8 月底前开具的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化建设	储存库租赁	385,321.1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年度金额(元)
董事	3,392,480.60
监事	442,030.44
高级管理人员	3,591,363.00
合计	7,425,874.0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19,290,759.72
预付账款	三钢资环	871,993.71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城锰矿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资环	155,000.00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208,205.55
应付账款	闽光文旅	444,656.78
应付账款	闽光软件	286,260.00
应付账款	连城锰矿	9,734.51
应付账款	地质八队	4,734,858.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龙净环保	288,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735.85
应付账款	民化建设	8,623.33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	1,610,776.49
其他应付款	地质八队	1,306,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租赁负债	连城锰矿	1,506,21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连城锰矿	753,666.02
租赁负债	民化建设	377,7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民化建设	364,946.99

2.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将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与三钢闽光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2512HT18480），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共 600,000 干吨（暂估数），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以三钢闽光发送的《发货通知单》为准，由马坑贸易负责运送至三钢闽光指定交货地点；结算单价按照三钢闽光抽样检测结果确定，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或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与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泉鼎盛）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为：MKMY2025-038），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在 2026 年度向福泉鼎盛销售钼精矿，预计销售总量约为 365 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马坑贸易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马坑贸

易根据每月生产情况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福泉鼎盛发出月度销售计划，福泉鼎盛收到月度销售计划确认后盖章回传给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福泉鼎盛并进行交货，货物由福泉鼎盛于马坑贸易指定矿厂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福泉鼎盛承担；福泉鼎盛应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三钢资环签订《2026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渣）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编号：ZHKJ-JY-X-2026-SZ003），合同约定，三钢资环委托发行人进行水渣综合利用，水渣供应量为 15,000 吨/月；发行人应委托三钢闽光代办水渣铁路运输服务，或自行派车到三钢闽光水渣货场提货，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结算单价以发行人提货时三钢资环发布的价格及销售政策为准，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②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民化建设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AQHBB2024-037-02），补充协议就双方原签订的《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37）项下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民爆器材事项作出补充约定，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新增采购部分民爆器材，并将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③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箕斗竖井施工地质勘察项目服务合同》（编号：QYGLB2026-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箕斗竖井施工地质勘察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项目内容为开展 1#箕斗竖井及转运溜井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竖井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并形成专项勘察报告，为后期井筒选址提供勘察资料；签约合同价约为 1,002,860 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进度予以结算支付。

④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矿业 2026 年至 2027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合同》（编号：QYGLB2026-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矿业 2026 年至 2027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项目内容包括生产勘探钻孔预计施工 18,939 米，刻槽采样 597 米；合同计划履行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约为 5,932,282 元，发行人按

合同约定进度予以结算支付。

⑤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矿区锌、萤石、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勘探(补充)实施项目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6-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矿区锌、萤石、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勘探（补充）实施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铁矿补充勘探、萤石矿详查、锌矿（闪锌矿）勘查及综合地质研究等；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含提交勘查报告时间，不含报告评审时间)；合同金额约为 1,103.25 万元，具体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进度予以支付。

⑥202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闽光软件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MES 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维护服务合同》(编号：LHB2025-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就其 MES 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向闽光软件采购维护服务；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54 万元，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分业务向闽光软件支付；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⑦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书》(编号：SCJSB2025-025)，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6-2028 年度样品检测事项提供检测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27 万元，最终以实际检测费用为准；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结算支付检测费用。

(3)关联租赁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5-040)，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 10,734.10 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货场租金为 71,400 元/月，马坑贸易在收到连城锰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马坑贸易可优先续租。

②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签订《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编号：AQHBB2025-02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的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包括 602 号雷管库和 605 号炸药库)，用于存放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的民爆

物品；租金为 420,000 元/年，发行人在收到民化建设于每年 8 月底前开具的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金龙、张榕和陈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出具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冶金设计院	监理费、设计费、咨询服务等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钢资环	水渣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金山材料	钢球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民爆化工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储存库租赁	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民化建设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钢闽光	铁精粉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在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也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还将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已经发生或将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合理预

计并进行审议表决，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还将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的资源储量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潘洛铁矿矿区采矿证范围内保有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41.51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4.34 万吨、控制资源量 8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2.07 万吨。

(2)根据《福建省德化县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阳山铁矿保有磁铁矿石资源储量 222.5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2.64 万吨，推断资源量 139.92 万吨；褐铁矿资源储量 40.05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7.24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81 万吨。

(3)根据《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695.96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34.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61.86 万吨。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指标的比例均维持在 30%以下，未超过相关规定设定的指标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指标	发行人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
2025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7.61	铁精粉：17.39	铁矿石产品：30.02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8.21	铁精粉：17.45	铁矿石产品：35.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5,944.83	13,343.52	34,313.6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01,708.00	1,906.65	14,003.03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1.60	铁精粉：18.13	铁矿石产品：30.01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5.00	铁精粉：18.02	铁矿石产品：3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26.57	14,720.17	33,556.5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2,436.13	5,002.92	13,320.78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6.03	铁精粉：18.92	铁矿石产品：30.05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1.95	铁精粉：18.78	铁矿石产品：2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2,182.77	16,703.61	28,919.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1,861.99	6,067.06	11,870.65

由上表可知，受限于储量和产能，与发行人相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铁精矿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均不及马坑矿业相关指标的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规定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剩余资源量有限，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长期存在

在资源储量方面，根据发行人以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 2025 年的储量年度报告，发行人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32,520.85 万吨；潘洛铁矿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41.51 万吨，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5 年；阳山铁矿剩余磁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222.56 万吨，褐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40.05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0 年；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695.96 万吨，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1 年。可见，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矿石资源储量较小，甚至接近枯竭，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规模存在天然限制，且不会长期持续。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从事钼矿综合利用、石灰石矿开采和销售业务，而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就马坑铁矿而言，钼矿系作为铁矿的伴生矿产品，系发行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铁矿开采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石灰石矿系单一矿体，但总量不大。在最近三年，公司钼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5.91%、6.14%和 7.92%，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25%、0.00%和 0.48%，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与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件注册商标。另外，发行人原已取得的 2 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其注册有效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办理完成该 2 件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该 3 件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81095449 号	第 19 类：填充用水泥；硅酸盐高炉矿渣水泥；水泥混合料；渣石灰水泥；水硬性水泥。	自 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15808612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马坑	第 15808657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24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灰石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浅孔分段空场法	发明专利	ZL2022 11361178.X	第 8123049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铁器件防堆积快速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 10662104.8	第 8591283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43 年 6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整体回采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0941512.7	第 854896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机械化浅孔与中深孔分段空场联合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140894.X	第 8552943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水沟清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 10685456.4	第 8178764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矿山边坡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 10688242.2	第 8185969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矿山巷道内空气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 11337719.4	第 8557636 号	2025 年 12 月 9 日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采用超深中深孔的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1257549.9	第 85468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溜井出矿管理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1237837.8	第 855200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9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中深孔-大直径深孔组合式爆破采矿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777706.2	第 85479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空场嗣后充填法的三维充填设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4 10578347.8	第 8284381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44 年 5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大断面硐室分层掘进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562326.7	第 854354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44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一种高深度盲天井一次成井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516836.0	第 8297448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竖井提升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206295.1	第 8442574 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44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水泵机组管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 11839684.X	第 855121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台阶型装药结构的中深孔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824592.4	第 854468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基于 VCR 爆破的拉井破顶用双层装药结构及破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644452.9	第 855232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 10389988.X	第 8423821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42 年 0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输送带残留矿粉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 10124129.7	第 8761573 号	2026 年 03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44 年 0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大直径深孔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 20679763.7	第 23905994 号	2026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采区沉淀用硐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 22831877.7	第 2361474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侧向起吊的钻杆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4 22692560.X	第 23571440 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尾矿砂排放管减压固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 22667806.8	第 23195178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超深中深孔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 22205243.0	第 23193916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119 件专利中，有 18 件专利拟不再缴纳专利年费；另有 1 件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同步申请取得发明专利而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该等 19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0279237.0	第 4238302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 10367256.9	第 4180474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60591.4	第 3167195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34704.3	第 3067361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 10227414.1	第 3311704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提升机应急用的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743026.6	第 12057767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体式双回路电源机械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510083.X	第 11532506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铁精矿回收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2020 20511020.6	第 12014100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拔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412472.9	第 11788197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皮带辊维护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10589.6	第 1181674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散料装车防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04362.0	第 1179385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钢丝绳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298263.6	第 11848433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路面铁精矿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04350.8	第 11851057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带有多个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47.4	第 5725130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锤式破碎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3.X	第 598270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双辊式破碎机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43.6	第 5725129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岩石电钻钻头退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4.4	第 5798215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带有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0.6	第 5742979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6373.9	第17508881号	2022年9月30日	自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1-18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仍为有效，该18件专利将在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时因发行人不再缴纳专利年费而失效；上表中第19件专利因发行人已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放弃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3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3	发行人	选矿浮选药剂智能精准添加控制系统1.0	软著登字第15922500号	2025SR1266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4	发行人	马坑矿业地下矿山采掘计划编制与优化系统[简称：马坑计划编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244061号	2026SR00297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5	发行人	马坑矿业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系统[简称：马坑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244041号	2026SR00297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中深孔采矿台车、浮选机、装药台车、天井钻机、管带机、提升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辊磨机、矿渣立磨系统、磨矿自动化系统、

胶带机、充填系统高效深锥浓密机、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热风炉系统及辅助设备、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控制系统、变电站、变电站输电系统等。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受让取得，根据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csrc.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不动产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连城锰矿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一（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货场二（占地面积约 2,234.10 平方米）	月租金 71,400 元	存放物资	2026.01.01 -2028.12.3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1,200 元	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3	发行人	民爆化工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年租金 42 万元	储存民爆物品	2025.08.01 -2028.07.31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360 元	停车	2025.03.01 -2028.02.29
5	发行人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 C1894 号车位	月租金 1,900 元	住宿、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6	马坑贸易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曹溪街道办事处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天马东路 66 号曹溪社区服务中心 13 层部分办公用房（240 平方米）及 2 个车位	月租金 7,200 元(注)	办公	2024.11.01 -2027.10.31
7	发行人	陈静奎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15 幢 2501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8	发行人	翁晓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7 幢 25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谢东秋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13 幢 26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10	发行人	张　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3 幢 22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注：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备忘录，发行人适用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的支持措施，该协议项下的租金予以免除。〕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冶金控股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3、5-10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受托出租房屋的《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第 2、4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均已届满。另外，发行人新增 10 项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马坑贸易（卖方）与三钢闽光（买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2512HT18480），合同约定，买方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共 600,000 干吨（暂估数），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以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为准，由马坑贸易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火车运输的，货物抵达买方厂区且买方过磅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到货时间计；汽车运输的，货物抵达买方厂区且买方卸货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买方重车过磅时间计；合同项下货物按照不同

的计价时间，分别适用不同基准价进行结算，汽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买方过磅时间，火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到货时间；货物基准价详见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若《发货通知单》适用期内遇价格调整的，价格以买方发送的《调价通知书》为准；结算方式为按旬结算，马坑贸易根据买方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或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以买方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1），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6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2），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造球精粉，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数量，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

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3），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4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发出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马坑贸易（甲方）与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4），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造球精粉，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数量，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

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5），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5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铁路代发，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铁路代发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翠屏山铁路代发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结算质计数据以省外钢厂化验数据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结算品位及硫含量根据当月质计结果按月加权平均计算（四舍五入）；铁路代发时，乙方应在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负责收集整理省外钢厂质计数据，并在结算时提交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核对数据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马坑贸易（甲方）与贵港市广荣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7），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

方自提货物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马坑贸易（甲方）与龙岩市钛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6-001），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5 万干基吨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货物运送终端为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应在月度结算后二十日内提供贸易商穿透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进场证明清单等材料）；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马坑贸易（甲方）与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8），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365 干基吨（±10%）的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取交

易当月 5 日至 20 日网上 40%≤MO≤45%钼精矿报价的均价平均值(含税)为基准，下调 35 元/吨•度，构成结算基准价，并根据钼精矿的钼元素含量进行质计减价调整；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每月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马坑贸易（甲方）与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9)，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85 干基吨（±10%）的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取交易当月 5 日至 20 日网上 40%≤MO≤45%钼精矿报价的均价平均值（含税）为基准，下调 20 元/吨•度，构成结算基准价，并根据钼精矿的钼元素含量进行质计减价调整；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每月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采购合同”中，第(1)项采购合同已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有效期，第(2)、(3)项采购合同的有效期已届满。另外，发行人新增 4 项重大采购合同，该 5 项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甲方）与民化建设（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等民爆器材，乙方按照国家质量标准，依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数量交货，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乙方收到

发行人的购买卡、运输证后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正常时间交货，并将相关的质量、数量证明材料与货品同时交予发行人；炸药由乙方指定民爆器材专用运输车运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装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民爆器材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调价机制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货款实行款到发货结算，乙方发票随车或邮寄到发行人处；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乙方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AQHBB2025-008），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乙方增加采购部分民爆器材事项作出了约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乙方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AQHBB2024-037-02），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乙方增加采购部分民爆器材事项作出了约定，并将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发行人（甲方）与厦门市兆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62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地下内燃铲运机 4 台，合同总金额为 15,408,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到货设备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到货设备总价 30%的货款，设备通过使用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验收款，质保期为货物正常投用满 12 个月或到货满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尾款。

(3)发行人（甲方）与重庆市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7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三缸单作用往复式活塞隔膜泵 4 套，合同总金额为 24,400,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10 天内完成供货，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全

部到货，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设备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安装调试款，质保期为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尾款。

(4)发行人（甲方）与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8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锚杆托盘、钢筋焊接网片、管缝锚杆等货物，合同总金额约为 17,796,211.20 元；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依据，按照实际供货量与发行人结算相应货款；乙方凭供应产品的验收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发票，每月向发行人办理一次货款结算，发行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货款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发行人（甲方）与龙岩市宏敏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6-007），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水泥约 54,220 吨，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16,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按乙方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当月货款，乙方凭相关结算材料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货到验收后发行人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2)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施工内容并调增合同金额。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 2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5 年马坑铁矿井巷构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4-06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2025 年马坑铁矿 0m 阶段以上区域的井巷构筑工程发包给乙

方，具体范围及工程量以发行人 2025 年生产计划确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巷道掘进、支护、巷道刻槽采样、铺轨、浇筑混凝土、机电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等井巷构筑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行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4,499.77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507.50 万元，工程结算单价及工程考核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发行人按已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验收数量，月度结算支付 80%的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季度经发行人核算后支付至 9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行人按照核定金额款支付至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扣除发行人垫付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与乙方还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三份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QYGLB2024-063-01、QYGLB2024-063-02、QYGLB2024-063-03），补充协议就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调整事项及合同金额调增事项作出了约定。

(2)2025 年 11 月 24 日，马坑资产（甲方）与福建杭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MKZCYY2025-025），合同约定，马坑资产将马坑铁矿 2#副井综合楼工程发包给乙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马坑铁矿 2#副井综合楼工程主体及其配套水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甲供）、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高位水池至综合楼水管网、进线电缆（甲供）、截洪沟等，具体以项目施工图纸结合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总工期为 314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813.4345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马坑资产在合同签订且工人进场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马坑资产收到监理审核书且完成审批后 14 日内按照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0 日内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后，马坑资产按审核确认的工程总造价支付至 80%，工程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马坑资产支付至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马坑资产核实无异议后，由马坑资产无息返还给乙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

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6,956,863.1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471,680.12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5,268,618.17
2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保证金	1,200,000.00
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	450,000.00
4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333,496.50
5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7,552,114.67

〔注：预付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因其无供货能力，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4,700,000.00
2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代收）	3,003,591.82
3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履约保证金	2,124,640.00
4	党群工作经费	2,045,124.43
5	龙岩市求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1,700,000.00
合计		13,573,356.25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处于失联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在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59,689.05	29.97%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粉	4,901.82	2.46%
		小计	-	**64,590.87**	**32.43%**
	2	三钢闽光	铁精粉	38,673.80	19.42%
		成都虹波	钼精矿	4,095.56	2.06%
		小计	-	**42,769.36**	**21.48%**
	3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铁精粉	25,168.75	12.64%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17,235.66	8.65%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588.41	7.33%
	合计		-	**164,353.05**	**82.53%**

〔注：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8,051.40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文	自 2014 年起	不存在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80	王小清 王光文	自 2011 年起	不存在
三钢闽光	2001 年 12 月	242,907.622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03 年起	存在

成都虹波	2005 年 5 月	7,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18 年起	存在
柳钢贸易	2014 年 6 月	77,2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自 2024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000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自 2025 年起	不存在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00	谢幼青	自 2008 年起	不存在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48,217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陈茂春	自 2024 年起	不存在

2.在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30,689.70	34.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2,226.60	13.93%
	3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3,830.83	4.36%
	4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442.54	2.78%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85.57	2.38%
	合计		-	**51,275.23**	**58.41%**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5,009	董云龙	2019 年-2025 年	不存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008 年 11 月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6 月起至今	不存在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0,699.50	陈明伟	2024 年-2025 年	不存在
民化建设	2007 年 9 月	3,834.58646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今	存在

			福建省国资委		
民爆化工	2007 年 8 月	17,60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存在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22,558,96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01 年至今	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补选蓝晓剑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祖伟、蓝晓剑、曾水兴、谢成福、谢春明、董军庭、陈金龙、张榕、陈玲九人，其中李祖伟为董事长，蓝晓剑为副董事长，陈金龙、张榕、陈玲为独立董事；董军庭为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温桂铭、邱熠华为副总经理，廖夏杰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傅能武为总审计师。

2.为使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12 月 4 日，蓝晓剑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职工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副总经理是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尔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中商品销售按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租赁收入按收入的 9%、5%计算销项税额，服务费收入按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
2	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按具体产品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铁精矿产品按 3%的税率计缴，钼精矿产品按 8%的税率计缴，石灰石产品按 6%的税率计缴，砂石产品按 2%的税率计缴。
3	房产税	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从价税率为 1.2%，从租税率为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按 7%的税率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执行税率为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之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开采、销售的伴生矿——钼精矿产品减按 70%征收资源税。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使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且符合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土地免征土地

使用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之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在 2025 年度享受按设备投资额的特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注 1)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4〕640 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
2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2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3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八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3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4	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 2025 年稳就业促开局八条措施的通知》(龙人社〔2025〕6 号)	春节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元
5	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注 3)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26 号)	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3,180,000.00 元
6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25〕32 号)	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7	发行人	2025 年 10-12 月(注 4)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企业往来询证函》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0,521,562.25 元

〔注：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马坑铁矿新增 500 万吨/年采选工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500,000.00 元、500,000.00 元和 250,000.00 元。2.上表中第 2、3 项标杆企业奖励资金属于与监控设备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于 2024 年合计收到 700,000.00 元，分别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73,660.71 元、123,214.29 元。3.上表中第 5 项的部分金额属于与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25 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134,166.38 元。4.上表中第 7 项为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拨付与发行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相关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0,521,562.25 元，于 2025 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1,189,956.6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6]25017450040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管理

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由发行人在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崎濑村，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的地块上实施。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该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5477 号）；剩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相关工作。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龙自然告字〔2026〕1 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挂牌出让一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26 挂-G01；宗地坐落：新罗区 319 国道东侧,马坑铁矿矿区北侧；出让面积：39,842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已报名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缴纳了竞拍保证金。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据挂牌出让结果，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发行人（竞得人）签订《新罗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最高报价 813 万元竞得前述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在项目用地招拍挂事项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地上新建设施（选矿厂）需在募投项目安全设计批复后第 7.5 年开始建设，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等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闽 0802 刑初 687 号),新罗法院认定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指挥安排其公司管理人员制定越界开采计划、组织开采并现场监督越界到发行人矿界内实施非法采矿,形成 23 个采空区,其中,铁矿采空区 12 个(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五号风井机),石灰岩矿采空区 11 个(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5 号、26 号、27 号)。新罗法院一审判决天山矿业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对发行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起诉不予受理。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前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处置的 8 个采空区(2 个铁矿石区、6 个石灰岩矿区)因天山矿业越界开采造成相关损失为由诉至新罗法院,要求天山矿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2 月 2 日,新罗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起诉天山矿业(作为案件被告)采矿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天山矿业越界盗采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已严重侵害其采矿权权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山矿业赔偿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石灰岩矿矿产资源价值共计 299,800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20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共计 1,055,138.08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工程成本损失(包含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共计 7,624,820.67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

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生产成本损失（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井下防治水施工成本）共计 1,709,875.12 元；赔偿发行人就配合侦办天山矿业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费、调查费、清渣工程施工费等）共计 2,947,091.5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5 年 1 月 26 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 0802 民初 1398 号），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85,134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86 元，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

2025 年 2 月 5 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25)闽 08 民终 470 号），该二审判决维持前述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内容，即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的第四项“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内容，改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因越界盗采 1-3 号、5、7、11-14 号共 9 个采空区给发行人造成的巷道工程建设损失 2,340,686 元；并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支出的调查费用 1,142,000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56,796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46,824 元，一审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434.6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548.8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43,885.80 元，二审鉴定费 84,364.1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80,531.3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832.80 元，鉴定人员出庭费用 3,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龙岩中院的二审判决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各方当事人并生效。2026 年 1 月 28 日，天山矿业与发行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天山矿业同意分三期延期履行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给付义务 5,268,618.17 元，若天山矿业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每一期款项，则发行人不收取天山矿业因延期履行判决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若天山矿业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发行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且不免除天山矿业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天山矿业保留就该采矿权纠纷申请再审的权利，若天山矿业申请再审，则发行人不免除天山矿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且有权就天山矿业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及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应支付的加倍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申请强制执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天山矿业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756,206.06 元；2026 年 3 月 4 日，天山矿业提前支付了前述协议项下的剩余两期款项合计 3,512,412.11 元；2026 年 3 月 5 日，天山矿业依据《协议书》约定支付了截至该支付日加倍计算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至此，《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息给付义务已由天山矿业履行完毕。

因天山矿业不服龙岩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于 2026 年 1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再审，福建高院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再审审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根据前述规定，福建高院立案审查天山矿业的再审申请不停止天山矿业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给付义务，亦

不当然的影响龙岩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的法律效力。截至目前，天山矿业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完毕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债务本息给付义务，天山矿业的再审申请行为不影响其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

(2)2025 年 9 月 12 日，福建省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劳动仲裁委）就陈荣英、邹思羽（以下合称申请人）诉发行人（被申请人）福利待遇争议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编号：岩劳人仲〔2025〕216 号），龙岩市劳动仲裁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发行人非因工死亡员工的遗属，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关遗属福利待遇，裁决发行人应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合计 227,360 元。发行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新罗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支付前述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并由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受理发行人（原告）与申请人（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后，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一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5)闽 0802 民初 12557 号），新罗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流程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困难补助金，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照有关规定系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自身承受能力自行决定是否执行的事项，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起诉条件，基于此，新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确认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并对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予以维持。申请人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撤销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依法驳回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岩中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6)闽 08 民终 98 号）并送达各方当事人。龙岩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法释〔2000〕18 号）第三条规定：“因仲裁裁决确定的主体资格错误或仲裁裁决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原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新罗法院、龙岩中院均已确认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所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不发生法律效力，发

行人无需履行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款所述的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新增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新罗法院邮寄送达的一审民事诉讼案件材料，材料显示，新罗法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受理了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以下简称春驰新丰公司）与发行人（作为案件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春驰新丰公司诉称，春驰新丰公司将发行人作为长期稳定的石灰石供应来源而放弃对其他石灰石矿供货的需求与合作，发行人关停石灰石矿的开采导致其石灰石矿断供，且未给予春驰新丰公司合理的缓冲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要求发行人先行赔偿春驰新丰公司因发行人 5 年内不再开采石灰石矿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400 万元，并对发行人 5 年后仍不恢复开采石灰石矿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春驰新丰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其支付损失赔偿款 2,400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第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且已与对方当事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对方当事人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债务本息给付义务，虽对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上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不停止生效判决的执行，亦不当然的影响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第二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无需履行案涉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第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该案件原告春驰新丰公司不是发行人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发行人与春驰新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 2,4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4%，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7	764	721	720	687	679
基本医疗保险	747	732	721	718	687	678
工伤保险	747	1,129	721	720	687	679
失业保险	747	894	721	720	687	679
生育保险	747	732	721	718	687	678
住房公积金	747	734	721	720	687	679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

(2)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涉嫌刑事犯罪于期末尚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停止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1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但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新入职 14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办理完成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该 14 名新入职员工中，2 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养

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14 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1 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工伤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工伤保险费，13 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手续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发行人 2 名员工于 2025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另有 383 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与发行人确定入职意向，因该等人员系井下作业人员且部分尚未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减员，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井下作业的连续性，防范自身用工风险，根据该等已确定入职意向人员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该等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存登记，其后，上述人员中有 26 人因原单位项目进度原因、个人原因等决定暂缓入职或不入职，发行人已对该 26 人办理了工伤保险及/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减员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守法情况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

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的不予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以下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作出如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纳入同业竞争核查的企业范围完整。

……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说明、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数据和工控集团确认的其下属企业清单，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共计 2,284 家，其中一级下属企业共计 19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共 293 家（均在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 2,284 家企业中）。发行人已对照该等清单，核查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中介机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2.3 家铁矿采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3 家铁矿采选企业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铁矿相关产品收入、毛利不足发行人的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

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25 年度，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合计为 47,657.20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944.83 万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32%；2025 年度，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毛利合计为 15,909.68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为 101,708.00 万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5.64%。

鉴于国产铁精粉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并不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我国铁矿石的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长期以来自给率约为 20%-30%，福建区域内铁矿石产量也远远小于钢铁企业需求，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相关产品主要销往三钢闽光，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

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铁矿石作为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有众多具有权威性的价格指数反映铁矿石的价格变动，如普氏价格指数、Mysteel 指数等，市场供需双方普遍参考价格指数进行定价，定价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9 家钼矿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9 家涉及钼精矿产品或钼矿资源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钼精矿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营铁矿采选业务，钼矿作为铁矿的伴生矿，系公司对于开采铁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的综合利用，相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6.14%和 7.92%，占比较小，发行人钼矿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上述公司的钼矿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 9 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6 家企业处于基建期或停产期，报告期内无钼矿产品产出，不构成同业竞争。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京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处于停产或基建期，报告期内无钼矿产品产出。

②1 家企业报告期内仅有零星钼矿产品产出且未进行销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是潘洛铁矿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对潘洛铁矿的铁尾矿进行综合利用，产生了少量钼精矿，且不存在销售钼精矿的情况。

③2 家企业有钼精矿产品产出，但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的主要矿种均为钨矿，钼矿是其采矿权内钨矿的共生或伴生矿。2025 年度，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钼精矿收入合计为 20,976.09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944.83 万元，上述两家企业钼精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71%；这两家企业钼精矿的毛利合计为 18,548.64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为 101,708.00 万元，上述两家企业钼精矿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8.24%，占比均较小；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及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产出的钼精矿均销往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以满足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钼制品的原材料需求，而发行人钼精矿的客户主要为工控集团体系外的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2025 年度占发行人钼精矿收入的比重为 74.02%），这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 12 家企业均系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核查后，2025 年度，前述 12 家企业中，3 家铁矿采选企业的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均不足发行人的 30%，且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竞争、价格竞争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9 家钼矿企业中，6 家因基建或停产无钼矿产品产出，剩余 3 家生产的钼精矿产品为主要矿种的伴生矿产品，其收入、毛利率合计数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不足 20%，且发行

人钼精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8%左右，钼精矿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该等 9 家钼矿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二、《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土地房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尾矿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等严禁建设区域情况；瑕疵房地产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权证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

2.发行人瑕疵房地产的权证办理正有序推进，不存在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地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尾矿库用地	-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

上表中第 3 项新增用地系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尾矿库扩容需求而拟采取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函件，明确该宗地正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拟于近期挂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龙自然告字〔2026〕1 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挂牌出让一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26 挂-G01；宗地坐落：新罗区 319 国道东侧，马坑铁矿矿区北侧；出让面积：39,842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已报名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缴纳了竞拍保证金。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据挂牌出让结果，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发行人（竞得人）签订《新罗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最高报价 813 万元竞得前述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尾矿库用地出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在发行人依程序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办理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谨慎预计，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取得该宗新增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瑕疵不动产占比及用途等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586.54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拥有建筑物总面积 87,880.74 平方米的比例为 6.36%；其中，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61.95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拥有建筑物总面积 87,880.74 平方米的比例为 0.64%，该等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瑕疵房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系值班房及零星办公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零星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元）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值班室	73.62	15,620.13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机修办公楼	488.33	53,978.82

……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安全生产和业务合规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8)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 号)，核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2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探矿权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勘探支出、探矿权价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探矿权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勘探支出和探矿权使用费支出，探矿权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勘探服务金额分别为 327.01 万元、63.21 万元和 437.99 万元。根据二九五大队向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勘探地质报告（2025 年)》，已初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因此，发行人将前述勘探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待勘探成果确定后转入相应的资产。

……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3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以及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新增的一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在此不再赘述。

经核查，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第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且已与对方当事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对方当事人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债务本息给付义务，虽对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上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不停止生效判决的执行，亦不当然的影响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第二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无需履行案涉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第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该案件原告春驰新丰公司不是发行人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发行人与春驰新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 2,4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4%，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全套诉讼文件，核实了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案件事实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确认了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以及该等未决诉讼、仲裁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蒋　浩

经办律师：

韩　叙

经办律师：

谢　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8806 555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181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8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3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股意报字〔2025〕第 253 号

致：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马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谢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附件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202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6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业务执业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F243582767，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银行金融、证券与资本市场融资、公司投资与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和海事海商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53 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5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新大陆、中国武夷、福建高速、厦门钨业、三钢闽光、紫金矿业、圣农发展、太阳电缆、建研集团、天广消防、金达威、昇兴股份、三棵树、茶花股份、海峡环保、星云股份、金牌厨柜、盈趣科技、福蓉科技、力鼎光电、恒而达、龙高股份、腾景科技、厦钨新能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浩律师、韩叙律师和谢婷律师。

蒋浩律师，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自 2003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19 年。蒋浩律师曾负责承办了昇兴股份、茶花股份、海峡环保、星云股份、福蓉科技、恒而达、龙高股份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福耀玻璃在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在境外增发 H 股，圣农发展、厦门钨业、昇兴股份、金牌厨柜非公开发行股票，圣农发展、三钢闽光、福耀玻璃发行公司债券，金牌厨柜、福蓉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建南纺、圣农发展、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昇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证券法律业务，协助承办了圣农发展、太阳电缆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蒋浩律师联

系电话：(0591)8806 5558。

韩叙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9 年。韩叙律师曾负责承办了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金牌厨柜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牌厨柜、福蓉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紫金矿业分拆紫金黄金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协助承办了力鼎光电、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紫金矿业公开增发股票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韩叙律师联系电话：(0591)8806 5558。

谢婷律师，女，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23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1 年。谢婷律师曾负责承办了龙高股份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福蓉科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协助承办了福建高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谢婷律师联系电话：(0591)8806 555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该次协调会上及会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工作时间：合计 4 个工作日）

2.2023 年 4 月-8 月，根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安排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应邀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知识。（工作时间：合计 10 个工作日）

3.自 2020 年 8 月起，本所安排签字律师及若干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其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时间安排及其调整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补充清单。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及查验方法。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纳税凭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证书或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备案文件，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就税务、环保、土地、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或证明。（工作时间：合计约 300 个工作日）

4.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发行人逐月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解决的问题以及进度安排。（工作时间：40 个工作日）

5.2025 年 2 月－10 月，本所律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持续补充尽调，并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工作时间：合计约 120 个工作日）

6.2025 年 10 月-11 月，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合计约 20 个工作日）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马坑有限的曾用名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坑资产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铁分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发行人的股东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山水投资	指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系稀土集团的股东
工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2025年3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龙钢有限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潘洛铁矿（于2009年8月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化建设	指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材料	指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紫金工程	指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

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中信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同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

2.中国证监会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有限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11.1111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是于200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

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由此可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392.25 万元、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36,196.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420.90 万元、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61,06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30.28 万元、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04,49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名预核内字[2005]第 000005120700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 860002-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150,108,942 元。

3.2005 年 11 月 28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05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以马坑有限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0.89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 5 个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马坑矿业股份总额 15,000 万股，其中，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福建地勘局）认购 5,0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认购 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八队)认购 2,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福建省潘洛铁矿（以下简称潘洛铁矿）、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各自认购 1,5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0.00%；同意马坑矿业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

5.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6.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86000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马坑矿业的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7.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全体发起人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闽中兴评字（2025）第 AVP30036 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数额大于审计净资产数额；(3)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及马坑有限未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

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该等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马坑铁矿、选矿厂、胶凝材料厂、尾矿库管理部、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企业管理部、技改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供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证券部等十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及执行团队，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

1.福建地勘局（已于 2025 年 3 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该单位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福建地勘局为在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83 54XY；开办资金为 1,770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举办单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住所为福州市五四北路 285 号；负责人为倪超。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组织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以及与地质和矿产资源勘查相关的应用研究；统一管理我省地质工作相关队伍；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紫金矿业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注册资本为 263,281.7224 万元；住所为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来昌。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地质八队为在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90991029K；开办资金为 27,795 万元，

经费来源为财政拨补；举办单位为福建地勘局；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东肖镇洋潭村地质八队；负责人为周剑平。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龙岩地区区域地质调查，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岩矿鉴定与测试，工程测量，地质灾害评估、治理、施工。

4.潘洛铁矿，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潘洛铁矿在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0 年 10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8143407T；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持有潘洛铁矿 100%的股权；住所为福建省漳平市芦芝镇大深西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光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宝矿业，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天宝矿业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80988Y；注册资本为 33,260 万元，其中，潘振东持有天宝矿业 11,742.21 万股股份，占天宝矿业股本总额的 35.30%；潘德滨持有天宝矿业 7,540 万股股份，占天宝矿业股本总额的 22.67%；潘德源持有天宝矿业 7,540 万股股份，占天宝矿业股本总额的 22.67%；潘振禄持有天宝矿业 5,440 万股股份，占天宝矿业股本总额的 16.36%；潘欢欢持有天宝矿业 997.80 万股股份，占天宝矿业股本总额的 3.00%；住所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8#楼 14 层南侧 1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振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如前所述，在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该等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股，现有股东共四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稀土集团。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

稀土集团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6887B；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资 136,417.90 万元，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投资）出资 23,582.10 万元，持有稀土集团 14.7388%的股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20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林亨祥。经营范围为：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紫金矿业。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紫金矿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

3.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

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

龙岩矿业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6616769X；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矿业 100%的股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260 号 K 幢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礼增。经营范围为：矿业权收购、储备；地质勘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地质八队。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地质八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龙岩矿业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冶金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亦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本总额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股，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000,000,000 股增加至 1,111,111,111 股，稀土集团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45.90%。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2 月 28 日，稀土集团与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龙岩矿业签署《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在处理所有对马坑矿业生产经营或股权结构等事项有影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同意在马坑矿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龙岩矿业同意与稀土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即龙岩矿业应按照稀土集团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该等表决意见不得单独损害龙岩矿业利益；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约定外，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共同控制马坑矿业，以此间接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具有约束力，稀土集团对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1.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第(三)款。

2.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4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5023L；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工控集团出资 640,000 万元，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 万元，持有冶金控股 20%的股权；住所为福州市省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亨祥。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工控集团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EM2RU08J；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福建省国资委对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 100%的股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电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杨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国资委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责任，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依法参与所监管企业的重大决策，依法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原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

(七)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马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马坑有限（原名称为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矿业）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5 年 3 月先达矿业设立

1993 年 9 月 16 日，地质八队与龙岩地区矿产公司签署《联办协议书》，决定联合开发马坑铁矿中矿段小娘坑铁矿。

1994 年 11 月 2 日，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岩地)名称预核〔94〕第 10 号)，同意预先核准“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

1994 年 11 月 15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地质八队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名称为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共同签署《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设立先达矿业，其中，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5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岩地社审（1994）第 0154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已缴纳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先达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30	50%
2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30	50%
合计		60	100%

2.199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89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6 日，先达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权（出资）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5 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6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年检报告书》（岩地社审（1996）第 26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先达矿业的实有资本金总额为 886,832.43 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71.53	80.70%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15	19.30%
合计		88.68	100.00%

1996 年 4 月 18 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9 万元。

1996 年 4 月 23 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3.1997 年 4 月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6 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7 年 3 月 17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7）第 51 号），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先达矿业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5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133	88.67%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	11.33%
合计		150	100.00%

1997 年 4 月 8 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8 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4.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马坑有限

1996 年 6 月 16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多次增资，系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股东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9 年 11 月 17 日，龙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岩评企字第 067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先达矿业受托评估资产（即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的先达矿业矿山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现值为 4,568,986.00 元。

1999 年 12 月 1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

(1999 查验)字第 054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先达矿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617,879.61 元。

1999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岩)名称预核〔1999〕第 96 号)，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9 年 12 月 15 日，潘洛铁矿、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关于先达矿业有限公司扩股重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四方出资组建公司共同开发马坑地下矿产资源，企业名称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铁矿石 60 万吨、铁精矿 30 万吨、石灰石 10 万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四方出资额各占总投资的 25%，即各自出资 252 万元，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各方应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前缴付出资。地质八队以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先达矿业已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价 758.235 万元出资，其中 25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转让资产由马坑有限按协议约定向地质八队支付转让对价。同日，上述四家投资主体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0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与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协议书》，就前述先达矿业增资扩股及出资事项作出确认。

1999 年 11 月 28 日、1999 年 12 月 15 日，先达矿业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出资 252 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0 年 1 月 1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 002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8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以实物资产出资 252 万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 万元。

2000 年 2 月 13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变更完成后，先达矿业名称变更为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5.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5.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合 计		1,008.00	756.00	252.00	100.00

5.2000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

2000 年 2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16 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矿业）作为公司新股东；将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由新股东东煌矿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占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0%；新股东认缴出资应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前出资缴付。2000 年 3 月 9 日，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资 06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5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6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东煌矿业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252 万元。

2000 年 7 月 27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0.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0.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	252.00	252.00	-	20.00

	集团有限公司				
5	福建省古田县 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合　计		**1,260.00**	**1,008.00**	**252.00**	**100.00**

6.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福建地调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由新股东福建地调院出资认缴，上述出资应于 2001 年 5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592 万元，持有公司 37%的股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252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5.75%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5 月 21 日，地质八队、福建地调院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2 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调院，福建地调院应于 2001 年 5 月底前将股权转让价款 252 万元支付给地质八队。福建地调院已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向地质八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1 年 6 月 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1)字第验资 11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34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340 万元。

2001 年 7 月 9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592.00	340.00	252.00	37.00
2	福建龙钢 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5.75
4	福建紫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5	福建省古田县 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合　计		**1,600.00**	**1,348.00**	**252.00**	**100.00**

7.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4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的股权转让予紫金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由股东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出资认缴，其中，福建地调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20 万元，紫金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9.80 万元，上述出资应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1,222.20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793.8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252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 月 30 日，龙钢有限、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2 万元）全部转让予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88 万元分两期支付给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已于2002年3月底前分两期向龙钢有限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2)字第变验资综 00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630.20 万元，股东紫金矿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289.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222.20	970.20	252.00	48.50
2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93.80	793.80	-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0.00
合　计		2,520.00	2,268.00	252.00	100.00

8.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25 万元）转让予福建地勘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05 年 4 月 2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25 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勘局，福建地勘局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425 万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已于 2005 年 12 月向福建地调院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岩市闽会(2005)字第变验 0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80 万元系以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其中，福建地调院转增 1,202.8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781.20 万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转增 248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425.00	970.20	252.00	1,202.80	48.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793.8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合　计		**5,000.00**	**2,268.00**	**252.00**	**2,480.00**	**100.00**

9.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20 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新股东天宝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新股东地质八队出资认缴，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福建地勘局出资 1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分别出资 500 万元，各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512.50 万元，持有公司 33.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2,362.5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地质八队出资 1,125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 75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通

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东煌矿业、天宝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全部转让予天宝矿业，天宝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东煌矿业。天宝矿业已于 2005 年 6 月向东煌矿业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8 月 20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方案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2005 年 8 月 10 日，福建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5)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缴付出资中，福建地勘局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地质八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512.50	1,057.70	252.00	1,202.8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	1,581.3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125.00	1,125.00	-	-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合　计		7,500.00	4,768.00	252.00	2,480.00	100.00

由本款第 1、2、3 项可见，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行人的前身先达矿业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主体不一致、股东出资未验资、增资或股权转让未及

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不规范情形。但是，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由于马坑铁矿矿山建设初期，公司股东及经办人员的规范意识、法律意识均存在不足，工作较为粗糙，且年代久远，人员流散，公司部分历史沿革文件如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财务凭证以及国资监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文件缺失或遗失，本所律师仅根据工商档案材料无法核查确认 2000 年以前相关期间公司历史沿革的全部具体细节。然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工商登记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0 年以前，该等情形发生距今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二十年，从权利请求基础上来说该等不规范情形已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并且，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该等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5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前，该等瑕疵已通过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来进一步夯实股本、规范工商登记事项而得到有效化解，不会对发行人公司资本的充实或股权权属的清晰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马坑有限于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折股方案及股权结构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 号），马坑矿业现有股东、股权属性及持股情况业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设立初期存在的出资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及各方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资本或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其历史沿革早期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名预核内字〔2005〕第 000005120700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 860002-0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0,108,942 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同意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 15,000 万股，余额 10.89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其中，福建地勘局认购 5,0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认购 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认购 2,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认购 1,5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马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860002-01 号），确认马坑矿业（筹）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股本 15,000 万元，余额 108,942 元留作资本公积；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00,000 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发行人发起人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迁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上述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2005 年 12 月发行人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公司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6,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2,0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21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8)验字第 10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675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575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75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7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3,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2,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12,5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2,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加至 32,5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0,88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0,23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4,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3,25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9)验字第 10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2,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2,5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4,187.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3,937.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1,87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1,2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88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8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3,2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0.00
合　计		**32,5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36,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2,500 万股增加至 36,5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2,2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1,49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5,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3,65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0)验字第 11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6,5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34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26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6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2,22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4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	10.00

合　计	36,5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500 万股增加至 42,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4,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3,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4,2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0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1)验字第 13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2,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842.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732.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8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5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4,07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3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00
合　计		42,000.00	100.00

5.2012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2,000 万股增加至 52,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7,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6,3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7,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5,2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30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2)验字第 10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2,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3,3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3,1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1,5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7,42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8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00
合　计		**52,0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2,000 万股增加至 6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出资认购，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认购 2,68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认购 2,52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认购 1,2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认购 8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20,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8,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6,0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9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3)验字第 11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0,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付，其中，福建地勘局缴付出资 2,680 万元，紫金矿业缴付出资 2,520 万元，地质八队缴付出资 1,2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付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东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紫金矿业而修改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7 日，天宝矿业、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0,000 万股的 10%）全部转让给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合同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 41,000 万元分三期支付给天宝矿业。紫金矿业已于 2014 年 6 月向天宝矿业付清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8.2014 年 3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4 年 2 月 12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 号），冶金控股决定将潘洛铁矿持有的发行人 10%股份（对应股份数 6,0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同日，潘洛铁矿、稀土集团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潘洛铁矿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1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 年 2 月 12 日，稀土集团分别与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福建地勘局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 7.50%的股份均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 号），福建省国资委决定将福建地勘局所持发行人 33.50%股份（对应股份数 20,100 万股）和地质八队所持发行人 7.50%股份（对应股份数 4,500 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2014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省地勘局处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政管函〔2014〕1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福建地勘局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 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 7.50%的股份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00.00	7.50
合　计		**60,000.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0 万股增加至 7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35,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29,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5,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250.00	7.50
合　计		**70,000.00**	**100.00**

10.2016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0,000 万股增加至 8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5,1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4,15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75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40,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3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

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000.00	7.50
合　计		**80,000.00**	**100.00**

11.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5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4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7,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7.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2.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801001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审查核实。2022 年 6 月 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2)第 06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事宜所涉及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271 号）。2022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22)104 号），对前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8 号），同意马坑矿业增资扩股方案，即：龙岩市属国有企业龙岩矿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马坑矿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11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龙岩矿业认缴；增资完成后，龙岩矿业持有马坑矿业 10%的股份，马坑矿业原有三家股东股份同比例稀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龙岩矿业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马坑矿业新增股份 111,111,111 股，占马坑矿业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的价格扣减评估基准日后马坑矿业利润分配金额计算，确定为 5.23 元/股，即龙岩矿业本次以 580,962,511.11 元向马坑矿业溢价增资，其中 111,111,1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余额 469,851,400.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资本公积；龙岩矿业应于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根据马坑矿业的通知要求一次性足额缴付出资。发行人

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114001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龙岩矿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溢价增资款 580,962,511.1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11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9,851,400.11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	6.75
合　计		1,111,111,111	100.00

自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1,111 元起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及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以下简称马铁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马铁分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ERGB7L0L；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机关办公楼；负责人为王选。经营范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铁分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非

企业法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现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 100%的股权。

马坑贸易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8TY4QW1P；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将军路 3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梁建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 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06%的股权。

马坑资产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D60E4N81；注册资本为 20,615,430 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机关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邱熠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马坑贸易、马坑资产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000157830213Y001W	行业类别：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油气仓储	2025.02.26-2030.02.25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C350802S2022-0003	取水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陈坑尾矿库下游（地表水）、马坑矿区+532主斜道坡（地下水）、马坑溪选矿厂河段右岸（地下水）等3个取水口 取水量：352.58万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139.92万立方米/年，地下水212.66万立方米/年	2022.04.20-2027.04.19	龙岩市水利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符合《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等有关取水许可管理的规定。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管理型)	(闽)FM安许证字〔2024〕FY14号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	2024.06.11-2027.06.1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发行人马坑铁矿+420m-0m	(闽)FM安许证〔2024〕KY4号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地下开采	2024.04.08-2027.04.07	
	发行人陈坑尾矿库	(闽)FM安许证〔2024〕KY24号	尾矿库运行	2024.08.23-2027.08.22	
爆破作业单位	发行人	3508001300180	使用范围仅限马坑	2024.03.28	龙岩市

许可证（非营业性）			铁矿标高+420 米-0 米；含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 2 座	-2027.04.07	公安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爆破作业许可，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爆破作业许可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26.57 万元、102,746.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03.61 万元、104,495.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8.3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45.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5)福建省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工控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37.35%。

(2)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6.75%。

紫金矿业、地质八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潘洛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潘洛铁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城锰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3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157821966 5；注册资本为 1,622 万元；

住所为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庙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10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8598B；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兑英一里 257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丘水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福建省福州电池厂，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5 月 2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4549E；注册资金为 78.6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路 36 号 1#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经营范围为：电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矿山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山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2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1564209923；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坪埔；法定代表人为邹义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南平市建阳区城投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4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157144205G；注册资本为 869.61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董步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经营范围为：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福建省闽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875207656；注册资本为 11,6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柳河路 36 号五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技术服务；对矿业的投资；金属和非金属原料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71.3334%的合伙份额，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28.5714%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52%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1CW6P9K；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14 层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矿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48.9979%的股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21%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9CUA93W；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西路 86 号 1104-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竹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32.36013%的股权，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77492%的股权，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3.03323%的股权，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李俊锋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4834%的股权。

该公司在江西省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775869967F；注册资本为 10,946.805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江源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50,582,682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8%；冶金控股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36,595,84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3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注册资本为 158,767.7926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法定代表人为黄长庚。经营范围为：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12)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4.3630%的股权，连城锰矿持有该公司 2.0607%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156430445J；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德化县葛坑镇水门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民。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贵金属采选冶炼；有色金属、黑金属采选、冶炼及综合利用，民爆物品销售，爆破工程技术服务；矿产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咨询服务、管理技术服务；矿石工艺品加工；工程测量，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80,746,667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569,946,969 股的 14.1674%，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股份 270,483,153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4576%，潘洛铁矿持有该公司股份 115,921,51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0.339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2,795,635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360%。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4084XR；注册资本为 569,946,969 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 2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江源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矿业），阳山铁矿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民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705257869 8；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鹏街 2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义标。经营范围为：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道合融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KY10XY；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13 号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爱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互联网销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性演出（不含文化表演团体）；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维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L91N5B；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301 单元 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爱莲。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7)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波),厦门钨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1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74518858R;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稀土集团、

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582XA；注册资本为 74,131.099058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245 号罗马假日花园 1 号楼九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国顺。经营范围为：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纸张、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设施农业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温室大棚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1581562167;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蔡奇扬。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

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N8YC2F，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77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美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T85LU4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珠宝路 8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157222656A，注册资本为 327 万元；住所为浦城县古楼管查；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6)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94.4906%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148%的股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9946%的股权。

该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618N；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天仁。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

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股份 52,440.79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779%；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34,305.9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48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1,215.60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027%；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4,907.4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705%。

该公司在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注册资本为 102,869.71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策。经营范围为：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34.982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39.980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14.992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9.995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500%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21J1D4J；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路 27 号办公（档案）、综合楼七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船舶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15.9742%的合伙份额，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83.864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1613%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856P6J；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55（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三钢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1,366,328,42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429,076,227 股的 56.25%。

该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注册资本为 242,907.6227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为刘梅萱。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547,312,46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997,492,462 股的 54.87%。

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722876769，注册资本为 997,492,462

元；住所为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资环），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173010629，注册资本为 36,176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新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文旅），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2FNAU89，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中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旅客票务代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城市绿化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托育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卖递送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洗车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酒店管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气设备修理；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发布；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2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1555842902,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芳垣。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电

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该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2 月 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155588187X，注册资本为 44,6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 4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昌康。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农畜产品、纸、生铁；再生物资回收；对制造业的投资；冶金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运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轻重柴油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45%的股份，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份，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8ELM1Y,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11 号轻安大厦 7 层部分；法定代表人为王榕。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

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三钢闽光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77046038P，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经营范围为：水渣和钢渣分选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该公司原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C4JN578F，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文体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新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0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1811A，注册资本为 86,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水文。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4687X8，注册资本为 113,118.4308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控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邓办华。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4%的股份。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5088967J，注册资本为 41,148.9086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永安市中山路 54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庆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化工），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9.99943%的股份，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00057%的股份。

该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5082063P，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住所为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龙州工业园创业园 A 栋 901；法定代表人为郑庆樟。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技术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范围以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016 号]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准）（仅限分支机构）；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住宿、餐馆（主食、热菜）（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化建设），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00%的股权，福建龙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15%的股权，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85%的股权，漳平市开元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400%的股权，上杭欣杭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连城县复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武平县天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607281，注册资本为 3,834.586465 万元；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下洋村（红炭山化工公司办公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谢俊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D4JKA22K，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三环北路 1 号紫金矿业办公楼；法定代

表人为曾繁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紫金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61765219Y,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曾繁瑞。经营范围为：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91761446D，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土埔村工业区兴杭路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祝海。经营范围为：矿物样品采制及加工、矿石及矿产品检测、金属产品检测、首饰珠宝检测、建材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环保检测；标准物质研制；测试技术研发、测试技术服务及选冶试验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776038,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乾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

(5)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材料），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30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8938244X5，注册资本为21,537.155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工业园区龙翔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2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6634828D，注册资本为78,0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第H幢八层8E（818）、8D（816）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赖海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园区管

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厦门筑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27929267B,注册资本为 1,006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皓。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南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39T7LXJ，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B 座 20 楼和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松。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紫金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267,764,57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1,270,046,293 股的 21.08%,紫金矿业之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4,956,403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1,270,046,293 股的 3.54%。

该公司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2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171557；注册资本为 127,004.6293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Y1W9B1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工业中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兴联。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环境与生态监测；节能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5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29956；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林后路 399 号 7 层 A 座；法定代表人为林春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系紫金矿业下属分支机构。

该机构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10744T；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 2201 室；负责人为和志军。经营范围为：提供固体矿产地质勘查信息、咨询服务。

(13)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地质八队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1578211220，注册资本为 613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地质八队院内 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则燕。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劳务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96%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943778565，注册资本为 100,314.6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法定代表人为吴红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24 年 2 月 4 日，紫金南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福建省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821855477，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伟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

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发行人之子公司

(1)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100%的股权。

(2)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0.06%的股权。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

8.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李祖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7012******。现任公司董事长。

(2)蓝晓剑，男，畲族，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12******。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曾水兴，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宁化县湖村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421198608******。现任公司董事。

(4)谢成福，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6608******。现任公司董事。

(5)谢春明，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11197306******。现任公司董事。

(6)董军庭，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042419810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陈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4196509******。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榕，女，汉族，中国国籍，196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6405******。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6304******。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温桂铭，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0119670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廖夏杰，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30102196910******。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傅能武，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4197705******。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13)邱熠华，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802198504******。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其他关联方

(1)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地质八队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地质八队向发行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及履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马坑矿业2021年至2022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合同	QYGLB2021-010	马坑矿业 2021 年至 2022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	2021.03.24
	马坑矿业2021年至2022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1-010-01		2021.08.09
2	马坑铁矿拟局部变更矿区范围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SCJSB2021-018	马坑铁矿拟局部变更矿区范围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2021.10.2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3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1-087	马坑铁矿0m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1.11.2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1-087-01		2023.07.1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21-087-02		2024.06.14
4	马坑铁矿扩大范围勘查地质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SCJSB2022-017	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扩大范围勘查地质报告编制项目	2022.08.19
5	马坑矿业2023年至2024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合同	QYGLB2023-008	马坑矿业 2023 年至 2024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	2023.03.29
	马坑矿业2023年至2024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3-008-01		2023.12.04
6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3-048	马坑铁矿0m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3.09.08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3-048-01		2024.07.18
7	马坑铁矿矿区范围采空区分布形态、积水情况、岩溶及地下水普查物探成果钻探工程对照解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SCJSB2023-016	马坑铁矿矿区范围采空区分布形态、积水情况、岩溶及地下水普查物探成果钻探工程对照解译项目	2023.11.09
8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2023 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SCJSB2024-00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2023年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编制项目	2024.05.30
9	马坑矿业2024年至2025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合同	QYGLB2024-037	马坑矿业 2024 年至 2025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	2024.07.19
10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承包合同	QYGLB2024-038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	2024.08.06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质八队	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	2,616,517.01	8,719,707.47	5,706,120.05	8,212,124.09

(2)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冶金设计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签订及履

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QG2015091	2#副井和 2#专用进风井井筒及相应附属配套工程监理	2015.09.12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QYGLB2020-041	选矿厂磨选系统自动化控制及视频监控系统(含废渣系统及破碎完善系统)工程监理	2020.03.16
3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0-075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灰岩矿(58-73 线)扩建工程监理	2020.07.29
4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0-078	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监理	2020.08.06
	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0-078-01		2021.11.05
5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1-007	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单项工程估算监理服务费在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2021.02.09
	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1-007-01		2022.03.28
6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2-007	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单项工程估算监理服务费在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2022.03.31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SCJSB2020-003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	2020.02.18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一)	SCJSB2020-003-01		2021.03.10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SCJSB2021-007	2#副井井口管理房建设工程设计	2021.03.04
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修编)项目合同	SCJSB2021-020	马坑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修编)项目	2021.11.1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修编)项目补充协议	SCJSB2021-020-01		2024.12.06
10	建设项目合同	LHB2021-002	陈坑尾矿库安全网建设	2021.08.25
11	安全评价合同	AQHBB2021-035	胶凝材料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022.02.18
12	安全评价合同	AQHBB2022-019	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	2022.05.05
13	技术咨询合同	SBDLB2022-014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评价技术咨询	2022.04.20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评价技术咨询合同》终止协议	SBDLB2022-014-01		2022.12.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4	技术咨询合同	AQHBB2022-01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2022.04.27
15	技术咨询合同	QYGLB2022-032	高压辊磨及磁选抛尾选矿工艺改造项目后评价技术咨询	2022.05.24
16	工程设计项目委托合同	AQHBB2022-020	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2.05.05
1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原有在线监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SBDLB2022-061	陈坑尾矿库原有在线监测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023.01.09
18	建设项目合同	SBDLB2023-056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内部位移验证孔安装工程	2023.10.12
19	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合同	SBDLB2023-068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项目	2023.12.19
20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SBDLB2024-062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	2024.10.11
2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合同	AQHBB2024-043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	2024.12.27
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QHBB2024-044	马坑铁矿采空区稳定性专项评估报告编制	2025.01.0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冶金设计院	监理、设计、项目咨询等服务	462,150.94	2,229,597.60	1,057,053.75	3,871,002.91

(3)发行人与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工程）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紫金工程为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紫金工程签订及履行的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0-005	2020 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019.12.18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0-035	陈坑尾矿排洪系统工程造价咨询	2020.01.1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3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SCJSB2021-004	马坑矿业 83 线以东越界现状调查及价值估算	2021.02.06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1-066	马坑矿业井下历史遗留项目造价咨询	2021.08.19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1-067	马坑胶凝材料厂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	2021.08.19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1-070	2021 年造价咨询年度框架	2021.08.19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QYGLB2022-023	2022 年造价咨询年度框架	2022.04.06
8	2021 年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合同协议书	QYGLB2021-016	2021 年招标代理年度框架	2021.04.17
9	2022 年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合同协议书	QYGLB2022-024	2022 年招标代理年度框架	2022.04.06
10	选矿厂破碎预抛预筛及磨选铁尾矿钼回收工艺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	QYGLB2024-029	选矿厂破碎预抛预筛及磨选铁尾矿钼回收工艺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2024.05.10
	选矿厂破碎预抛预筛及磨选铁尾矿钼回收工艺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4-029-01		2024.06.07
1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度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	QYGLB2018-055	2014 年-2017 年度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18.04.1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度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18-055-01		2020.01.1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度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18-055-02		2023.01.1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43,648.42	73,584.91	--	2,452,202.78

(4)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三钢闽光签订

《水渣销售合同》（编号：GXBCG2021-034、GXBCG2021-7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水渣采购	--	--	--	7,580,440.47

(5)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钢联）签订《合同》（编号：GXBCG2022-2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脱硫粉。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与三明钢联签订《水渣销售合同》（编号：GXBCG2022-422）及《补充合同》（编号：GXBCG2022-422-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水渣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脱硫粉、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明钢联	脱硫粉、水渣	--	--	-9,695.59	3,938,436.72

(6)发行人与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原系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环资，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钢环资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2023 年水渣购销合同	GXBCG2023-050	水渣购销	2023.01.10
2	2023 脱硫粉购销合同	GXBCG2023-180	脱硫粉购销	2023.01.15
3	2023 脱硫粉购销合同	GXBCG2023-181	脱硫粉购销	2023.02.26
	补充合同	GXBCG2023-181-01		2023.10.30
4	2024 年脱硫粉处置合同	GXBCG2024-004	脱硫粉处置	2024.01.01
5	2024 年水渣购销合同	GXBCG2024-009	水渣购销	2023.12.27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环资	水渣、脱硫灰等	--	4,429,952.55	5,688,576.76	--

(7)发行人与三钢资环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钢资环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2024 年水渣购销合同	GXBCG2024-009	水渣购销	2023.12.27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GXBCG2024-823		2024.12.27
2	脱硫渣处置合同	GXBCG2024-841	脱硫渣	2025.01.01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资环	水渣、脱硫灰等	2,702,759.57	--	--	--

(8)发行人与闽光软件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闽光软件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闽光软件签订及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1-009	新增供应商询比价门户系统	2021.01.19
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1-105	胶凝厂大屏幕及监控系统	2021.04.26
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1-368	马坑视频监控平台	2021.08.19
4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2-175	超融合服务器系统	2022.04.12
5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3-446	采矿选矿 MES 生产执行系统一期	2023.07.2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GXBCG2023-446-01		2023.11.16
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3-465	数字化采购交易平台	2023.08.15
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4-244	视频会议系统	2024.04.29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闽光软件采购软件系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	3,038,704.06	--	1,001,817.12

(9)发行人与龙净环保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相关环保设备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净环保签订及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放矿机、皮带机扬尘点抑尘项目合同	SBDLB2021-031	放矿机、皮带机扬尘点抑尘项目（高能干雾抑尘装置项目）	2021.07.04
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1-353	气力输送系统设备	2021.08.11
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2-357	管状胶带输送机	2022.07.0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GXBCG2022-357-01		2023.11.07
4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4-396	管带机	2024.07.15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环保设备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	2,548,672.57	3,797,041.81	--

(10)发行人与金山材料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山材料签订及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1-697	锻钢球	2021.12.22
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3-398	钢球	2023.06.26
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GXBCG2024-247	钢球	2024.05.28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山材料	锻钢球、钢球	2,954,875.17	5,455,061.33	2,705,649.31	169,143.03

(11)发行人与民爆化工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爆化工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3-035	二号岩石乳化炸药	2023.12.30
2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4-040	二号岩石乳化炸药	2024.12.31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终止协议	AQHBB2025-009		2025.05.1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民爆化工	乳化炸药	746,055.19	3,243,210.65	--	--

(12)发行人与民化建设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相关火工材料，民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化建设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3-031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3.12.28
2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4-037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4.12.27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AQHBB2025-008		2025.04.30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AQHBB2024-0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4.12.31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火工材料、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	12,374,312.41	8,327,076.24	--	--

(1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小额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11,304.42	22,580.53	26,874.34	11,730.09
2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	--	34,315.01	539,074.97
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	40,705.00	269,150.94	226,584.94
4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849,056.60
5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81,269.01	507,955.77	46,910.38	718,635.41
6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38,103.77	55,056.60	54,188.68	52,716.98
7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354,959.26	160,295.27	68,584.07
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	245,239.62	--	--
9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	--	4,964.15

1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	--	--	108,854.34
11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124,792.45	145,849.06	86,603.77
12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69,306.94	--
13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费	--	45,283.02	--	--
14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310,377.36	--	--
15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	--	--	1,740.00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①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

马坑贸易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与三钢闽光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分别为：610051220110、610051230027、2312HT28636、2412HT15954），上述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采购标的物基准价等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单价按照三钢闽光抽样检测结果确定，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

②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A.马坑贸易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与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3-02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盛灿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提货方式为盛灿贸易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并协商确定固定减价 20 元/干基吨，构成现金结算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盛灿贸易

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对预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值进行多退少补，马坑贸易向盛灿贸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盛灿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SCJF2023-01），合同约定，盛灿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3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B.马坑贸易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4-020），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提货方式为柳钢贸易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并协商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构成现金结算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柳钢贸易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对预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值进行多退少补，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4-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4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C.马坑贸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与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提货方式为柳钢贸易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并协商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构成现金结算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柳钢贸易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对预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值进行多退少补，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5-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5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基于前述，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铁精粉	直接销售	147,587,528.77	510,328,565.94	480,090,516.78	517,785,114.70
		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	--	--	30,035,924.45	--
		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	136,135,212.42	292,287,039.63	--	--
合 计			283,722,741.19	802,615,605.57	510,126,441.23	517,785,114.70

其中，涉及应收、应付间接销售方未结算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期初账面余额(元) (2025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柳钢贸易 （最终客户：三钢闽光）	--	4,423,797.03
预收款项		4,687,461.26	--

(2)马坑贸易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17日与成都虹波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分别为：MKMY2022-008、MKMY2023-007、MKMY2024-001、MKMY2025-008），上述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马坑贸易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马坑贸易根据每月生产情况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虹波发出月度销售计划，成都虹波收到月度销售计划确认后盖章回传给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成都虹波并进行交货，货物由成都虹波至马坑贸易指定矿厂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成都虹波承担；成都虹波应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20.34	30,093,304.46	28,658,684.13	2,059,876.88

(3)发行人委托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有的车牌号为闽FLV622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发行人总审计师傅能武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购得该拍卖车辆，成交价格为55,060.00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48,725.66元）。

3.关联租赁

2023年2月24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3-01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10,734.10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货场租金为71,400元/月，马坑贸易在收到连城锰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马坑贸易可优先续租。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	393,027.52	786,055.04	786,055.04	--

4.其他关联交易

(1)在关联方开立资金账户情况

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截至2022年末余额(元)	2022年度利息收入金额(元)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4,598.78	733.93	415,332.71	--	733.93	存款

(2)为关联方代收代付铁路运杂费

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由承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向关联方三钢闽光开具运费发票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开票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	19,037,486.10	19,485,816.70	22,680,879.30

5.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注 1)	50,000.00	11,700.00	2021.05.12-2022.07.08
					4,550.00	2021.06.15-2022.06.07
					5,600.00	2021.06.18-2022.07.08
					10,000.00	2021.07.01-2022.07.08
					7,000.00	2021.12.30-2022.07.08
2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注 2)	55,000.00	9,925.00	2019.10.14-2022.06.30
					4,075.00	2019.12.11-2022.06.30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3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岩城支行	10,000.00	4,000.00	2021.05.31-2022.05.27
					6,000.00	2021.06.01-2022.05.27
4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注 3）	80,000.00	5,600.00	2019.01.17-2022.01.17
					4,750.00	2019.04.29-2021.10.15
					4,750.00	2019.02.26-2022.02.25
					10,000.00	2021.05.24-2022.05.24
					15,000.00	2021.06.24-2022.06.24
					20,000.00	2021.05.24-2022.07.26
					10,000.00	2021.06.24-2022.07.26
5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9,600.00	19,600.00	2020.06.23-2022.06.23

〔注：1.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FJ093472021007-1），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解除稀土集团对发行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2.2022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稀土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终止，稀土集团的保证责任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自动解除。3.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与冶金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冶金控股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终止，冶金控股的保证责任解除。〕

就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稀土集团支付担保费 921,250.54 元，向冶金控股支付担保费 1,179,598.07 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年1-6月金额(元)	2024年度金额(元)	2023年度金额(元)	2022年度金额(元)
董事	772,840.60	2,606,698.56	3,069,277.42	1,955,644.00
监事	389,330.44	1,381,561.26	1,281,503.92	1,188,843.50
高级管理人员	824,884.00	3,588,788.41	2,116,099.00	4,524,376.00

合计	1,987,055.04	7,577,048.23	6,466,880.34	7,668,863.5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6,495,582.27	10,784,399.67	--	39,770,394.91
预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	--	71,256.65	--
预付账款	三明钢联	--	--	--	1,775,016.21
预付账款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	--	--	108,855.69
预付账款	三钢环资	--	564,572.66	1,030,351,88	--
预付账款	三钢资环	669,954.12	--	--	--
预付账款	民化建设	558,067.15	--	--	--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城锰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冶金设计院	--	--	--	11,6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环资	--	155,000.00	15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地质八队	2,600.00	3,800.00	--	22,100.00
其他应收款	三明钢联	--	--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资环	15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闽光软件	--	--	95,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冶金设计院	--	272,994.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8,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龙净环保	--	--	--	908,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106,998.00	591,305.05	85,960.09	237,500.00
应付账款	闽光文旅	17,141.59	256,467.27	--	804,214.06
应付账款	闽光软件	322,446.20	1,304,715.89	9,700.00	144,900.00
应付账款	连城锰矿	11,304.42	11,304.42	11,000.00	6,194.69
应付账款	地质八队	5,485,875.84	5,930,694.73	4,290,580.27	4,040,192.43
应付账款	龙净环保	288,000.00	1,440,000.00	1,555,500.00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	--	36,706.43	--
应付账款	金山材料	1,110,160.18	--	611,315.11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466.04	32,900.00	--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4,452.83	--	--	--
应付账款	紫金工程	--	--	--	486,729.25
应付账款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	--	--	4,925.00
应付账款	民爆化工	--	122,211.36	--	--
应付账款	民化建设	--	63,183.32	--	--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	1,398,850.46	--	2,782,330.92	--
其他应付款	地质八队	1,306,000.00	1,306,000.00	1,744,660.00	1,341,02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设计院	--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	--	--	10,958.88
其他应付款	金山材料	--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严明	--	--	--	1,381.70
租赁负债	连城锰矿	--	--	761,664.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连城锰矿	384,840.53	761,664.61	730,263.29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金龙、张榕和陈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出具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设计院	监理费、设计费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稀土集团	担保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控股	担保费	
三钢闽光	水渣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明钢联	水渣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环资	水渣	
三钢资环	水渣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山材料	钢球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材料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造价咨询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款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设备费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闽光	铁精粉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大部分均已按照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此外，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也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予以审议确认。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七)公司任何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股东会审议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出现公司被收购情形的，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

准。(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在马坑矿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向马坑矿业的关联人、关联企

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马坑矿业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坑矿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马坑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坑矿业按照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在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在马坑矿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向马坑矿业的关联人、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保证并督促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及/或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提名的马坑矿业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坑矿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马坑矿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坑矿业按照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在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与承诺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持有马坑

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持有马坑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在马坑矿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向马坑矿业的关联人、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马坑矿业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坑矿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承诺人作为持有马坑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督促马坑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坑矿业按照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在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马坑矿业及马坑矿业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坑矿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坑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坑矿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马坑矿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持有马坑矿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坑矿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坑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坑矿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马坑矿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职位影响谋求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马坑矿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坑矿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坑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坑矿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马坑矿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潘洛铁矿与阳山铁矿亦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潘洛铁矿与阳山铁矿的公司概况及其拥有的矿山情况具体如下：

(1)潘洛铁矿在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0 年 10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8143407T；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漳平市芦芝镇大深西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光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稀土集团持有潘洛铁矿 100%的股权。

潘洛铁矿作为采矿权人现持有一本由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3500020101022200786 86，矿山名称为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钼矿、硫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3 日止。

根据《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铁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潘洛铁矿矿区采矿证范围内保有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87.92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4.34 万吨、控制资源量 114.0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9.57 万吨。

(2)阳山铁矿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2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1564209923；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坪埔；法定代表人为邹义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稀土集团持有阳山铁矿 66.67%的股权，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阳山铁矿 33.33%的股权。

阳山铁矿作为采矿权人现持有一本由德化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3500002010122120085198，矿山名称为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矿，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根据《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阳山铁矿保有磁铁矿石资源储量 225.7057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2.6372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3.0685 万吨；褐铁矿资源储量 44.6857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7.2352 万吨，推断资源量 37.4505 万吨。

(3)鑫阳矿业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7052578698；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鹏街 2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义标。经营范围为：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阳山铁矿持有其 40%的股权，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民委员会持有其 15%的股权，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持有其 10%的股权。

鑫阳矿业作为采矿权人现持有一本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3500002009042120012003，矿山名称为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25 日止。

根据《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8.74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55.88 万吨、推断资源量 1,102.86 万吨。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指标的比例均维持在 30%以下，未超过相关规定设定的指标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指标	发行人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
2025 年 1-6 月	产量(万吨)	铁精粉：122.72	铁精粉：9.72	铁矿石产品：13.83
	销量(万吨)	铁精粉：122.40	铁精粉：9.52	铁矿石产品：17.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746.28	7,079.98	16,286.8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9,533.36	1,229.49	5,537.92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1.60	铁精粉：18.13	铁矿石产品：30.01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5.00	铁精粉：18.02	铁矿石产品：3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26.57	14,720.17	33,556.5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2,436.13	5,002.92	13,320.78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6.03	铁精粉：18.92	铁矿石产品：30.05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1.95	铁精粉：18.78	铁矿石产品：2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2,182.77	16,703.61	28,919.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1,861.99	6,067.06	11,870.65
2022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1.53	铁精粉：17.56	铁矿石产品：30.07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7.07	铁精粉：17.61	铁矿石产品：34.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128.43	15,242.42	40,960.5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3,609.47	5,865.25	22,569.16

由上表可知，受限于储量和产能，与发行人相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铁精矿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均不及马坑矿业相关指标的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规定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最大产能论证报告》，鑫阳矿业鑫阳铁矿在经济效益上不具备扩产可行性；并且，随着发行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后续建成投产，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差距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在经营规模方面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本土铁矿石供不应求，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竞争市场份额的情况

我国铁矿石资源总量虽然相对丰富，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较为短缺，国产铁矿石主要呈现出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和中小型矿较多、较难利用的特点，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长期主要依赖进口，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具体到福建市场，以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三钢闽光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其年度铁精粉的需求量约为 1,500 万吨，其中进口铁精粉供应量超过 1,200 万吨，国内铁精粉供应量占其铁精粉需求量的比例低于 20%。目前发行人铁精粉产能约为 200 万吨/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产品合计产能约为 50 万吨/年，由此可见，三钢闽光的铁精粉采购需求远大于发行人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合计产能。此外，在福建市场，亦还存在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这导致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销售客户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3)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均不具备定价权，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前款所述，在发行人的经济销售半径范围内，行业下游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

矿山企业的供应量占比很小，铁精矿销售形成了买方定价的局面。下游钢铁企业根据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福建市场的铁矿石产品供应情况折算确定并不时调整铁精矿采购价格，在国内采购时对同类客户统一定价。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均参考三钢闽光对外发布的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的产品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矿山企业的销售价格长期趋向一致，仅因矿产品品位、质量等因素有微幅调整，这导致发行人、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4)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剩余资源量有限，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长期存在

在资源储量方面，根据发行人以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 2024 年的储量年度报告，发行人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33,039.03 万吨；潘洛铁矿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87.92 万吨，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6 年；阳山铁矿剩余磁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225.7057 万吨，褐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44.6857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0 年；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8.74 万吨，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0 年。可见，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矿石资源储量较小，甚至接近枯竭，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规模存在天然限制，且不会长期持续。

3.经核查，发行人还从事钼矿综合利用、石灰石矿开采和销售业务，而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就马坑铁矿而言，钼矿系作为铁矿的伴生矿产品，系发行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铁矿开采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石灰石矿系单一矿体，但总量不大。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钼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4.04%、5.91%、6.14%和 6.36%，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87%、0.25%、0.00%和 0.32%，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与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

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马坑矿业外，稀土集团还持有两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控股权，分别是潘洛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阳山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稀土集团同时持有马坑矿业、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控制权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确认，根据马坑矿业、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基于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均未超过马坑矿业同类财务指标的 30%，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对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马坑矿业及马坑矿业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坑矿业现所经营的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马坑矿业铁矿石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③除承诺人另行出具的承诺豁免或除外的情形外，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马坑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坑矿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B.投资、收购、兼并与马坑矿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C.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与马坑矿业所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D.以任何方式为与马坑矿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④若马坑矿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马坑矿业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现有已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再扩大规模，不会以此谋求马坑矿业现有或未来的客户和市场。

⑤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马坑矿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情形时，马坑矿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马坑矿业进行经营。

⑥承诺人承诺不以马坑矿业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马坑矿业及马坑矿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马坑矿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还就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马坑矿业外，稀土集团还持有两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控股权，分别是潘洛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阳山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除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马坑矿业及马坑矿业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坑矿业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马坑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基于稀土集团同时持有马坑矿业、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控股权，在马坑矿业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上述情形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确认，根据马坑矿业、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 2022 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基于铁矿石的开采、生产及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均未超过马坑矿业同类财务指标的 30%，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对马坑矿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为持续规范上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承诺人承诺，在稀土集团作为马坑矿业、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控股股东期间，稀土集团将严格采取以下措施/工控集团、冶金控股将严格督促稀土集团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在马坑矿业上市申请过程中及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控制对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矿石相关产品的资本性投入，避免潘洛铁矿、阳山铁矿有资金能力扩大铁矿石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B.严格督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按照目前经许可的开采规模开展铁矿石的开采、生产及销售业务，

确保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及其子公司铁矿石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毛利合计金额均不得超过马坑矿业同类财务指标的 25%，对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要求新增或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或请求不予批准；C.限制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业务拓展机会，除现有业务外，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再新增与铁矿石、铁精矿等产品相关的其他业务，对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要求新增业务内容的行为或请求不予批准；D.积极推动马坑矿业扩大生产规模以降低同业竞争方营业收入、毛利占马坑矿业同类财务指标的比例，将前述营业收入、毛利的占比比例持续控制在25%以下。如前述相关措施最终需工控集团、冶金控股决策确定的，工控集团、冶金控股将严格按照前述承诺措施履行相关程序后形成决策意见，以确保在马坑矿业上市申请过程中及上市后不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马坑矿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的同业竞争具有行业和地域特殊性，通过分析相关企业基于客观条件形成的产品销量、产品定价、经营规模、客户渠道以及矿山资源储量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其同业竞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存在天然限制。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78 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一览表》）。该等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还拥有部分未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	值班室	73.62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	机修办公楼	488.33

〔注：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经核查，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其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亦不是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因此给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该 2 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81 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矿业权

(1)发行人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发行人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矿山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1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20100922200761 89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发行人拥有 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发行人
探矿权人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勘查项目名称	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详查

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勘查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350000202208205005692 3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上述采矿权、探矿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9 项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继受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

在上述专利中，有 5 项专利系发行人继受取得，它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出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1	马坑矿业	龙岩学院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 10227414.1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2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34704.3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出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3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60591.4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 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4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0279237.0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 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5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 10367256.9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 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上述相关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信息如下：①龙岩学院，系一家高等教育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50800490708393A。②林阳辉，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主管、副厂长、副经理。

关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权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的重要性 及与发行人提供产品的联系	继受专利的背景、过程 及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该项技术旨在运用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填充在掘进矿体，或回采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孔洞，替代传统的在冒落地点架木垛、填沙浆等处理方法，以及利用聚氨酯作为充填密闭材料。该项发明材料阻燃性能优良，工艺简单、成本低廉，以无机材料为主，无毒、无分解，可以大量使用且不会带来安全隐患，节约了生产成本、安全成本，使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从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该项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中充填密闭工序有联系。	发行人为提升矿山充填密闭工序效率并降低安全风险，需引入更先进的材料技术。龙岩学院研发的“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专利通过阻燃性优化和工艺简化，可替代传统高成本、低安全的充填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为此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该项发明系一种卸料速度快、卸料效率高、卸料完全没有残余的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可以克服发行人矿用电机车车斗卸料工作时存在卸料速度较慢、卸料效率较低、卸料不完全有残余的缺点。	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发明并获得授权的专利。鉴于发行人生产可以利用相关技术，所以将该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该项发明提供了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克服了发行人电机车车斗进行料提升装载和卸料时速度较慢、工作效率较低、卸料过程无法干净卸料的缺点。	
4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该项发明可以优化目前常见的磁选机对尾矿矿浆内的铁精矿磁选回收率不高，卸料不方便，精矿管道及弯头处容易淤积，造成流通不畅、堵塞的问题。	
5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该项发明提供了一种可通过水力旋流器对矿浆筛分，节省电力，使得细颗粒的矿石不需要进行球磨，减少入磨矿量，提高了球磨机的有效磨矿效率的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优化了发行人矿浆研磨速度较慢，效率比较低，且使用离心沉降机和离心过滤机等机器需要消耗大量电力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测量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725 号	2019SR1292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2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采矿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026 号	2019SR1292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3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地质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4622 号	2019SR1293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4	发行人	马矿安全、环保隐患随手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027 号	2022SR0093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5	发行人	马坑矿业入井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576 号	2022SR0094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6	发行人	马矿智慧生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62 号	2022SR0090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7	发行人	选矿工艺品位在线监测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74 号	2022SR0090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8	发行人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56 号	2022SR00904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9	发行人	公务用车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36911 号	2022SR0082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10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信号在线监测及异常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239256 号	2025SR0583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1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振信号在线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311848 号	2025SR06556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2	发行人	地下矿山采场离线可视化与避灾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15398880 号	2025SR0742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件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企业品牌 VI 设计	闽作登字-2022-L-00663603	其他	2021.08.31	2022.03.25

上述作品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药台车、天井钻机、管带机、提升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辊磨机、矿渣立磨系统、磨矿自动化系统、胶带机、充填系统高效深锥浓密机、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热风炉系统及辅助设备、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控制系统、变电站、变电站输电系统等。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受让取得，根据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csrc.gov.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

制。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不动产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连城锰矿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一（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货场二（占地面积约 2,234.10 平方米）	月租金 71,400 元	存放物资	2023.01.01 -2025.12.3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1,200 元	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3	发行人	民爆化工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年租金 42 万元	储存民爆物品	2025.08.01 -2028.07.31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360 元	停车	2025.03.01 -2028.02.29
5	发行人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 C1894 号车位	月租金 1,900 元	住宿、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冶金控股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3、5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第 2、4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马坑贸易（卖方）与三钢闽光（买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2412HT15954），合同约定，买方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共 600,000 干吨（暂估数），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以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为准，由马坑贸易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火车运输的，买方过磅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到货时间计；汽车运输的，买方卸货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买方重车过磅时间计；合同项下货物按照不同的计价时间，分别适用不同基准价进行结算，汽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买方过磅时间，火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到货时间；货物基准价详见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若《发货通知单》适用期内遇价格调整的，价格以买方发送的《调价通知书》为准；结算方式为按旬结算，马坑贸易根据买方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3），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2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发出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5），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3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分为乙方自提和铁路代发两种方式，乙方自提的，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铁路代发的，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无论何种运输方式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6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铁路代发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翠屏山铁路代发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铁路代发时，应在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进行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根据结算资料及合同约定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1），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6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马坑贸易（甲方）与贵港市广荣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7），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马坑贸易（甲方）与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9），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675 干基吨的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取交易当月 5 日至 20 日网上 40%≤MO≤45%钼精矿报价的均价平均值（含税）为基准，下调 20 元/吨•度，构成结算基准价，并根据钼精矿的钼元素含量进行质计减价调整；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每月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2），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5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马坑贸易（甲方）与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4），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甲方）与民化建设（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等民爆器材，乙方按照国家质量标准，依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数量交货，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乙方收到发行人的购买卡、运输证后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正常时间交货，并将相关的质量、数量证明材料与货品同时交予发行人；炸药由乙方指定民爆器材专用运输车运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装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民爆器材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调价机制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货款实行款到发货结算，乙方发票随车或邮寄到发行人处；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乙方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AQHBB2025-008），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乙方增加采购部分民爆器材事项作出了约定。

(2)发行人（甲方）与龙岩市大新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4-10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水泥约 45,500 吨，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15,630,000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按乙方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当月货款，乙方凭相关结算材料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货到验收后发行人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发行人（甲方）与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4-79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锚杆托盘、钢筋焊接网片、管缝锚杆等货物，合同总金额约为 17,556,800.86 元；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依据，按照实际供货量与发行人结算相应货款；乙方凭供应产品的验收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发票，每月向发行人办理一次货款结算，发行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货款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甲方）与瑞矿(厦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38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矿用液压采矿钻车（中深孔采矿台车）4 台，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16,720,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供货，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每批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发行人内部验收，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已到货设备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到货设备总价 30%的货款，每批设备全部培训调试完成且通过技术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到货设备总价 30%的培训调试款，质保期为货物正常投用满 12 个月或到货满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尾款。

(5)发行人（甲方）与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4-39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浮选机 15 台，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17,780,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运送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到货设备总价 40%的安装调试款，质保期为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尾款。

(6)发行人（用电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供电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编号：SBDLB2023-05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电人采购电力供应服务；供电人应保证所供应电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向发行人连续供电，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交付电费；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5 年马坑铁矿采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4-06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2025 年马坑铁矿 0m 阶段以上区域采矿工程发包给乙方，具体范围及工程量以发行人 2025 年生产计划确定；工程内容包括由乙方承担的辅助系统布置及拆除、局部通风、采矿、二次解小、矿石从矿房铲运至溜井或装车、溜井放矿、矿石汽车盘运等；工程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行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4,383.67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503.43 万元，工程结算单价、考核办法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工程款按乙方每月工作量结算，发行人支付 80%的工程款，季度付款至 90%，留 10%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合格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无息付清。发行人与乙方还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两份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QYGLB2024-062-01、QYGLB2024-062-02），补充协议就工程结算单价的调整事项作出了约定。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5 年马坑铁矿井巷构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4-06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2025 年马坑铁矿 0m 阶段以上区域的井巷构筑工程发包给乙方，具体范围及工程量以发行人 2025 年生产计划确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巷道掘进、支护、巷道刻槽采样、铺轨、浇筑混凝土、机电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等井巷构筑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行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4,499.77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507.50 万元，工程结算单价及工程考核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发行人按已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验收数量，月度结算支付 80%的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季度经发行人核算后支付至 9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行人按照核定金额款支付至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扣除发行人垫付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与乙方还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两份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QYGLB2024-063-01、QYGLB2024-063-02），补充协议就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调整事项作出了约定。

4.采矿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受让人）与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出让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C3500002024015），合同约定，出让人将开采项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出让给发行人，许可开采矿种为铁、钼、水泥用灰岩；根据相关评审意见，出让资源储量为铁矿矿石量 37,821.51 万吨，钼矿同体共生（伴生）金属量 28,225.95 吨，钼矿异体共生金属量 25,189.60 吨，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3,117.90 万吨；出让年限为 30 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出让人在合同生效后不应将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发行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收到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后 30 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2,367,573.7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845,591.66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其他	1,205,403.48
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车站-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3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待退还预交诉讼费	381,169.00
4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333,496.50
5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	164,167.30
合计		2,534,236.28

〔注：预付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因其无供货能力，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4,700,000.00
2	党建工作经费	1,666,209.94
3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代收）	1,588,505.32
4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履约保证金	1,424,640.00
5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保证金	1,306,000.00
合计		10,685,355.26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处于失联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81,699.93	39.7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732.29	2.79%
		小计	-	**87,432.22**	**42.5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778.51	25.17%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5.99	0.10%
		小计	-	**51,984.50**	**25.27%**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0,659.45	14.90%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7,793.12	8.65%
		小计	-	**48,452.57**	**23.55%**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109.25	3.94%
	5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精矿	3,356.33	1.63%
	合计		-	**199,334.87**	**96.89%**
2023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79,832.43	40.68%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8,274.18	4.22%
		小计	-	**88,106.60**	**44.9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48,009.05	24.47%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865.87	1.46%
		小计	-	**50,874.92**	**25.93%**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9,408.88	20.08%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571.43	0.80%
		小计	-	**40,980.31**	**20.88%**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722.74	4.45%
	5	盛灿贸易	铁精矿	3,003.59	1.53%
	合计		-	**191,688.16**	**97.68%**
2024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67,692.35	33.02%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883.80	2.87%
		小计	-	**73,576.14**	**35.89%**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032.86	24.89%
		成都虹波	钼精矿	3,009.33	1.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
		小计	-	**54,042.19**	**26.36%**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29,228.70	14.26%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23,205.23	11.32%
	5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9,574.28	4.67%
	合计		-	**189,626.54**	**92.50%**
2025 年 1-6 月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32,480.07	31.08%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2,059.34	1.97%
		小计	-	**34,539.41**	**33.05%**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14,758.75	14.12%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	1.64%
		小计	-	**16,477.27**	**15.77%**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13,613.52	13.03%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1,180.05	10.70%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矿	10,094.82	9.66%
	合计		-	**85,905.07**	**82.21%**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8,051.40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文	自 2014 年起	不存在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80	王小清 王光文	自 2011 年起	不存在
三钢闽光	2001 年 12 月	242,907.622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03 年起	存在
成都虹波	2005 年 5 月	7,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18 年起	存在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00	谢幼青	自 2008 年起	不存在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0	谢添昌	自 2019 年起	不存在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00	郝双	自 2017 年起	不存在
盛灿贸易	2019 年 2 月	60,00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陈法官、陈松官	自 2023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柳钢贸易	2014 年 6 月	77,2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自 2024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48,217	兴华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陈茂春	自 2024 年起	不存在

2.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4,517.56	21.78%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0,955.10	16.43%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419.72	15.63%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843.41	2.77%
	5	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	水渣、设计服务等	1,766.61	2.65%
	合计		-	**39,504.40**	**59.26%**
2023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747.27	18.74%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1,701.90	17.2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875.91	15.99%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011.48	7.37%
	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	1,865.42	2.74%
	合计		-	**42,201.98**	**62.04%**
2024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3,481.31	18.05%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279.45	16.44%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1,359.61	15.21%
	4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297.72	4.41%
	5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3,231.24	4.33%
	合计		-	**43,649.33**	**58.43%**
2025 年 1-6 月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908.61	34.4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5,855.45	15.64%
	3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945.53	7.8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4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1,706.57	4.56%
	5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	825.64	2.20%
	合计		-	24,241.80	64.73%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5,009	董云龙	2019 年-2025 年	不存在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000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西藏福德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已退场）	不存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008 年 11 月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6 月起至今	不存在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4 年 3 月	15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2024 年（项目已完成）	不存在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0,699.50	陈明伟	2024 年-2025 年	不存在
民化建设	2007 年 9 月	3,834.58646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至今	存在
民爆化工	2007 年 8 月	17,60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存在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00	福建龙岩昌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永昌	2023 年至今	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

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进行过四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引入新股东龙岩矿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监事会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23 年 3 月 27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增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其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公司住所地名称、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办〔2025〕51 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要求，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审计师岗位；删去《公司章程》中与监事、监事会有关的内容，结合上述事宜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4.2025 年 8 月 22 日，参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4〕54 号)、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闽国资法规〔2024〕112 号)

等的要求，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职责及履职方式、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之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还分别于 2025 年 5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8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谢毅龄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礼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邹永华、陈芬清、孔令科、陈东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中孔令科、陈东斌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

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金龙、张榕、陈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傅能武、陈芬清、谢礼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令科、陈东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7)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0-2022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考核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专职副董事长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议案》。

(9)202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科技楼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选铁尾矿钼回收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选矿厂预抛预筛改造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岩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11)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

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

(13)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2025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5)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

2.董事会

(1)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驻地村捐赠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 2021 年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提名兰启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核销金大鑫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谢毅龄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4)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

(5)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李祖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6)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军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8)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驻地村及周边村捐赠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启动单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祖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官林海、简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军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选举李祖伟、兰启城、张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祖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张榕、陈玲、李祖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榕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陈金龙、陈玲、兰启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金龙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陈玲、陈金龙、董军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11)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0-2022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考核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职副董事长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军庭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向福建省龙岩乡村振兴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14)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慈善捐赠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科技楼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选铁尾矿钼回收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选矿厂预抛预筛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16)202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岩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202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蓝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9)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聘任陈东斌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21)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3)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佳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4)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5)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监事会

(1)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核销金大鑫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礼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能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8)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0-2022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考核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

(9)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确定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效益薪酬生产经营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李祖伟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蓝晓剑	副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曾水兴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谢成福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谢春明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董军庭	董　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张　榕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陈　玲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董军庭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总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29 日	
	廖夏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温桂铭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傅能武	总审计师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邱熠华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8 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严明、谢成福、郑翔、赵东寅、谢毅龄、李祖伟和谢春明七人，其中严明为董事长，谢成福为副董事长；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邹永华、陈芬清和孔令科三人，其中，邹永华为监事会主席；谢毅龄为总经理，官林海、简靖、刘光先为副总经理，董军庭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廖夏杰为财务总监。

2.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赵东寅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谢毅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长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

5.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公司监事会调整为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副董事长谢成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礼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陈芬清、邹永华、孔令科、陈东斌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中两名监事孔令科、陈东斌为职工

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光先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等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金龙、张榕和陈玲为独立董事；选举傅能武、陈芬清和谢礼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两名监事孔令科、陈东斌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8.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军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官林海、简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能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总经理李祖伟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10.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简靖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11.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兰启城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

12.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审

计师岗位，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傅能武、陈芬清、谢礼增、孔令科、陈东斌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13.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14.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官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成员设置安排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确定，基于职工董事需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其履职能力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职工董事人选的确定、提名、产生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满额，并未产生董事会成员空缺，在董事会成员未缺额的前提下，提名、选举职工董事将会导致董事人数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基于此，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能有效履行其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健全及其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实质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22.01-2023.03	2023.04-2023.12	2023.12-至今
严　明	董事长(注 3) 董事(注 5)	——	——
李祖伟	董事长(注 3)、 总经理(注 2)	董事长、总经理 (注 7)	董事长(注 7)
谢成福	副董事长(注 4)	董事	董事
郑　翔	董事	——	——
兰启城	董事(注 1)、 副董事长(注 4)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注 10)
蓝晓剑	——	——	董事 副董事长(注 11)
谢春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军庭	董事(注 5)、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 副总经理(注 8)、 总工程师	董事、 总经理(注 8)、 总工程师
官林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 14)
简　靖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 9)
温桂铭	——	——	副总经理(注 9)
邱熠华	——	——	副总经理(注 13)
傅能武	——	——	总审计师(注 12)
刘光先	副总经理(注 6)	——	——
廖夏杰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谢毅龄	董事、 总经理(注 2)	——	——
曾水兴	——	董事	董事
赵东寅	董事(注 1)	——	——
陈金龙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　榕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　玲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注：1.赵东寅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谢毅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3.严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4.谢成福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5.严明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6.刘光先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7.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李祖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8.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9.简靖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10.兰启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11.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1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13.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14.官林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公司股东推荐人员后，由公司董事会或有权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基于国有股东对于其推荐人员的任职或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将会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2022 年 5 月，基于公司股东的推荐人员发生调整，赵东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022 年 6 月，谢毅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2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

4.2022 年 11 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月，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023 年 1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谢成福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

6.2023 年 2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刘光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2023 年 3 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即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之规定。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军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官林海、简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2023 年 12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李祖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9.2024 年 5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简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10.2024 年 11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兰启城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

11.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审计师岗位。同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12.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13.2025 年 11 月，官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由上可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系公司股东推荐人员退休或任职调整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正常的人员更迭和有序传承，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结合股东的推荐或提名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

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能力和水平，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分别是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金龙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尔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中商品销售按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租赁收入按收入的 9%、5%计算销项税额，服务费收入按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
2	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按具体产品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铁精矿产品按 3%的税率计缴，钼精矿产品按 8%的税率计缴，石灰石产品按 6%的税率计缴，砂石产品按 2%的税率计缴。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3	房产税	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从价税率为 1.2%，从租税率为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按 7%的税率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执行税率为 25%。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之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采、销售的伴生矿——钼精矿产品减按 70%征收资源税。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且符合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之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在报告期内享受按设备投资额的特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

人在报告期相应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注 1）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4〕640 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
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298.00 元
3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和春节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2〕20 号）	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元
4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福建省第二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45 号）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5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 号）	扩岗补助资金 22,500.00 元
6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建省专利奖获奖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岩市监〔2022〕172 号）	专利奖获奖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0 元
7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46 号）	稳岗返还补贴 527,837.00 元
8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放 2021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市监办〔2022〕122 号）	2021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 100,000.00 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9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优惠 6,000.00 元
10	马坑贸易	2022 年 6 月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新罗区培育限上商贸企业等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龙新商务〔2022〕25 号）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元
11	马坑贸易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培育限上商贸企业等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岩商务综财〔2022〕2 号）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70,000.00 元
12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支持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2〕56 号）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10,000.00 元
1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860.55 元
14	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3〕25 号）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15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龙岩市专利奖项目资金的通知》（岩市监〔2023〕213 号）	龙岩市专利奖项目资金 12,000.00 元
16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89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432,997.48 元
17	马坑贸易	2023 年 3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7.62 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8	马坑贸易	2023 年 12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89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6,703.90 元
19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八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3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20	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56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470,670.40 元
21	马坑贸易	2024 年 8 月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培育限上商贸企业等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岩商务综财〔2022〕2 号）	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 元
22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2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23	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 2025 年稳就业促开局八条措施的通知》（龙人社〔2025〕6 号）	春节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元

〔注：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马坑铁矿新增 500 万吨/年采选工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500,000.00 元、500,000.00 元、500,000.00 元和 250,000.00 元。2.前述第 19、22 项标杆企业奖励资金属于与监控设备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于 2024 年合计收到 700,000.00 元，分别于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作为递延收益确认 73,660.71 元、61,607.1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5]25010010040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及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及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及验收时间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开采50万吨铁精矿， 建设石水坑尾矿库	福建省 环境保护局	闽环保〔2000〕然37号 2000.08.18	龙岩市 环境保护局	无文号 2005.09.26
马坑铁矿二期技改工程 新增采选规模 100 万吨/年， 建设陈坑尾矿库	福建省 环境保护局	闽环保监〔2006〕32号 2006.04.04	龙岩市 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2016〕12号 2016.03.0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坑铁矿新增500万t/a采选工程 新增采选规模 500 万吨/年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474号 2008.11.27	自主验收	2019.09.2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整合项目 李厝寮、太保林、部分后塘坑石灰石矿区资源整合开采规模 110 万吨/年	福建省 环境保护厅	闽环保监〔2010〕73号 2010.06.11	自主验收	2023.05.1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处理40万吨铁尾矿 综合回收钼金属项目 尾矿综合回收钼金属， 规模为 40 万吨/年	龙岩市 环境保护局	岩环字〔2007〕49号 2007.04.02	龙岩市 环境保护局	岩环验〔2010〕027号 2010.04.20
马坑矿业选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142 万吨石子、 瓜子片和建筑砂	龙岩市 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19〕362号 2019.09.19	自主验收	2023.07.15
马坑矿业胶凝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30 万吨充填胶凝材料 和 10 万吨矿渣微粉	龙岩市 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0〕153号 2020.04.28	自主验收	2022.08.20

项目名称及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及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及验收时间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撬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30㎥柴油储罐1个、加油机、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年周转柴油量400吨	龙岩市 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3〕292号 2023.11.14	自主验收	2024.1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等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规定。

2.发行人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首次申领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000157830213Y001W，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因许可期限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申领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第 2 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 91350000157830213Y001W，许可证有效期续展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因发行人生产所需地表沉淀池数量增加，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申领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第 3 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 91350000157830213Y001W，许可证有效期续展至 2029 年 9 月 5 日。因生产工艺优化，新增废气排口，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申领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第 4 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 91350000157830213Y001W，证书有效期续展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

3.发行人适用的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及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厂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胶凝材料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污染物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厂界、翠屏山货场）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油库周边）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储油罐旁）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废水污染物排放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中选矿废水中浮选和磁选废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中采矿废水非酸性废水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发行人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并聘请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监测单位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在监测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均达标；除 2022 年 10 月因胶凝材料生产项目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颗粒物短暂超标外（已及时更换布袋并恢复达标），其他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发行人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SO_2、NO_X、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良好，符合生产经营所在地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控制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SO_2	1.09	0.83	10.195	1.04	10.195	0.9	10.195	0.453
NOx	6.53	3.64	37.411	4.58	37.411	3.96	37.411	1.99
化学需氧量(COD)	306.6	14.91	306.6	36	306.6	35	306.6	17.794
氨氮(NH_3-N)	65.7	1.02	65.7	1.05	65.7	1.12	65.7	0.552

〔注：COD、NH_3-N 总量指标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确定；SO_2 和 NOx 总量指标依据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龙新环〔2020〕37 号）和《关于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龙新环〔2023〕10 号）确定。〕

5.环保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自 2022 年起，省市级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 8 月，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开展了陈坑尾矿库污染防治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于 2024 年 8 月向发行人下发了《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要求规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发行人按要求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已于 2024 年 8 月委托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陈坑尾矿库上下游和尾矿库两侧共 4 个点位开展了地下水监测，并承诺后续按规定对陈坑尾矿库每季度进行一次地下水监测。发行人已将上述整改及承诺以整改报告的形式报送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根据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在核查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发行人各主要污染物基本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正常运行；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在核查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工作，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有关公司环保事项的媒体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努力保障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马坑铁矿曾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矿（品位 65%）、钼精矿（品位 40%）、碎石（规格为 5-25mm 和＞25mm）、尾砂、石粉料等，其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04-2018 铁精矿》《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35-2016 钼精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685-2022 建筑用卵石、碎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马矿综〔2021〕180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马坑矿业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24 年第 7 号）、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列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54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 号）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出具《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3〕96 号）批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177 号）批准。

4.节能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节能报告已获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79 号）、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9 号）批准，符合彼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2023〕9 号）等有关规定。

5.土地管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由发行人在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崎濑村，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的地

块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该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5477 号）；剩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相关工作。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文件，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正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在项目用地招拍挂事项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地上新建设施（选矿厂）需在募投项目安全设计批复后第 7.5 年开始建设，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

(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未来将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闽 0802 刑初 687 号），新罗法院认定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指挥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制定越界开采计划、组织开采并现场监督越界到发行人矿界内实施非法采矿，形成 23 个采空区，其中，铁矿采空区 12 个（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五号风井机），石灰岩矿

采空区 11 个（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5 号、26 号、27 号）。新罗法院一审判决天山矿业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对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发行人的起诉不予受理。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前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处置的 8 个采空区（2 个铁矿石区、6 个石灰岩矿区）因天山矿业越界开采造成相关损失为由诉至新罗法院，要求天山矿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2 月 2 日，新罗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起诉天山矿业（作为案件被告）采矿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天山矿业越界盗采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已严重侵害其采矿权权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山矿业赔偿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价值共计 299,800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20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共计 1,055,138.08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工程成本损失（包含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共计 7,624,820.67 元；赔偿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生产成本损失（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井下防治水施工成本）共计 1,709,875.12 元；赔偿发行人就配合侦办天山矿业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费、调查费、清渣工程施工费等）共计 2,947,091.5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5 年 1 月 26 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 0802 民初 1398 号），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85,134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86 元，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

2025 年 2 月 5 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亦向龙岩中

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2025 年 9 月 12 日，福建省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劳动仲裁委）就陈荣英、邹思羽（以下合称申请人）诉发行人（被申请人）福利待遇争议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编号：岩劳人仲〔2025〕216 号），龙岩市劳动仲裁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发行人非因公死亡员工的遗属，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关遗属福利待遇，裁决发行人应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合计 227,360 元。发行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新罗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支付前述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并由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受理发行人（原告）与申请人（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后，新罗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一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5)闽 0802 民初 12557 号），新罗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流程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困难补助金，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照有关规定系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自身承受能力自行决定是否执行的事项，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起诉条件，基于此，新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确认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并对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予以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1,386.4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0.40%，金额相对较小，此外，上述第 1 宗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其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曾受到过一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6 日 23 时 39 分，发行人马坑铁矿发生一起一般爆破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80 万元。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龙新政综〔2024〕218 号）以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结案的通知》（龙新安办〔2024〕93 号），经分析、认定，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贯通巷道作业时，贯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不到位，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未发现下盘凿岩巷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爆破贯通后，爆破冲击波及飞石打击导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新)应急非煤事故罚〔2025〕01 号），因发行人马坑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工程管理不到位，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11·6”爆破事故发生。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当班工人，擅自进入已设置警戒线的作业面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麻痹大意，违章操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事故当班支护班组班组长，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增加作业面，仅在工作群报备，长期未按规定参加班前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

要责任；凿岩台车操作工，掘进班组长，违反《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以及《贯通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没有发现另一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上述责任人均为发行人外包施工单位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小山川公司）员工。发行人已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要求与陕西小山川公司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对项目部予以清退处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发包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2025 年 10 月 10 日，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证明》。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的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

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承诺人及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承诺人以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承诺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承诺人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

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承诺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承诺。

(6)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

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马坑矿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承诺人持有的马坑矿业的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马坑矿业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马坑矿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马坑矿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承诺人通过稀土集团所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的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马坑矿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马坑矿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持有的马坑矿业的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马坑矿业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股东期间，如果马坑矿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行人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①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④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不得要求公司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③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保证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保证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①不得要求公司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和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

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在承诺人责任范围内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并敦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若因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及发行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承诺人以在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买回、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马坑矿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敦促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报告。

(4)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马坑矿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坑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马坑矿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保证稀土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承诺人对所持有的稀土集团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承诺人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稀土集团的股权。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在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保证稀土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承诺人对所持有的稀土集团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承诺人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稀土集团的股权。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保证稀土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承诺人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及/或冶金控股对所持有的稀土集团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承诺人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亦将督促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稀土集团的股权。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稀土集团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保证稀土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承诺人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及/或冶金控股对所持有的稀土集团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承诺人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亦将督促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稀土集团的股权。

4.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持有马坑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持有马坑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也不由马坑矿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坑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马坑矿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坑矿业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马坑矿业股票的锁定承诺。

(2)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在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坑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马坑矿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持股意向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马坑矿业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减持的方式

①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承诺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

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1%。

③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2%。

④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坑矿业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坑矿业。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坑矿业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马坑矿业股票的锁定承诺。

(2)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

(3)持股意向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马坑矿业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减持的方式

①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承诺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1%。

③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2%。

④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坑矿业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坑矿业。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坑矿业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马坑矿业股票的锁定承诺。

(2)自马坑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在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坑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马坑矿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坑矿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持股意向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马坑矿业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减持的方式

①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承诺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1%。

③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坑矿业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坑矿业股份总数的 2%。

④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马坑矿业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坑矿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坑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坑矿业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坑矿业。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款。

(九)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已分别就规范资金拆借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款。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已分别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七)款。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以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之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承诺人不进行现金分红。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

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系统及其相关单位的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公司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除基于自身投资原因而可能持有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紫金矿业的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声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新股改革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基本医疗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工伤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失业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生育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住房公积金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1 名新入职员工因缴交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1 名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完成社会保险费减员手续，发行人在 2022 年末无法为该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缴存但有缴存失业保险费，后续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成增员后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2)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

(3)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

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涉嫌刑事犯罪于期末尚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停止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1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但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3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5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3HQMW0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中路 1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重。经营范围为：施工劳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企业信用服务；产品销售代理；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零售；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日用杂品零售；贸易中介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花画工艺品制造；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未列明道路运输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口检身，沉淀池看守，电子秤校核，物资搬迁整理、保防汛沙袋铲装搬运，易燃树木、杂草清理，零星塌方清理，排水沟清理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2)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根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5E0652Y；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383 号 A 幢 3 梯 1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根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破碎车间、地磅沉砂池清理，选矿厂浮选车间内钼精矿打包盘运进公司仓库堆包、装车，选矿厂过滤车间滤芯清洗，运输皮带清理，胶带落料清理，尾矿库浮桶及排渗管转运，翠屏山货场清理回收铁路下铁精矿，翠屏山货场人工冲洗出入库车辆，仓库日常搬卸货物，仓库垃圾池清理，厂区产线、道路卫生清洁，水沟清淤，杂草清除作业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3)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祥代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赵宜瑞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068758l5XQ；注册资本为 11,689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汇广场 1 栋 1 梯 3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祥代。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爆破作业；施工专业作业；煤炭开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选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5035540；资质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7年9月26日、编号为:D335035547；资质范围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年1月5日）以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闽)FM安许证字〔2023〕JY3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至2026年7月23日）。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人工堆防水墙、拆除密闭墙，裂隙水人工堆沙袋引流，巷道清碴、抽水、顶板浮石排险，单钼矿人工取样等零星劳务服务。

(4)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董云龙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缪爱琴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该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6年4月13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787715244W；注册资本为35,009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326-350号鸿基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董云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井巷、公路、水利、隧道、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A）、水下爆破工程、爆破评估、振动测试、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爆破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体育场地设施、市政、污水净水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特种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爆炸物品配套设备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销售，柔性炮孔塞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煤炭能源、矿产资源销售；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业务；煤炭开采及销售和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矿业管理，矿区配套工程施工、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矿山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民用爆破物品储存、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133052965；资质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编号为：D233021514；资质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编号为：D333031813；资质范围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8]030438；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3300001300361；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以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FM 安许证〔2024〕CCJ014 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4 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10 个项目)；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5)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西安后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该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02783；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46 幢 2 单元 23 层 22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贯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爆

破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161106461；资质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以及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陕西）FM 安许证字[2023]0308 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地下矿山）；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6)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自然人魏群贞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自然人吴光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86917565E；注册资本为 5,888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9 号 3 幢 1602；法定代表人为魏群贞。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个人商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招待所管理，会务、接待劳务服务。

(7)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自然人杜炜怿持有该公司 62%的股权，自然人陈丛炜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

该公司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05379567B；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中都镇亲睦村兴富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炜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地表短期劳务和零星用工、道路环境卫生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8)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陈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自然人吴添华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26WEL5R；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80 号（商会大厦）C 幢 1202B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静。经营范围为：施工劳务；工程设计；绿化管理服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子坝堆筑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9)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胡长群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4L8X63；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北路（龙州工业园区）2 幢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长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劳务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矿山规模较大，生产任务较为繁重，且地理位置相对偏僻，发行人将部分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低且人员流动性强的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其中，井下部分交由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矿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承担，该等发行人工程承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地面部分则交由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承担，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零星用工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前述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自行组织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设置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紫金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龙岩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地质八队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鉴于，稀土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工控集团

的控股孙公司，紫金矿业为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出资企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龙岩矿业为龙岩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质八队为福建地勘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2024 年 6 月 14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 号），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与紫金矿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设置情况已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确认。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守法情况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截至核查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的不予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以下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

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蒋　浩

经办律师：

韩　叙

经办律师：

谢　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25年 11月 28日

附表一：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闽(2022)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82955 号	厂房	13,017.67	无
				综合楼	1,730.06	
				办公楼	1,092.39	
				宿舍楼	12,306.47	
				配电房	369.75	
				仓库	6,820.50	
				卫生服务用房	43.66	
				配套附属楼	90.71	
				门卫	104.99	
				研发楼	1,015.32	
				检修车间	241.36	
				变电所	216.69	
				传达室	105.01	
				车间	3,366.25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其他用房	6,207.38	
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6845 号	仓储大棚	2,296.90	无
				配电房	368.52	
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1、地下室-1 层 76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789 号	住宅	56.50	无
				车库	32.34	
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2、地下室-1 层 M41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788 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3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787 号	住宅	28.47	无
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4、地下室-1 层 M89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786 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5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03 号	住宅	27.92	无
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6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02 号	住宅	27.43	无
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7、地下室-1 层 40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01 号	住宅	88.90	无
				车库	31.21	
1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108、地下室-1 层 33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00 号	住宅	90.11	无
				车库	34.00	
1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799 号	住宅	90.11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号)1幢109、地下室-1层49		车库	32.89	
1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10、地下室-1层6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8号	住宅	88.81	无
				车库	32.89	
1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1、地下室-1层7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7号	住宅	56.68	无
				车库	33.44	
1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2、地下室-1层M4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6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1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3、地下室-1层M8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5号	住宅	28.47	无
				摩托车位	4.71	
1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4、地下室-1层M8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4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1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3号	住宅	28.10	无
1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2号	住宅	27.43	无
1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7、地下室-1层4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1号	住宅	89.09	无
				车库	33.44	
2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8、地下室-1层3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4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2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9、地下室-1层5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5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2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10、地下室-1层6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6号	住宅	88.98	无
				车库	32.34	
2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1、地下室-1层7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7号	住宅	56.68	无
				车库	32.89	
2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2、地下室-1层M3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8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2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3、地下室-1层M4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9号	住宅	28.47	无
				摩托车位	4.86	
2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4、地下室-1层M8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0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2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1号	住宅	28.10	无
2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2号	住宅	27.43	无
2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7、地下室-1层4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3号	住宅	89.09	无
				车库	33.44	
3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4号	住宅	90.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号)1 幢 308、地下室-1 层 35		车库	33.44	
3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309、地下室-1 层 60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15 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3.44	
3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310、地下室-1 层 65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816 号	住宅	88.98	无
				车库	34.53	
3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1、地下室-1 层 77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1 号	住宅	56.68	无
				车库	32.34	
3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2、地下室-1 层 M38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2 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3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3、地下室-1 层 M44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74 号	住宅	28.47	无
				摩托车位	4.86	
3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4、地下室-1 层 M85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75 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3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5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76 号	住宅	28.10	无
3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幢 406、地下室-1 层 M90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77 号	住宅	27.43	无
				摩托车位	4.71	
3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78 号	住宅	89.0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号)1幢407、地下室-1层43		车库	33.44	
4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8、地下室-1层3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9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3.44	
4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9、地下室-1层6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1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4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10、地下室-1层6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0号	住宅	88.98	无
				车库	32.89	
4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1、地下室-1层7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3号	住宅	56.68	无
				车库	38.37	
4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2、地下室-1层M3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2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4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3、地下室-1层M4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1号	住宅	28.47	无
				摩托车位	4.86	
4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4、地下室-1层M8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0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4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5、地下室-1层7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9号	住宅	28.10	无
				车库	32.89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4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6、地下室-1层4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5号	住宅	27.43	无
				车库	33.44	
4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7、地下室-1层4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4号	住宅	89.09	无
				车库	33.44	
5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8、地下室-1层3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3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5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9、地下室-1层6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2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5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10、地下室-1层7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0号	住宅	88.98	无
				车库	32.89	
5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1、地下室-1层M3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1号	住宅	56.68	无
				摩托车位	4.86	
5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2-1、地下室-1层M3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2号	住宅	57.40	无
				摩托车位	4.86	
5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2-2、地下室-1层M3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3号	住宅	107.34	无
				摩托车位	4.86	
5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4号	住宅	28.4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号)1 幢 603、地下室-1 层 M42		摩托车位	4.86	
5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4-1、地下室-1 层 M88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65 号	住宅	57.36	无
				摩托车位	4.71	
5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4-2、地下室-1 层 M87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66 号	住宅	81.40	无
				摩托车位	4.71	
5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5、地下室-1 层 72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67 号	住宅	28.10	无
				车库	32.89	
6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6、地下室-1 层 48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68 号	住宅	27.43	无
				车库	34.00	
6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7-2、地下室-1 层 46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3 号	住宅	64.12	无
				车库	33.44	
6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8-1、地下室-1 层 38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5 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5.67	
6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8-2、地下室-1 层 39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6 号	住宅	65.29	无
				车库	34.00	
6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 幢 609-1、地下室-1 层 71	龙房权证字第 200810657 号	住宅	90.28	无
				车库	32.89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9-2、地下室-1层6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8号	住宅	65.29	无
				车库	32.89	
6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10-1、地下室-1层6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9号	住宅	88.98	无
				车库	33.44	
6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10-2、地下室-1层6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0号	住宅	64.03	无
				车库	30.70	
6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7-1、地下室-1层4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4号	住宅	89.09	无
				车库	33.44	
69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小娘坑桥玉森林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14号	办公楼	553.16	无
				厂房	7,274.42	
				其他用房	57.03	
70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上路110-18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22号	宿舍楼	9,350.65	无
				配电房	333.13	
				其他用房	3,003.86	
71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厂房	236.66	无
72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吊钟岐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69号	配电房	181.03	无
				值班室	75.83	
73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后百科、崎濑村小娘坑后百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77号	厂房	474.47	无
				辅助用房	322.96	
74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89号	配电房	574.11	无
75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1号	仓库	515.78	无
				值班室	119.07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其他用房	9.20	
76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马坑铁矿西风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7182 号	其他用房	32.96	无
77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 1 号副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7196 号	厂房	804.41	无
				其他用房	1,322.51	
78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主箕斗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7197 号	其他用房	2,196.55	无

附表二：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闽(2022)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82955 号	292,102.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0.09	无
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4-2、87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91 号	23.1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5、72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0 号	16.41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6#	龙国用(2011)第 227231 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1、78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06 号	25.5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1、34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07 号	16.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2、41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08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2、40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09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2、39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0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1、74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04 号	24.1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10、69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4 号	32.7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10、70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5 号	32.7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10-1、66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6 号	32.9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6、48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6 号	16.53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7、41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7 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7、42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8 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7、43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9 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7、44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0 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7-1、45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1 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2、38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1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2、37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2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2-1、36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3 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2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3#	龙国用(2011)第 227214 号	7.6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3、82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5 号	8.93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3、45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6 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3、44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7 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3、43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8 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3、42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19 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4、89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0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4、83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1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 304、84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2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4、85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3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4、86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4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4-1、88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25 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3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5#	龙国用(2011)第 227226 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5#	龙国用(2011)第 227227 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5#	龙国用(2011)第 227228 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5、73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29 号	16.41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6#	龙国用(2011)第 227232 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6#	龙国用(2011)第 227233 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6、90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34 号	8.6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6、47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35 号	16.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9、49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77 号	33.0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9-2、64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78 号	26.42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10、68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79 号	32.7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10-2、67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81 号	25.4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4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1、76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89 号	23.9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2-2、35 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 227290 号	30.1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8、34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2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8、35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3 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8、36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4 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8、37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5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8-1、38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6 号	33.8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9、50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7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09、60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8 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9、62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49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509、63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0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9-1、71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1 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5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10、61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2 号	32.6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310、65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53 号	33.23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1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401、77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05 号	23.9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2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201、75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03 号	24.2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3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5#	龙国用(2011)第 227292 号	7.51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4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7、40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93 号	32.32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5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7-2、46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94 号	26.2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6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108、33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95 号	33.3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7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 号)1 号楼 608-2、39 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 227296 号	26.72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8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龙国用(2006)第 200051 号	101,911.00	工业	出让	2053.08.10	无
69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龙国用(2013)第 002239 号	668,351.00	工业用地（黑色金属矿采选）	出让	2061.07.03	无
70	马坑矿业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6845 号	30,813.09	仓储用地（铁精粉仓库）	出让	2072.02.1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71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26号	5,823.52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2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小娘坑桥玉森林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14号	32,608.45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3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上路110-18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22号	44,997.14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4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8,488.49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5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吊钟岐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69号	2,526.79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6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后百科、崎濑村小娘坑后百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77号	10,764.63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7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89号	10,999.62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8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1号	15,283.33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9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马坑铁矿西风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82号	4,492.32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80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1号副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6号	13,625.72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81	马坑资产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主箕斗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7号	6,283.96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附表三：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6376 号	第 30 类：冰淇淋。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69127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4783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幼儿园；娱乐服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4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4591 号	第 25 类：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5646 号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葡萄酒；鸡尾酒；米酒；黄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清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6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6499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扳手；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刀；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7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6439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钼铁；钼；锌；褐铁矿；钢管；钢板；钼矿石；电解铜。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8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8135 号	第 9 类：鼠标垫；秤；量具；发光标志；穿戴式行动追踪器；测绘仪器；人脸识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9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MAKENG MINING	第 62659703 号	第 21 类：刷子；马桶刷；玻璃灯罩刷；制刷原料；制刷用毛；鞋刷；垃圾桶；瓷器；瓷器装饰品；清洁用钢丝绒。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马坑矿业		第 62660429 号	第 19 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人造石；混凝土建筑构件；砖；水泥；建筑用柏油毡；石膏(建筑材料)。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1	马坑矿业		第 62660840 号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黄金；锇；钯；铂；铑；钌；首饰盒；珠宝首饰。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2	马坑矿业		第 62661280 号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钱夹)；包；行李箱；工具袋(空的)；儿童牵引带；伞；手杖；宠物服装；家具用皮装饰。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3	马坑矿业		第 62661660 号	第 28 类：钓鱼杆架；箭弓；健美器；旱冰鞋；玩具；风筝；塑料跑道；滑板；纸牌；运动球类球胆。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4	马坑矿业		第 62661746 号	第 24 类：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被子；哈达；纺织品挂毯；毡；织物；帆布；剪绢画；家电遮盖物；纺织品毛巾。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5	马坑矿业		第 62661885 号	第 42 类：地质勘探；地质测量；地质研究；采矿工业的地球物理探测；地质勘探的设计；矿产分类；矿产勘探服务；化学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6	马坑矿业		第 62664065 号	第 43 类：饮水机出租；酒店住宿服务；餐厅；酒吧服务；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7	马坑矿业		第 62665268 号	第 1 类：硫酸；硫磺；锑粉；稀土；钼酸钠；钼酸；铁精粉；氧化镍；钼酸铵；工业用酶。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8	马坑矿业		第 62669034 号	第 37 类：采矿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起重机的修理；装卸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锅炉修理或维护；建筑物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矿山开采；钻井；采石服务；采矿。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9	马坑矿业		第 62668960 号	第 40 类：金属铸造；电镀；金属电镀；镀镍；镀金；镀锌；精炼；金属精炼；金属熔炼服务；金属处理。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马坑矿业		第 62668602 号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文本的出版；成本价格分析；为他人推销；确定工人综合技能和其他职位要求的工作分析服务；编制账目报表；商业管理咨询；发布和更新广告文本。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1	马坑矿业		第 62673762 号	第 22 类：绳索；纺织纤维；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羊毛絮；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帐篷；羊毛；涂塑布。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2	马坑矿业		第 62673363 号	第 27 类：门前擦鞋垫；枕席；墙纸；健身用垫；橡胶地垫；榻榻米垫；人工草皮；防滑垫；纺织品制墙纸；瑜伽垫。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3	马坑矿业		第 62672297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汽车运输；海上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商品包装；货物贮存；汽车驾驶服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4	马坑矿业		第 62671521 号	第 16 类：包装袋用纸；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5	马坑矿业		第 62671484 号	第 7 类：采矿机械；采掘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矿山杂物排除机；凿岩钻头；电梯(升降机)；旋转锻造机。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6	马坑矿业		第 62675938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咨询；珠宝估价；不动产经纪；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7	马坑矿业		第 62675706 号	第 4 类：矿物燃料；工业用固体润滑剂；除尘制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煤；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工业用矿物油脂(非燃料)；工业用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8	马坑矿业		第 62679090 号	第 12 类：矿车；救援用拖车；电动运载工具；拖车(车辆)；有轨电车；卡车；汽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采矿用手推车车轮；自卸车。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9	马坑矿业		第 62679076 号	第 11 类：便携式探照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工业用炉；熔化金属用熔炉；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照明设备和装置。	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马坑矿业		第 62679404 号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干食用菌。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81108067 号	第 19 类：填充用水泥；硅酸盐高炉矿渣水泥；水泥混合料；渣石灰水泥；水硬性水泥。	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1564 号	第 19 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人造石；混凝土建筑构件；砖；水泥；建筑用柏油毡；石膏(建筑材料)。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2485 号	第 10 类：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口罩；便携式手持小便器；奶瓶；避孕套；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4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2660 号	第 44 类：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保健；按摩；美容服务；宠物清洁；园艺；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5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4008 号	第 25 类：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6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4352 号	第 2 类：染色剂；合成树脂涂料；金属用保护制剂；食用色素；油漆稀释剂；树胶脂；印刷合成物(油墨)；饮料色素；杀菌漆；防火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7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8988 号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葡萄酒；鸡尾酒；米酒；黄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清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8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7490 号	第 37 类：采矿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起重机的修理；装卸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锅炉修理或维护；建筑物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矿山开采；钻井；采石服务；采矿。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9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6020 号	第 5 类：空气净化制剂；药皂；医用药膏；医用盐；医用沐浴盐；医用洗浴制剂；矿泉水沐浴盐；消毒剂；含药物的洁牙剂；医用化学制剂。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5970 号	第 38 类：互联网广播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为计算机用户之间传送信息提供在线论坛。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9361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钼铁；钼；锌；褐铁矿；钢管；钢板；钼矿石；电解铜。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9313 号	第 40 类：金属铸造；电镀；金属电镀；镀镍；镀金；镀锌；精炼；金属精炼；金属熔炼服务；金属处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9255 号	第 43 类：饮水机出租；酒店住宿服务；餐厅；酒吧服务；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4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9129 号	第 15 类：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音乐合成器；乐器用弱音器；乐器盒；打击乐器；电子乐器；乐器；弹拨乐器；弦乐器。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5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1275 号	第 45 类：知识产权许可；法律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婚姻介绍；殡仪；服装出租；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警卫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6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71238 号	第 24 类：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被子；哈达；纺织品挂毯；毡；织物；帆布；剪绢画；家电遮盖物；纺织品毛巾。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7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7601 号	第 28 类：钓鱼杆架；箭弓；健美器；旱冰鞋；玩具；风筝；塑料跑道；滑板；纸牌；运动球类球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8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5639 号	第 21 类：刷子；马桶刷；玻璃灯罩刷；制刷原料；制刷用毛；鞋刷；垃圾桶；瓷器；瓷器装饰品；清洁用钢丝绒。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9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4217 号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黄金；锇；钯；铂；铑；钉；首饰盒；珠宝首饰。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4153 号	第 17 类：石棉板；半加工合成树脂；乳胶(天然胶)；防水包装物；防水圈；塑料软管；绝缘材料；半加工有机玻璃；非金属软管；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4091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幼儿园；娱乐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1936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商品包装；货物贮存；汽车驾驶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1623 号	第 12 类：矿车；救援用拖车；电动运载工具；拖车(车辆)；有轨电车；卡车；汽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采矿用手推车车轮；自卸车。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4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1457 号	第 9 类：鼠标垫；秤；量具；发光标志；穿戴式行动追踪器；测绘仪器；人脸识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5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1130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6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0785 号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钱夹)；包；行李箱；工具袋(空的)；儿童牵引带；伞；手杖；宠物服装；家具用皮装饰。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7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60023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扳手；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刀；剑。	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8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9982 号	第 7 类：采矿机械；采掘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矿山杂物排除机；凿岩钻头；电梯(升降机)；旋转锻造机。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9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9763 号	第 23 类：绢丝；黄麻线和纱；尼龙线；人造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棕丝；绣花用线和纱；精纺棉；人造丝；线。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0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9388 号	第 42 类：地质勘探；地质测量；地质研究；采矿工业的地球物理探测；地质勘探的设计；矿产分类；矿产勘探服务；化学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8881 号	第 1 类：硫酸；硫磺；锑粉；稀土；钼酸钠；钼酸；铁精粉；氧化镍；钼酸铵；工业用酶。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8673 号	第 26 类：花边；发卡；胸针(服装配件)；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8192 号	第 22 类：绳索；纺织纤维；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羊毛絮；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帐篷；羊毛；涂塑布。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4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8046 号	第 16 类：包装袋用纸；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5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8025 号	第 11 类：便携式探照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工业用炉；熔化金属用熔炉；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照明设备和装置。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6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7925 号	第 4 类：矿物燃料；工业用固体润滑剂；除尘制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煤；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工业用矿物油脂(非燃料)；工业用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7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6634 号	第 20 类：运输用非金属货盘；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工作台；竹木工艺品；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树脂工艺品；野营用睡垫。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8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5769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咨询；珠宝估价；不动产经纪；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9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5655 号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文本的出版；成本价格分析；为他人推销；确定工人综合技能和其他职位要求的工作分析服务；编制账目报表；商业管理咨询；发布和更新广告文本。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0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5179 号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干食用菌。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71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4973 号	第 3 类：磨光粉；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浴盐；汗足皂；浴液；美容面膜；清洁制剂；化妆品；研磨材料。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72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4928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73	马坑矿业	马坑矿业	第 62653833 号	第 27 类：门前擦鞋垫；枕席；墙纸；健身用垫；橡胶地垫；榻榻米垫；人工草皮；防滑垫；纺织品制墙纸；瑜伽垫。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 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74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91284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提供体育设施；艺术展览；动物园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75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89883 号	第 40 类：电镀；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食物冷冻；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76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87687 号	第 45 类：警卫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消防；诉讼服务；与合同谈判相关的法律服务(替他人)；合规性审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77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86326 号	第 44 类：医院；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美容服务；动物养殖；水产养殖服务；植物养护；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78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82145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信路由节点服务；无线电通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79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80270 号	第 43 类：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酒吧服务；日式料理餐厅；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餐具出租。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0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71587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勘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81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68842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导航；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煤气站；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82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8147 号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箱；购物袋；包；钱包(钱夹)；皮制家具罩；手提包；伞；手杖；动物外套。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83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7247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84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5636 号	第 35 类：户外广告；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85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5170 号	第 24 类：纺织织物；织物；丝绸(布料)；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86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3123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87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50743 号	第 34 类：烟草；雪茄；香烟；烟丝；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电子香烟。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88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9468 号	第 29 类：肉；鱼(非活)；肉罐头；加工过的水果；腌制蔬菜；蛋；奶；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89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9365 号	第 22 类：塑料打包带；绳索；帆；网；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阻燃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0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6228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瑜伽垫；地垫；汽车用脚垫；墙纸。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1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4938 号	第 23 类：精纺羊毛；毛线和粗纺毛纱；纱；长丝；人造丝；尼龙线；线；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线和纱；人造毛线。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2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1084 号	第 26 类：衣服饰边；花边；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3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40592 号	第 37 类：建筑咨询；建筑；电缆铺设；采矿；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4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38046 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高尔夫球杆；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击球手用手套(运动器件)；钓鱼竿。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5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33602 号	第 33 类：鸡尾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6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30875 号	第 19 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7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9644 号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电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8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8940 号	第 36 类：保险承保；银行；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99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7920 号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刷子；化妆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水缸(室内水族池)。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0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7896 号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合页。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01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7526 号	第 25 类：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02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4517 号	第 5 类：人用药；药酒；消毒剂；医用酒精；中药材；医药制剂；婴儿配方奶粉；净化剂；杀虫剂。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103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23687 号	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气体燃料；煤油；柴油；汽油；煤；电能。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4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9535 号	第 12 类：摩托车；公共汽车；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婴儿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05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9159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扬声器；照相机(摄影)；测绘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电池。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6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9134 号	第 8 类：磨刀器；手动的手工具；剃须刀；锤(手工具)；撬棍；手动千斤顶；美工刀；剪刀；刀；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07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6747 号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沥青清漆；油漆；粉刷用石灰浆；防腐蚀剂。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08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6736 号	第 1 类：碱土金属；干冰(二氧化碳)；工业用碘；硅；磷；工业用硼酸；氢氧化铝；矾土；混凝土用凝结剂；矿渣(肥料)。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09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16444 号	第 13 类：枪(武器)；火器；坦克车(武器)；火箭发射装置；炸药；火药；鞭炮；烟火产品；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0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704976 号	第 3 类：洁肤乳液；洗发液；洗衣粉；去污剂；皮革漂白制剂；金刚砂；香料；香水；口红；牙膏。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1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96234 号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人造珠宝；翡翠；珠宝首饰；贵金属制艺术品；首饰配件；钟；钟表机芯；手表。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2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94764 号	第 11 类：灯；汽车前灯；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家用冰箱；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锅炉(非机器部件)；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13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93353 号	第 16 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4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92996 号	第 15 类：喇叭；音乐合成器；乐器；琵琶；钢琴；笛；电子琴；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乐器架。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5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91768 号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假肢；弹性绷带。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6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52686321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搅动机；电池机械；包装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砂处理机械。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17	马坑矿业		第 15808612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18	马坑矿业	马坑	第 15808657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附表四：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1	马坑矿业	一种安全矿用提升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747533.1	第 7278680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至 2040 年 7 月 29 日
2	马坑矿业	一种尾矿管爆管监测诊断装置及监测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00901.4	第 7421985 号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41 年 5 月 30 日
3	马坑矿业	一种井下矿用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010994180.5	第 7573513 号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40 年 9 月 20 日
4	马坑矿业	一种实验室用磁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101137.5	第 7641114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 至 2043 年 2 月 7 日
5	马坑矿业	一种主巷道多用高效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111248426.5	第 7640632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41 年 10 月 25 日
6	马坑矿业	一种便捷式矿用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110766743.X	第 7728364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41 年 7 月 6 日
7	马坑矿业	一种事故应急池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38774.X	第 7933998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42 年 3 月 30 日
8	马坑矿业	一种亚光面掘进的爆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479775.6	第 7952727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42 年 5 月 4 日
9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279237.0	第 4238302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 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10	马坑矿业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256.9	第 4180474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 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11	马坑矿业	一种高性能充填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35254.0	第 5569347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41 年 6 月 7 日
12	马坑矿业	一种可带压开采的协同采矿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68292.1	第 5312192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 至 2040 年 7 月 12 日
13	马坑矿业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10460591.4	第 3167195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 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14	马坑矿业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10434704.3	第 3067361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 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15	马坑矿业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227414.1	第 3311704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16	马坑矿业	一种矿山巷道锚杆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74020.8	第 20402975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
17	马坑矿业	一种矿井作业用背包	实用新型	ZL202322094719.3	第 20418674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自 2023 年 8 月 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3 日
18	马坑矿业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27691.1	第 20504988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19	马坑矿业	一种便于组合的背负式应急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737601.1	第 20613182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20	马坑矿业	一种减速机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97017.4	第 20610109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5 月 9 日 至 2033 年 5 月 8 日
21	马坑矿业	一种无人驾驶电机车降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73075.1	第 20696352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
22	马坑矿业	一种掘进工作面用点眼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65921.X	第 21095740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23	马坑矿业	一种简易的水文孔捞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41980.2	第 21163576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24	马坑矿业	一种矿粉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83605.2	第 21159991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
25	马坑矿业	一种基于 VCR 爆破的拉井破顶用双层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91592.0	第 21333417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
26	马坑矿业	一种颗粒矿石采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875432.4	第 21331172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
27	马坑矿业	一种输送带残留矿粉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25670.2	第 22073372 号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28	马坑矿业	一种移动监控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78064.1	第 22439207 号	2025 年 2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
29	马坑矿业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深孔爆破采矿法的新型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381406.4	第 22537681 号	2025 年 3 月 4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至 2034 年 6 月 16 日
30	马坑矿业	一种高深度盲天井一次成井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894936.2	第 22581570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31	马坑矿业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井下空区充填孔套管	实用新型	ZL202420685139.3	第 22587358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32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皮带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31049.8	第 22671078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33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立磨机辊系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45952.X	第 22687375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34	马坑矿业	一种输送带端部的活动式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23888.0	第 22786356 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35	马坑矿业	一种钻杆起吊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217326.1	第 22960291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	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 至 2034 年 9 月 9 日
36	马坑矿业	一种箕斗防脱钩和脱钩后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52882.3	第 20311926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37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皮带机配重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48028.9	第 20201228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
38	马坑矿业	一种折叠式应急救援担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569682.9	第 20304241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
39	马坑矿业	一种矿石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49972.X	第 20099460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 至 2033 年 6 月 7 日
40	马坑矿业	一种收集框挡板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23752.X	第 20253795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41	马坑矿业	一种倒裤衩型溜井结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070778.0	第 19672998 号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自 2023 年 5 月 6 日 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42	马坑矿业	一种实验室自动高效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53692.7	第 18922894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43	马坑矿业	一种内外杆结构的管缝式锚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4443.X	第 18943535 号	2023 年 5 月 2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44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的尾绳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084.7	第 18923312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
45	马坑矿业	一种分体侧装式缓冲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978628.1	第 18627131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
46	马坑矿业	一种便捷式铁精矿回收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964784.2	第 18493792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47	马坑矿业	一种用于石灰石地下矿山开采的矿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07902.6	第 18537704 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
48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矿石溜槽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81617.1	第 18499500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
49	马坑矿业	一种球磨机端盖衬套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950.9	第 18630338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50	马坑矿业	一种防倾覆计量秤	实用新型	ZL202222400900.8	第 18230174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2 年 9 月 9 日 至 2032 年 9 月 8 日
51	马坑矿业	一种用于斗提机电流显示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44175.X	第 18176907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	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
52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湿式离心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82352.9	第 17944909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至 2032 年 8 月 8 日
53	马坑矿业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喷雾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99538.4	第 17969125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54	马坑矿业	一种用于矿山巷道清理浮石的可伸缩撬棍	实用新型	ZL202221668553.0	第 17557873 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
55	马坑矿业	一种振动筛箱式激振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43425.9	第 17355876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56	马坑矿业	一种改向滚筒粘料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09592.1	第 17808007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
57	马坑矿业	一种陶瓷过滤机滤液自动排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214693.0	第 17557863 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
58	马坑矿业	一种亚光面掘进的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50408.6	第 17388159 号	2022 年 9 月 9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59	马坑矿业	一种实验室自动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49114.1	第 17394815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60	马坑矿业	一种尾矿库的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63675.6	第 17209724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61	马坑矿业	一种矿山井下作业用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ZL202220883356.4	第 17092219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62	马坑矿业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6373.9	第 1750888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63	马坑矿业	一种矿用设备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26330.6	第 17091216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64	马坑矿业	一种井下矿用可拆卸便捷自动防风防尘门	实用新型	ZL202220789120.4	第 17397100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65	马坑矿业	一种用于卸矿硐室矿仓内衬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40837.X	第 16927579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66	马坑矿业	一种事故应急池用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25142.4	第 17083617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
67	马坑矿业	一种事故应急池	实用新型	ZL202220725147.7	第 17074480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
68	马坑矿业	一种过滤机超声波清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68930.7	第 16927924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69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带式输送机尾部螺旋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50400.X	第 16926207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70	马坑矿业	一种一次中深孔爆破成井布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96882.5	第 16811551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71	马坑矿业	一种井下用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96878.9	第 17100137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72	马坑矿业	一种过滤机滤板破碎监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262278.6	第 17225235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 2032 年 2 月 8 日
73	马坑矿业	一种提高沉积滩面坡比的尾矿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87196.X	第 16735237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
74	马坑矿业	一种抓斗行车上的小车防啃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7104.6	第 16592116 号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75	马坑矿业	一种主巷道多用高效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581456.X	第 16007900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76	马坑矿业	一种矿山充填体掘进的炮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45441.6	第 15814291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
77	马坑矿业	一种铁精矿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122008808.2	第 15754379 号	2022 年 2 月 8 日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 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78	马坑矿业	一种水平卸载系统溜矿槽	实用新型	ZL202121711613.8	第 15588936 号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79	马坑矿业	一种便捷式矿用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534939.8	第 17214701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80	马坑矿业	一种电气设备异常信号捕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33637.4	第 16899237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81	马坑矿业	一种尾矿管爆管监测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0585.X	第 14718778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82	马坑矿业	一种更换球磨机磁性衬板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4040.2	第 14713956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
83	马坑矿业	一种气动皮带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43004.4	第 14718211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84	马坑矿业	一种自动调整的带式输送机防打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32430.8	第 14708375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 至 2031 年 4 月 8 日
85	马坑矿业	一种具有除尘防灰功能的电脑机箱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120557168.8	第 14338672 号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 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86	马坑矿业	一种矿用可降低输送带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4646.5	第 14484639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87	马坑矿业	一种便于使用的袋式脉冲除尘器布袋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54623.1	第 14568032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至 2031 年 3 月 2 日
88	马坑矿业	一种自带除铁功能的直线筛	实用新型	ZL202120419581.8	第 14555684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89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重车车厢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42403.X	第 14339145 号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自 2021 年 2 月 4 日 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90	马坑矿业	一种沉淀池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066.2	第 14715797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91	马坑矿业	一种沉淀池淤泥清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6138.X	第 14472228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92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矿微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25283.5	第 14702924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
93	马坑矿业	一种输送机皮带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1046.4	第 14707515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
94	马坑矿业	一种工业废水沉淀池絮凝剂自动投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6213.4	第 14738250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95	马坑矿业	一种废润滑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8435.X	第 14237527 号	2021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96	马坑矿业	一种双油缸液压油式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1634.3	第 13847695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97	马坑矿业	一种高压同步电机轴瓦强制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64502.X	第 13850807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98	马坑矿业	一种大粒径石材溜槽堵塞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9217.9	第 13864921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99	马坑矿业	一种输送带防撕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0306.7	第 13837384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100	马坑矿业	一种矿用通风兼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38648.3	第 13374971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101	马坑矿业	一种尾矿输送管道衔接处防漏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014.3	第 13369090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102	马坑矿业	一种井下矿用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022072976.3	第 12293059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103	马坑矿业	一种封堵井下中深孔的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0060.5	第 12733606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
104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高效浓缩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96487.2	第 12651236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105	马坑矿业	一种竖井井口新型安全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185931.0	第 12660621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106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输送机皮带更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2440.5	第 12515410 号	2021 年 2 月 12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107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提升机应急用的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3026.6	第 12057767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108	马坑矿业	一体式双回路电源机械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10083.X	第 11532506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109	马坑矿业	一种铁精矿回收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511020.6	第 12014100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110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拔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12472.9	第 11788197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111	马坑矿业	一种皮带辊维护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0589.6	第 1181674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112	马坑矿业	一种散料装车防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4362.0	第 1179385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113	马坑矿业	一种钢丝绳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8263.6	第 11848433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114	马坑矿业	一种新型路面铁精矿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4350.8	第 11851057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115	马坑矿业	带有多个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47.4	第 5725130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6	马坑矿业	锤式破碎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3.X	第 598270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7	马坑矿业	一种改进的双辊式破碎机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43.6	第 5725129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8	马坑矿业	一种岩石电钻钻头退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4.4	第 5798215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9	马坑矿业	带有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0.6	第 5742979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龙岩市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公司的党组织 **26**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26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27

第六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是由原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7830213Y。

第四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　　】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Makeng Mining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邮政编码：36402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致力于矿产资源开发，努力创造价值。立足福建，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坚持科技创新和精益管理的有效结合，打造安

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标杆企业，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矿业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原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0,000,000 股，各发起人认

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

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额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方式偿还侵占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有关决议事项若须报请产权持有单位、有权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的，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履行国有企业各项外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清洁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开进行。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选举票，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的，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名额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的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公司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至两名党委副书记，其中一名为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同级内设机构平均编制配足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企业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的1%，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对支部党组织或子公司党组织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

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公司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加强和改进公司监督指导工作，强化对权利运行规范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公司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所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应离任而免除或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或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单笔金额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的，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1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

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的，应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以上、低于 1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应按相关标准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先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如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等），如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人民

币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股东会审议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或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章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通讯表决可以用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或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或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活动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公司的需要，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三）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品牌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或者债权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处理其他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审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试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公司股东会决议另选其他人员组成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2025年9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636号

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6 年 7 月 2 日